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台灣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臺灣地名研究途徑的新嘗試：以南崁、大安、古亭、土庫為例
簡宏逸 撰
101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School of Taiwanese Culture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Art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aster's Thesis

臺灣地名研究途徑的新嘗試：
以南崁、大安、古亭、土庫為例

A New Approach to the Placename Study of Taiwan: Four Case Studies

簡宏逸
Hung-yi Chien

指導教授：方真真博士
Advisor: Chen-chen Fang, Ph D.

中華民國101年8月
August, 20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

論文(報告)名稱：臺灣地名研究途徑的新嘗試：以南崁、大安、古亭、土庫為例
指導教授：方真真
學生：簡宏逸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系（組）名稱：臺灣文化研究所史地組
論文性質：□博士學位論文 ☑碩士學位論文 □_____課程報告

1.著作權歸屬：

(1)☑本論文(報告)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學生為本論文之著作人，單獨享有著作權。

(2)□本論文(報告)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本論文，屬共同著作，指導教授與學生為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

(2-1)□學生願意拋棄本論文(報告)之著作財產權。

(2-2)□指導教授願意拋棄本論文(報告)之著作財產權。

（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單獨享有著作權者，其拋棄著作財產權時，著作即成為公共所有；而共同享有著作財產權者，學生或指導教授其中一方拋棄著作財產權時，權利歸其他共有人所有。唯兩種情形，其拋棄者之著作人格權均不受影響，即於利用時仍應表示真正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姓名）

2.事後權利行使方式：（限勾選**(2)**者，始得勾選本項；勾選(1)、(2-1)或(2-2)者免填）

(1)公開發表

□論文由學生單獨具名公開發表　□論文由指導教授單獨具名公開發表

□論文由學生具名公開發表，但須註明由指導教授指導

□論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公開發表

(2)事後修改

□學生可自行修改再發表　□指導教授可自行修改再發表

□學生欲修改再發表，須經指導教授核閱

(3)再授權他人利用

□學生可單獨授權　□指導教授可單獨授權

□須由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授權

學生簽名：簡宏逸

指導教授簽名：方真真

日　　期：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授權書編號：**NTUE-101-G109637015-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立書人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台灣文化研究所，**100**學年度第**2**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臺灣地名研究途徑的新嘗試：以南崁、大安、古亭、土庫為例
指導教授：方真真

授權事項：

一、 立書人 簡宏逸 同意無償授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之以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重製作為典藏之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

二、 立書人簡宏逸 同意無償授權 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 前兩條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立書人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論文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立即公開
立書人： 簡宏逸

簽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 簡宏逸 君（109637015）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指導教授）

所長：台灣文化研究所所長 何義麟 （簽名）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摘要

地名是人賦予地方意義的方式，特定空間內的地名集合，就是當地人認識這塊空間的方法，反映這些人的世界觀。但人與地方的互動必然受到同時代社會文化的影響，故人、地、文化三者交織影響的社會文化脈絡下產生的地名，就成為記錄人地互動的史料，應被進一步檢視和解讀。因為地名具有這樣的特質，以地名為研究對象的地名學便有兩個主要的研究路徑，分別是「地名比定」和「重建語源和文化脈絡」。其中「地名比定」可以讓我們對歷史文獻所傳達的訊息有進一步的理解，甚至全新的解讀。「重建語源和文化脈絡」，則透過考證地名的語源來得到新的歷史認識，並以此為基礎，進一步補充缺乏詳細文字記錄的時間或空間的歷史。在本研究中，我透過四個臺灣的小地名，運用語言學、地理學、歷史學交互運用考證，並且有意識地避免望文生義、資訊運用比對的侷限等等前人研究中曾經出現的問題，除了提出新的歷史知識，也展現了地名學的跨學科方法論。針對地名比定，筆者以位於荷治到清初南崁地區的原住民村社地名為例，透過分析荷蘭檔案及漢人地契資料中的蛛絲馬跡，整理出重建荷蘭人與漢人對今天桃園平地地區的命名與認知，比定不同語言史料中的地名，串起此處的原住民村社從荷治到清初的連續性，進而發現荷蘭時代的 Baritischoen 氏族與清代（行政建制上的）龜崙社之間的關係。接著研究「大安」和「古亭」兩個臺北市內的知名地名，用跨學科的方法解讀這兩個地名的源流，並重建早期漢人對生活空間的認識。而且發現「大安」的前身「大灣」所指的是今天臺北東區一帶曾經存在的水池，但是「灣」這個漢字和「水池」的意義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就已經消失，必須參考反映十八世紀閩南語的語言資料才能還原「大灣」原本的意義。「古亭」則可能是儲放漁網的「罟亭」的另一種寫法，但也有可能是「孤壇」的訛變，因為尚無關鍵史料，暫時只能二說並立。最後，我進一步以一個不起眼的小地名「土庫」作為研究主題來延伸地名學研究的領域。在此我除了考證在地的地名源流，還要從更廣泛的史料中挖掘先民將「土庫」這個詞彙帶到東亞各處的歷史軌跡，透過重建詞彙的社會文化脈絡的一端，來呈現小地名背後可能展現的世界性。

關鍵詞：地名學、詞源學、方言韻書、南崁、大安、古亭、土庫

Abstract

Placenames are th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people and places; naming makes space meaningful. However, naming a place is inevitably influenced by the socio-cultural background of the name-givers, and this characteristic makes placename not only a linguistic symbol but a historical artifact that is worth further investigation for revealing the information incorporated in it. This study is called toponymy. There are two major approaches of toponymy: identific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Identification re-associates a placename with its original place or judges if two placenames are identical. The new knowledge from the identification helps historians to interpret old text and to reveal new information. Reconstruction studies the genesis of placename and recovers the socio-cultural context through interpreting the etymology of placename. Moreover, both approaches supplement the historical description to the places which have received less attention due to insufficient documentation. In this thesis, I study four small placenames in Taiwan (*Nánkăn*, *Dà'an*, *Gŭtíng* and *Tŭkù*) and work on toponymic identific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with an interdisciplinary methodology across linguistics, historiography, and geography. First, I examine the placenames of the *Lamcam* (*Nánkăn*) district to shed light on how the Dutch and the Chinese perceived and named this area in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Furthermore, the placenames in the *Lamcam* district were also analyzed to locate the aboriginal villages in Dutch documents, and identify their names in Chinese as documented in Ch'ing records. Such cross-referencing of place names reveals the activities of the little-known Coullonder tribe in this region in the late seventeenth century. Second, I examine *Dà'an*, *Gŭtíng* in Taipei City and propose new etymologies with linguistic,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 evidences. I propose two possible etymologies for *Gŭtíng*, *kóo-tîng* or *kóo-tân*. *Kóo-tîng* may be a forgotten form of *Koo-liâu* (storage of fishing net), and Guting does situated in a good fishing place. On the other hand, *Kóo-tân* means a simple alter for neglected graves or unidentifiable dead, and *Kóo-tân* became *Kóo-tîng* at an unknown point of time. For *Da'an*, I first falsify the traditional etymology and suggest that *uan* also meant "pond" in the Southern Min

spoke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geographical and historical evidences also support my proposal. Thus I argue a new etymology for *Tuā-uan* that it was named after the big pond, and the meaning of pond had faded ou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aking *Tuā-uan* difficult to be interpreted literally. I investigate the etymology of *Toko* (*Tǔkù*) to uncover its history and to reconstruct the historical relationships of this local placename in a greater context. I find *Toko* is a placename from a fire-proof warehouse, which had been documented since the fourteenth century. By the late sixteenth century, Hokkien maritime merchants use this term to call European trade factories in the Southeast Asia as well as the Chinese ghetto in Nagasaki, Japan. This early modern expansion also brought this term to Taiwan and became many placenames in this newly established Hokkien community. However, Southern Min underwent certain change and so did its oversea dialects. Finally, I trace and reconstruct this dissemination to reconstruct the socio-cultural history behind a small placename "*Toko*". Nevertheless, with these case studies, I demonstrate the potential toponymy as an interdisciplinary methodology in humanistic studies.

Keywords: toponymy, etymology, vernacular rime books, *Lamcam* (*Nánkăn*), *Dà'an*, *Gǔtíng*, *Toko* (*Tǔkù*)

目錄

第一章　歷史地名學的任務與方法 1
一、　緒論 1
二、　地名的定義 3
三、　研究方法與材料 4
四、　論文結構 9
第二章　南崁：地名比定與歷史連續性 11
一、　荷蘭人初抵 Lamcam 12
二、　Lamcam 和 Parricoutsie 的重疊與區分 16
三、　Lamcam 是漢語地名 19
四、　南崁溪下游的南崁社、坑仔社 22
五、　靠近內山的 Sousouly 和 Terrisan 23
六、　撲朔迷離的龜崙社和 Sinaney 27
七、　仍在迷霧中的之巴里 35
八、　本章小結 38
第三章　古亭、大安：地名考證與地方史研究 41
一、　「古亭」既非「穀亭」，也非「鼓亭」 41
二、　撲朔迷離的「大安」 45
三、　「大灣」新考：望文生義的危險 50
四、　「古亭」地名源流新考一：漁網說 59
五、　「古亭」地名源流新考二：「孤墻」 62
六、　本章小結 67
第四章　土庫：地名考訂與社會脈絡之重建 69
一、　試析「土庫」現有地名源流 69
二、　臺灣的土庫 74
三、　防火的土庫 80
四、　從在地到世界 83

五、　東南亞荷蘭土庫 87
六、　長崎土庫大唐街 90
七、　滲入東南亞文化的土庫 94
八、　本章小結 96
第五章　結論 99
引用書目 103

圖目錄

圖一、1624 年 Moses Claesz Coomans 繪，漳州與澎湖群島圖（*Afteyckeninghe van Chincheo, de Piscadores Enz.*）局部 14
圖二、《諸羅縣志・山川總圖》局部 26
圖三、《臺灣府志・臺灣府總圖》局部 32
圖四、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灣番社圖》臺灣北部局部 37
圖五、南崁地區村社從荷治到清初的位置和變遷推測圖 40
圖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灣番社圖》臺灣府城東側局部 55
圖八、大灣庄的自然形成的大陂與瑠公圳關係圖 58
圖九、日本長崎悟真寺唐人墓地祭場所石壇 65
圖十、《臺灣堡圖》土庫和他里霧（今斗南鎮）附近。 72
圖十一、臺灣各地的土庫 78
圖十二、*Gezicht in vogelvlucht op de stad Bantam*（Bantam 城鳥瞰圖）局部 86
圖十三、唐人屋舖景 93
圖十四、「土庫」一詞的源流及演變 98

第一章

歷史地名學的任務與方法

一、 緒論

「地名」與「人」，兩者不可分開。在人與地方的互動中，地名是人賦予地方意義的方式，所以地名反映人對特定地方的看法。[1] 一個特定空間內所有地名的集合，就是當地人認識這塊空間的方法，反映這些人的世界觀。但人與地方的互動必然受到同時代社會文化的影響，所以在人、地、文化三者交織影響組成的社會文化脈絡下產生的地名就不僅僅是一個名稱，而是承載歷史上人地互動的符號。這樣豐富的文化脈絡，在一般使用地名時並不容易被注意。人用地名將地方符號化後，原本複雜的地方就變成單純易用的語言符號，被放進各種不同的文本，標記作者提及的地方。例如遊記的作者用地名說他去了哪裡，地契的代書用地名表示交易產業的座落，地圖的編繪者用地名標記某塊空間被如何稱呼等等。所以在實務上，地名作為一種符號，只要名稱（the signifier）和所指涉的空間（the signified）確定，地名就達成任務。至於地名的來源，在實務上是不容易讓人注意到的事。

但是對待歷史上的地名時，並非所有地名的名稱和所指涉的空間都能如此確定。常見的情況是歷史文獻上羅列了一堆地名，但現代的讀者對這些地名指涉的空間其實毫無把握，更別說解讀地名背後所承載的社會文化脈絡。簡單來說，就是地名的每個字都認識，但不知道它標記的地方，也不知道它的意義。因此歷史地名學的任務並不在於「確保」名稱和指涉空間之間有穩固明確的符號連結，而是在於「重建」地名與地名，以及地名與其指涉空間的連結。這樣的工作稱為「比定」。比定歷史地名可以讓我們對歷史文獻所傳達的訊息有進一步的理解，甚至全

[1] Tuan, Yi-fu,"Language and the Making of Place: A Narrative-Descriptive Approach,"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81, no. 4 (1991): 684-96.

新的解讀。但歷史地名學的研究並不以比定出地名所指涉的空間為滿足，還必須將地名視為記錄人地互動的史料，進一步檢視、解讀累積在地名上的歷史社會文化脈絡。具體而言就是藉由考證地名的語源來得到新的歷史認識，並以此為基礎，進一步補充缺乏詳細文字記錄的時間或空間的歷史。也就是說，歷史地名學對地名源流的解釋，不僅僅是說明詞源，也是解讀產生地名的社會文化脈絡，其結果也將是一種歷史書寫。

作為一個多種語言、文字、文化接觸的空間，臺灣的地名學研究有不同於其它地區的困難，這些困難賦予臺灣地名研究特殊性，讓它變得比世界其它地區的地名研究更具挑戰。首先，臺灣是多種語言、文字、文化接觸的空間。臺灣進入有文字紀錄的歷史時代後，除了十七世紀荷蘭、西班牙統治的史料，三百多年來都深受漢語漢字影響。此一獨特性使臺灣的地名研究要處理的語料並不只用漢字表記的漢語地名，也有可能是漢字表記的原住民語地名或歐洲語言地名。但眾所皆知，漢字用來表記外語上並不方便，甚至連用來書寫同屬漢語族，但不屬「正音」的「鄉談」（如閩南語）也多有不便。聲韻學家雖然可以用各種技巧來讓漢字表記盡可能接近原音，但一來此種表記並非常態的書寫方式，一般的文字使用者也缺乏相關的專業知識，因此留下的語料往往是由密碼般的漢字所組成，要先將漢字解碼才能看到地名的語音，然後才能開始進行研究。

但是，今天研究臺灣地名的學者也都熟悉漢語及漢字書寫。這樣的文化慣習容易讓地名研究者被地名的書面表記影響，看到漢字地名就望文生義，看到無法以荷蘭或西班牙語解釋的羅馬字地名就猜想是原住民語。事實上，各種不同語言、不同世界觀的人群都曾在臺灣相遇、互動，他們可能會借用其他人群已經使用的地名，讓這些外語名詞成為自己世界觀的一部份。他們也可能發展出自己對臺灣這塊土地的看法，用自己的語言命名臺灣的空間。同一個空間也會被不同的人群加上一層又一層的地名，經常出現同名異地、異地同名的現象。所以比定和釐清地名之間的關係和指涉空間是臺灣地名學研究首要的挑戰與目標。

最後，臺灣的地名史料相當分散，除了部分曾經被用在行政區而被記入地方

志書的地名外，還有許多小地名散見於土地契字中。所以我們面對的是散亂的史料和許多彼此可能有關連性但從字面上無法解釋的地名，必須進行更大範圍的比較才可能解讀，但這也意味著臺灣地名學研究不能只把視點放在臺灣，必須將收集史料的範圍擴及至更多的語言和更廣大的區域。而用這樣寬闊視野作出的研究，也將是連結臺灣與世界各地的跨國、跨文化對話。

二、 地名的定義

本論文所要研究的對象是地名，但我們雖然知道地名承載深厚的社會文化脈絡，對於「地名」本身卻還少了明確的定義。既有的地名學研究，通常把作為研究對象的「地名」視為一個不證自明的名詞。例如內政部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建置計畫的《地名普查工作手冊》，一方面肯定地名是地方歷史的軌跡，另一方面卻不仔細定義「地名」一詞：

> 簡單而通俗的說，地名是地之名，地方的名稱，並沒有什麼不妥。用學術語言來表述反而要遇到許多麻煩。.....臺灣地名學一般理論的研究也正在起飛之際，因此關於地名的定義，於普查時宜採寬鬆的原則，對於地名盡量收錄，（下略）[2]

就地名普查而言，將「地名」定義為「地方」的名稱，放寬標準收集資料或許並無不妥，但也因此必須將橋樑、學校等名稱收錄進資料庫。可是將橋樑、學校視為「地名」是否恰當則令人懷疑。因此，如果我們接受「地名是地方的名稱」這個簡單定義，我們則必須更進一步定義何謂「地方」。事實上，以地名作為史料之研究，無可避免需要定義「地方」，以建立對地名的發生和解釋的基礎。

[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 "內政部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建置計畫地名普查工作手冊." http://placesearch.moi.gov.tw/intro/manual/manual.PDF.，頁 9。（查閱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

人文地理學家段義孚首先區分出「地方」(place)和「空間」(space)的不同。他指出空間是開放的，可以在裡面移動的。[3] Tim Creswell 在《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一書中則透過加拿大西岸的 Tlingit 人和歐洲航海家對同一空間的兩種看法來說明地方和空間的不同。對 Tlingit 人來說，海洋是地方，陸地則是空間。他們的生活重心在海洋，所以熟知所有適合停泊或捕魚的海灣，但是對陸地上的地貌卻不加以注意。另一方面，對奉英國海軍命令繪測加拿大西岸的 Vancouver 船長來說，海洋是單調的空間，陸地上可以停泊、定居、農耕、伐木的地方才是他注意的地方。同時，透過英國海軍的測繪，原本無意義的空間也轉變成有意義的地方。自然，地圖上用來指示地方的名詞也成為該處的地名。[4]

從上述人文地理學的觀點，我們知道地名是人類用來描述對自己有意義的空間的語言符號。在地名產生時，命名者也同時賦予空間意義。但正如一個語言的詞彙對不懂該語言的人來說毫無意義一樣，地名也只對懂得該符號系統的人有意義。在不同的文化系統互相接觸時，地名就像其它語言符號一樣，兩者間可能有互相交換的行為。因此在一個文化中出現的異文化地名，就可以用來說明曾經有過的文化接觸經驗。如前所述，臺灣是多種文化互相接觸的場域，族群間的交流和語言的相互借用一定曾經出現在地名上。因此，本研究將地名定義為「**指涉有意義的空間的語言符號**」。基於這個定義，我們才可以確定地名作為史料的資格，並主張解讀地名背後的意義可以補充歷史的空白。

三、 研究方法與材料

陳國章提出地名學的研究有三種最重要的方法，依據其重要性依序為語言學方法、歷史學方法、地理學方法。他認為上述方法中語言學方法最為重要，因為

[3] Tuan, Yi-fu. *Space and Place : The Perspective of Experie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7, p.6.

[4] Cresswell, Tim，王志弘、徐苔玲譯，《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臺北：群學，2006)，頁17-18。

地方的命名往往反映當地居民使用的語言，在多語並存的臺灣，不同族群的居民對其居住的地方，命名皆有不同的方法，因此需藉由原始發音來探求其原始意義。[5] 陳國章為地名學研究提示了重要的方向：從語言的角度探討地名。不過他僅僅使用到語言學中的聲韻學和構詞學方法，而且在應用歷史學和地理學的方法時沒有明確的方法論。日本地名學家服部英雄對地名的考證和解釋則先回歸到地名的發生，主張有許多看似無法理解的地名，如果詳細考察、比較日本各地的類似地名，並且與已知的歷史事實對照，加上田野實查，我們就可以重新發現地名發生的脈絡，解釋地名的意義。[6] 這種方法呼應人文地理學對「地方」的定義，即地方是有意義的空間。

地理學也是地名研究中重要的研究方法，其中又以實地調查最為重要。除了可以得到當地的語音資料，透過實查還可以觀察到地圖沒有描繪出的微地形。例如臺北艋舺東方有「崁頂庄」、「下崁庄」兩個相鄰的庄名。從字面上來看兩者之間應該有相當的高低落差，可是在《臺灣堡圖》中沒有足夠的資訊可供確認。此時就必須透過實地調查確認。但是臺北艋舺附近經過近百年來的都市化，地形地貌早有巨大的變化，對於當地的歷史地名，只能透過解讀地圖，並搭配地質學、地理學的知識推測。所以實查確認雖然是最好的方法，但如果已經知道研究範圍內的地貌和地名發生的年代相比已經有大幅更動，實查也屬徒勞。

歷史學者對地名研究主要著重於史料收集與考證。如前所述，人們用地名把地方符號化，然後再放進契字、地圖、遊記等等文本中，因此這些應用地名標記空間的文本，必然是本研究要採用的史料。例如一張杜賣契上，被買賣的地皮的坐落，標的物的四方境界，所指涉的必然是對買賣雙方和為中人（仲介）來說「有意義的空間」。用來指涉這塊標的物的名詞也就是我們定義中的地名。

上述三種研究地名所應用的學科中，陳國章將語言學置於首位。這樣的安排

[5] 陳國章，《臺灣地名學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004）。

[6] 服部英雄，《地名の歴史学》（東京都：角川書店，2000），頁 20。

是為了凸顯「聽音辨義」的重要。但我認為語言學、歷史學、地理學三個學科對地名研究都一樣重要，沒有位階之分。只是在研究的過程中，必須先從語言學下手重建地名的語音，但這不意味著語言學有其優越性；從語言學得到的假設仍然需要透過歷史學和地理學的方法或資料來佐證，反之亦然。

綜合陳氏和服部氏兩家的地名研究方法論，我們可綜合出以下的研究步驟：

1. 收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地名語例
2. 找出地名的讀音
3. 重建地名的歷史脈絡

地名研究的第一步要從收集研究主題的地名在不同地區出現的例子開始。我們可以使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的《臺灣地名辭書》、陳正祥的《臺灣地名辭典》，或是洪敏麟、安倍明義、伊能嘉矩等人的先行研究作為參考。[7] 現在《臺灣地名辭書》、《臺灣地名辭典》等參考書收錄的地名已經可以用內政部建置的「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做整合性搜尋，大幅提升研究效率。但上述這些參考書所採錄的地名是二十世紀以後所使用的地名，要收集更早的地名，以及確認現行地名最早出現於文獻的時間點，我們還需運用清代臺灣官方編輯的各種地方志，以及各種古契字。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建置的漢籍電字文獻瀚典全文檢索系統（http://hanji.sinica.edu.tw/）已經有臺灣文獻叢刊可檢索全文，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建置的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http://thdl.ntu.edu.tw/）也已經將超過三萬件古契字和三萬七千件明清臺灣行政檔案全文數位化。[8] 我們可以把中研院漢籍電字文獻和臺大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當成語料庫使用，透過數量龐大的行政檔案、土地交易史料來進行地名學研究。其中土地買賣產生的契字一定會記載買賣標的物座落的位置和交易時間，為我們留下地名的空間和時間紀錄，使我們有比

[7]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吉田東伍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1909）。

[8]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http://thdl.ntu.edu.tw/）。

地方志書更直接、可靠的史料來研究這些過去位於歷史書寫邊緣的地方。當然，這些資料庫能找到的是特定時間點的地名，但地名畢竟要與地方連結才有完整意義，所以還要借助地圖來確定地名的位置。二十世紀初測繪的《臺灣堡圖》是保存歷史資訊最多、最全面的地圖。[9] 更早期的地圖中，十八世紀末的《乾隆臺灣輿圖》、[10]《臺灣民番界址圖》，[11] 十八世紀初的《臺灣番社圖》，[12] 以及清代各種地方志中所附輿圖，都是比對地名相對位置時可用的材料。其中值得一提的是高拱乾《臺灣府志》中所收的〈臺灣府總圖〉，被認為是源自十七世紀鄭氏統治時期的臺灣地圖，具有特別的史料價值。[13]

地名研究的第二步是找出地名的讀音。這個步驟中最需要小心的部分是研究者對漢字望文生義的慣性，因為找出地名的讀音是此研究方法中的關鍵步驟，若用現代人的習慣解讀漢字的讀音，恐怕無法正確重建地名在歷史上的讀音，下一步依照讀音找尋意義時，便會發生困難或偏誤。服部英雄有過值得借鏡的經驗。在日本關東地區常見的「三惣作」、「三草作」、「味增柵」、「味相作」、「見正作」等難以從書面表記推測地名的意義，通常都讀作 misousaku 或 misosaku。服部英雄在考察群馬縣小泉町的「御正作遺跡」時，原本以為「御正作」讀作 mishousaku，經當地人指點後才知道應讀作 misosaku，意思是日本中世時領主或地頭的直營田，通常也是收穫最穩定的土地。從這個線索出發，他推論現在寫作「三惣作」、「三草作」、「味增柵」等地名其實都源自「御正作」，只是經過數世紀的詫寫和地權變換，使得原來有意義的地名變得難以理解。這個從語言學方法得出的假設，後來也從相關地域的古文書地籍史料得到旁證。[14] 不過日本的地名研究在資料上有先

[9] 近年有復刻本：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臺北：遠流，1996）。但在進行研究時，圖層套疊應用的工具是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10] 洪英聖，《畫說乾隆臺灣輿圖》（臺北：聯經，2002）。

[1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臺灣民番界址圖》（約 1760 年）。

[12] 臺灣分館藏《臺灣番社圖》。

[13]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5；田中克己，〈鄭氏の臺灣地圖〉，收錄於《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1951），頁 407-422。

[14] 服部英雄，《地名の歴史学》，頁 24-26。

天的優勢。日本受漢字影響發展出自有的表音系統，所以比較容易確定地名的歷史讀音，有利於比較各地地名，運用許多旁證來解釋地名的意義。但是臺灣地名學卻沒有如此方便的材料。臺灣與同為漢字文化圈的日本不同，日本長期以來有地方領主製作的檢地帳可供查考，因為農業制度而出現的地名也多有跡可循，讓日本的地名研究有較多直接史料和間接證據來考察地名的發音和意義。但在臺灣只有少數語音資料散見於地圖或史料中。例如《臺灣堡圖》有日文假名拼音，十七世紀荷蘭人記錄的史料中也有地名的羅馬字轉寫。但是《臺灣堡圖》的拼音未遵循任何標準，十七世紀也還沒有轉寫語音的標準方法（連歐洲語言的標準化都還未完成），這些問題必須透過比較語例的方法來解決。

地名研究的第三步是重建地名的意義與社會脈絡。有時地名的意義相當直接、白話，現代人也可以明確理解，例如「內埔」、「林尾」、「東門外」等等。但有時現行地名卻源自現在已經不用的詞語，讓現代人感到晦澀難懂。此時我們就必須參考歷史文獻來找出其意義。這些文獻包括十九世紀傳教士杜嘉德（Carstairs Douglas）的《廈英大辭典》，巴克禮牧師（Rev. Thomas Barclay）的《廈英大辭典補編》，[15] 以及任職於臺灣總督府的語言學家小川尚義的《臺日大辭典》[16] 等用現代方法編纂的辭典。但這些以現代方法編纂的字辭典皆不早於十九世紀中葉，離臺灣地名發生的時代往往有一百年以上的距離。為了取得更接近地名發生時代的語料，我們還必須參考漳州和泉州的閩南語韻書和字書、[17] 以及吳守禮稱為「什音全書」的《新刻增校切用正音鄉談雜字大全》[18] 等等中國傳統文人使用的韻書、

[15] Douglas, Carstair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Taipei City: SMC, 1990[1873]); Barclay, Thomas, *Supplement to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Taipei City: SMC, 1990[1923]).

[16] 小川尚義，《臺日大辭典》（臺北：臺灣總督府，1932）。

[17] 漳州和泉州雖然同屬閩南，但兩地分屬不同行政區，方言也有差異。十九世紀以前的兩地方言，分別可參考洪惟仁編著的《漳州方言韻書三種》（臺北：武陵出版社，1993）及《泉州方言韻書三種》（臺北：武陵出版社，1993）。

[18] 吳守禮，《什音全書中的閩南語資料研究》（臺北：吳昭婉，2006）。吳守禮校理的版本為日本宮內廳內閣文庫所藏抄本。另有一刻本藏於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佚名，《新刻增校切用正音鄉談雜字大全》，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中文善本彙刊第 32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

雜字。這些流傳在民間的語言史料更能反映先民創造地名時使用的語言。

四、 論文結構

本論文定名為「臺灣地名研究途徑的新嘗試」，其主旨是運用跨領域的整合性方法，搭配多元的史料應用，在地名學的兩大任務，「比定」和「解讀地名源流和社會脈絡」的框架下，選定幾個臺灣地名為主題進行嘗試性的研究，以展現地名作為史料在拓展歷史知識上的潛力。

第二章的主題是地名比定，以及透過不同文獻比定地名，來重新認識地區史。我以位於荷治到清初南崁地區的原住民村社地名為例，透過分析荷蘭檔案及漢人地契資料中的蛛絲馬跡，整理出重建荷蘭人與漢人對今天桃園平地地區的命名與認知，再進一步重建此處的原住民村社從荷治到清初的連續性。

第三章開始進入地名源流的考證，並透過考證重建早期漢人對生活空間的認識。在此作為考證目標的地名是「大安」和「古亭」兩個臺北市內的知名地名。這兩個位於臺北市核心地帶的地名，因臺北市近百年來的快速發展而具有高知名度，但在臺北盆地發展史的書寫中一直處於邊陲地位，不像艋舺、大稻埕、錫口等較早形成的漢人聚落有較為詳細的歷史可供追溯，地名源流亦眾說紛紜。在這一章我將用跨學科的方法解讀這兩個地名的源流，讓我們在沒有早期史料可供參考時，可以運用地名重建此地的早期地景。

第四章我們要進一步延伸地名學研究的領域，除了解讀地名源流，還要重建地名的社會脈絡。在此我會以一個不起眼的小地名「土庫」為例，除了考證在地的地名源流，還要從更廣泛的史料中挖掘先民將「土庫」這個詞彙帶到東亞各處的歷史軌跡，透過重建詞彙的社會文化脈絡的一端，來呈現小地名背後可能展現的世界性。

版社：2003），頁 313-366。

第二章

南崁：地名比定與歷史連續性[1]

在臺灣早期歷史的研究中，將不同時期各種文獻中的地名和村社連結起來，建立各文獻間的連續性，可說是區域研究的基礎作業。目前常見的做法，是運用表格條列出不同文獻中的地名或社名，然後以村社為基本單位建立貫時性的連續性。[2] 這種呈現法雖然一目瞭然，但也有缺點。一來，表格有限的空間沒辦法讓研究者呈現考訂的過程，也容易忽略同一個地名，在不同時期有不同指涉對象的可能性。其次，表格在表面上呈現出連續性，卻無法處理文獻間留下的空白。像是今天桃園縣北部，在荷蘭時代稱為 Lamcam，清代稱作「南崁四社」的區域，由於文獻零散，地名社名的表記紊亂，[3] 以致十七世紀中葉到十八世紀三０年代間，長達八十多年的歷史模糊不清，建立原住民村社從荷治到清初的連續性時也容易出錯。其實南崁地區的原住民村社，除了南崁社、坑仔社、霄裏社有較清楚的文獻可以追溯，已有相當研究成果之外，[4] 在荷蘭文獻和清代文獻中都還有幾個地名和村社有待比定。但即使有文獻，透過土地契約文獻的研究僅能回溯至十八世紀中

[1] 本章內容已發表於〈從 Lamcam 到南崁：荷治到清初南崁地區村社歷史連續性之重建〉，《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1 期（2012.03），頁 1-28。

[2] 例如張耀錡，《臺灣平埔族社名研究》（臺北：南天，2003）。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03-118。張耀錡的《臺灣平埔族社名研究》雖然於 2003 年改寫再版，但初版是 1951 年。

[3] 荷蘭文獻中對村社名的拼寫並未標準化，所以同一地名會出現多種拼寫法。本文在行文時，除非引用原文，否則在荷蘭文獻中出現的村社，將使用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中使用的拼寫，除了 Coulon/Kulon/Coullon 以外，因為在中村孝志的文章中這個名詞的拼寫也沒統一，然 *The Formosan Encounter* 的第三冊和第四冊此名詞索引的拼寫也未統一，故本文將使用筆者運用最多的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索引所列的 Coulon。清代文獻中的村社則使用漢名。筆者刻意區分這兩種表記法可以避免理所當然地將荷蘭文獻中的村社視為清代文獻的村社。

[4] 張素玢，〈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100-125；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收於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61-96。

葉，從荷治時期到清代初期的歷史仍在迷霧中。

在這一章我首先透過荷蘭文獻，分析 Lamcam 這個聚社區域的成立，並補充中村孝志「Parricoutsie，別名南崁」這一條註解，進而討論荷蘭人對 Lamcam 地區的認識，荷蘭文獻中 Lamcam 和 Parricoutsie 的不同，以及 Lamcam 成為發聚標的物的經過，並分析兩個地名背後所反映的族群關係。在整理完荷蘭文獻對南崁地區的記載後，我還要再進一步比對荷蘭文獻和清代文獻[5] 的地名和社名，解讀隱藏在漢字地名下的語音訊息，提出對音法的語音證據，輔以各種文獻證據交叉驗證，一步一步為南崁地區的原住民村社建立從荷蘭時代到清朝統治初期的連續性。這個連續性對南崁地區早期歷史的研究相當重要。由於缺乏足夠的文字記載，南崁地區從荷蘭統治末期的十七世紀中葉到清朝統治初期的十八世紀初，數十年間的歷史陷入撲朔迷離的狀態。原住民村社的鬥爭、分合、遷徙，以及漢人社會在此是否持續、撤退、重建等等問題都還尚待解答。但最重要的是，在時間這一個軸線上，加上可以定義空間的村社，才能以此為基礎一步步重建早期地方史。本章之目的，就在於分析南崁的地名和地名指涉的空間，之後以南崁地區的四個主要村社（即「南崁四社」）作為連接點，以確切建立不同時代間的連續性。

一、 荷蘭人初抵 Lamcam

關於荷蘭人對 Lamcam 的記錄，在先前的研究中曾有人指出 1624 年 Moses Claesz. Coomans 在〈漳州與澎湖群島圖〔Afteyckeninghe van Chincheo, de Piscadores enz.〕〉框外部分的臺灣海岸描繪中，在一個眼鏡型的小灣上標示出 Lamcam 的地名（見**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6] 此圖上地名向來被認為是 Lamcam 首次出現於荷蘭文獻的記錄。其實這個地方位在北緯 23 到 24 度間，絕非位於北緯二十五

[5] 清代文獻包括方志、檔案、古契書。本研究在尋找相關檔案和古契書時，都是使用臺灣大學建置的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http://thdl.ntu.edu.tw/）。

[6]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1979），頁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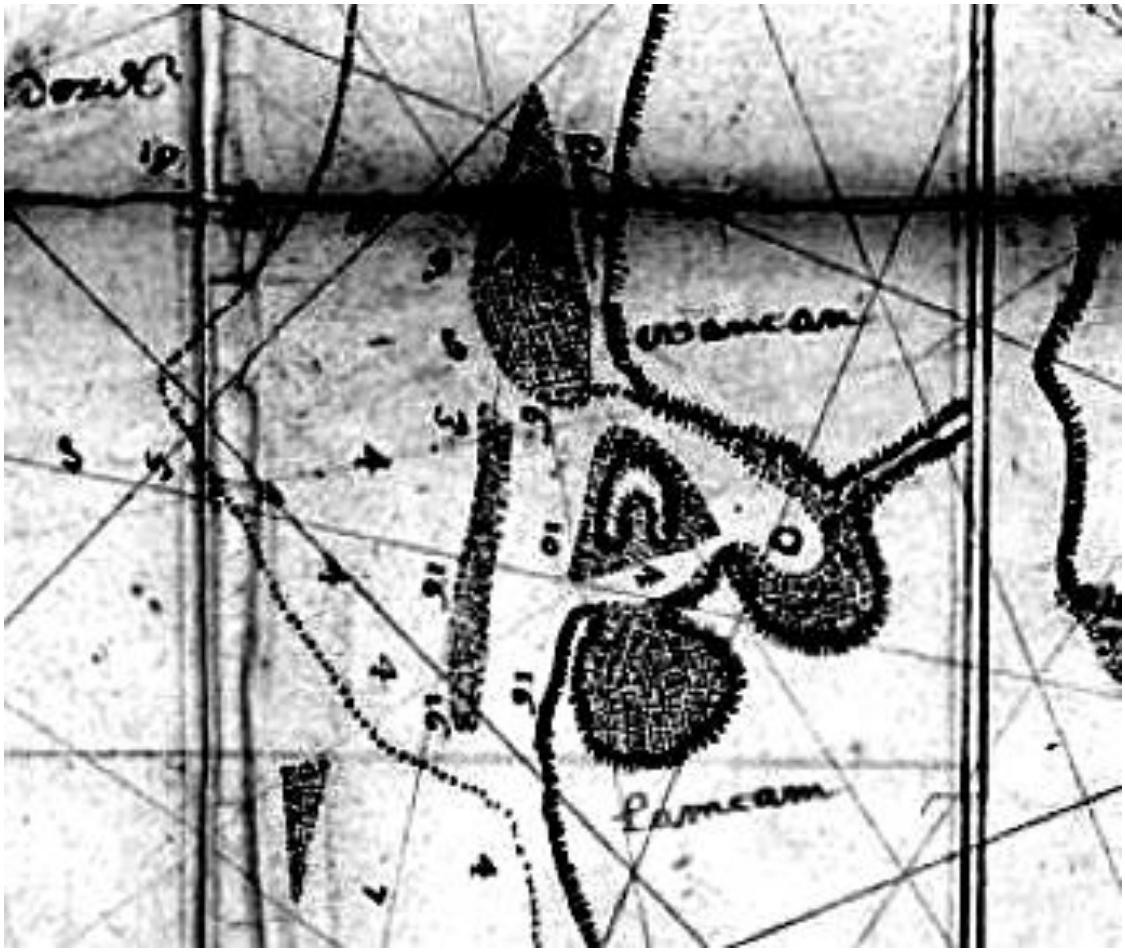
度附近的桃園南崁。因此，這一個地名應該是手寫字的 P 太像 L，導致解讀錯誤；正確的解讀應該是 Pamcam，即笨港或崩港才對。[7]

排除上述地圖，荷蘭人對 Lamcam 的記錄要等到擊敗北臺灣的西班牙人後才開始。但在此之前，西班牙傳教士的足跡就已經到達這一帶。1643 年道明會士 Teodoro Quiros 報告西班牙北臺灣殖民地陷落之事的信中，提到 1634 年至 1636 年間在臺灣活動的 Luis Muro 神父，他的傳教活動遍及「Pulauan、Camaco、Maupe、Senar、Parakucho 等社」。[8] 此處的「Parakucho」就是後來的 Parricoutsie。荷蘭方面的文獻則記載，在 1644 年 10 月初淡水南方「Barecoucq 社」的頭目（oppersten）帶了貢稅到淡水堡壘表達願意歸順的意願，所以在同月 12 日由指揮官 Pieter Boon 率軍從淡水出發沿陸路回大員的第一天，荷軍就到達 Lamcam。根據指揮官的紀錄，這支軍隊越過南崁溪的支流後，在「Barecoutsock 社的對面」就地休息，但他們因為怕下大雨而沒有和當地原住民有所接觸。這兩處的「Barecoucq 社」和「Barecoutsock 社」，顯然就是後來的 Parricoutsie。[9]

[7] 本圖最清楚的重印版見 Gommans, Jos et al. ed., *Grote Atlas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l. 7, Oost-Asie, Birma tot Japan* (Voorburg, the Netherlands: Asia Maior, 2010), 208. 於荷蘭國家檔案館等單位合作架設的 Atlas of Mutual Heritage 網站亦可查閱。網址：http://www.atlasofmutualheritage.nl/detail.aspx?page=dafb&lang=en&id=5057

[8] Jose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2*.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 p. 457.

[9]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365。



圖一、1624 年 Moses Claesz Coomans 繪，漳州與澎湖群島圖（*Afteyckeninghe van Chincheo, de Piscadores Enz.*）局部

圖片來源：Atlas of Mutual Heritage

http://www.atlasofmutualheritage.nl/detail.aspx?page=dafb&lang=en&id=5057

Parricoutsie 的位置大約離淡水堡壘一天的路程，[10] 這個位置使 Parricoutsie 成為往來淡水和南崁地區間的重要休息站。1651 年 Jacob Baers 遠征 Sousouly 附近的 Terrisan 後，回程荷蘭遠征軍就經過 Parricoutsie，順著林口海岸回到淡水。[11] Parricoutsie 人也和荷蘭人結盟，以對抗南方勢力強大的 Pocael（竹塹社）。Parricoutsie 正式歸順荷蘭人的時間不很明確，但應該是在 1645 年 3 月到 4 月間。當時淡水的官員還沒有收到 Pieter Boon 的消息，所以自行派人去招降淡水到大肚間的 16 個村社。[12] 但 Lamcam 和 Pocael 間的原住民很快又發生衝突，1646 年 4 月到 1647 年 5 月間荷蘭駐淡水官員曾經投入相當力氣來維持 Lamcam 和 Pocael 間的和平。[13]

荷蘭人知道 Lamcam 地區有好幾個原住民村社，1644 年 8 月 22 日大員議會的決議中曾提到南崁有七個原住民村社，應派兵使其歸順。該決議促成上述 Pieter Boon 的遠征，[14] 在臺灣長官 Caron 給 Pieter Boon 的指令中也可以發現相同的敘述。[15] 當然，我們已經知道 Pieter Boon 為了趕路而沒有造訪 Parricoutsie。文獻中提到的七個村社是否都屬於 Parricoutsie，我們不得而知。因為也有文獻提到 Parricoutsie 的村落有很多，只有他們自己知道有多少。[16] 荷蘭人僅使用複數形式的「dorpen（村莊）」描述，其模糊性讓我們無法清楚分辨 Parricoutsie 到底是對特

[10]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p. 281.

[11] *Ibid*, p. 388.

[12]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2,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pp. 533-535.

[13] 竹塹社和南崁地區之間的戰爭，亦見於蘇格蘭人 David Wright 對臺灣各地區的描述。他說 Pukkal（竹塹）和另外兩社，Percuzi 和 Pergunu 之間不斷打仗。此處的 Percuzi 就是 Parricoutsie。見 Willia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p. 7.

[14] Blussé, Everts, Frech ed.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2*, pp. 451-453.

[15] *Ibid*, pp. 456-457, 461.

[16] Blussé, Everts, Frech ed.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320.

定一個大集村的稱呼，還是用來指涉該地區以 Parricoutsie 為首諸村落的統稱。[17] 不過 Plockoy 在 1650 年 7 月把 Parricoutsie 分成兩個大村落，其中較大的村落有百戶左右，維持 Parricoutsie 的名字；較小的有 36 戶，命名為 Tsijnandij。可見此時原來的 Parricoutsie，不論原來有幾個聚落，都已經整合成兩個村落。Plockoy 也指示原住民將房屋重建於一條大路上，以方便贌商做生意。[18] 由此可知，在 1650 年以前 Lamcam 就已經發贌。而關於 Lamcam 發贌的小插曲也可以說明 Lamcam 和 Parricoutsie 的不同，不應輕易畫上等號。

二、 Lamcam 和 Parricoutsie 的重疊與區分

荷蘭人可能從 1642 年開始實施贌社制度，但該制度正式成型應該算在 1644 年 4 月 16 日的決議。在該制度下，贌商繳納權利金給荷蘭東印度公司，公司則保障贌商在指定區域的壟斷權。[19] Lamcam 的贌權最早在 1646 年以南崁溪的名義出現，權利金 210 里爾，[20] 次年價格稍降，為 170 里爾。[21] 1648 年起改以 Lamcan 名義發贌，權利金 140 里爾。[22] 1650 年起的出贌又有變化，陸地上的贌權稱為「Lamkamse reviere（南崁溪）」，海上漁場的贌權稱 Lamcam。[23] 1651 年起的變化都在陸地上，南崁溪的贌權又加上新歸附的 Terrisan 和 Sousouly 兩社；[24] Terrisan

[17] 參考康培德，〈荷蘭時代西拉雅大型聚落的可能成因〉，發表於「近代早期東亞海洋史與臺灣島史：慶祝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7 日。

[18] Blussé, Everts, Frech ed.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p. 320.

[19]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259。歐陽泰（Tonio Andrade）討論贌社制的成立過程並追溯其雛形至 1642 年。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67-169, 179.

[20]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521。

[21]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621。

[22]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 32。

[23]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125、127。

[24]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06。

和 Sousouly 以外的 Baritischoen 地區（即 Gagaisan）和 Coulon 山區則另外發包。1652 和 1653 年的資料遺失，我們不知道這之間有什麼變化。到了 1654 年，南崁溪、Baritischoen 地區、Coulon 山區則合併出賸。[25]

賸商的壟斷利益令人垂涎，連受命鎮守臺灣北部的荷蘭官員也想分一杯羹。在 1650 年淡水下級商務員 Anthonij Plockhoy 寫給臺灣長官 Nicolaes Verburch 的信件中，商務員（ondercoopman）Anthonij Plockhoy、掌旗官（vaendrich）Jacob Baers、駐淡水軍曹（sergiant op Tamsuy）三人表示願意跟當年度的漢商一樣出 600 里爾的權利金，[26] 請求臺灣長官讓他們承包 Parricoutsie 次年度的賸權。[27]

臺灣長官 Nicolaes Verburch 沒有同意他們的請求，理由是賸權沒有私相授受的前例。但這可能只是藉口，因為 1647 年前長官 François Caron 就曾答應一個人以 400 里爾獲得 Favorlangh（虎尾壠）和 Bazjekan（猫兒干）的賸權；當年該標的喊價卻有 1240 里爾。[28] 除此之外，淡水官員誤把 Parricoutsie 當成出賸的標的。在這一點長官也糾正了他們。[29] 但在 1654 年的拍賣會中，南崁的賸社權增加了每月提供六到七擔鹿肉給淡水主管的責任。或許這和改善淡水荷蘭官兵的給養有關。

此外，臺灣長官對出賸標的名稱的糾正也點出 Parricoutsie 和 Lamcam 不可以混用。荷蘭文獻中明確區分 Parricoutsie 和 Lamcam 兩個地名的使用。Lamcam 可以用在今天南崁地區的出賸標的（de pacht van Lamcam）、流經當地的河流

[25]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323。

[26] 金額見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125。

[27] Blussé, Everts, Frech ed.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p. 281.

[28]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621。Caron 的行為有違反荷蘭東印度公司制度之虞。但正如後世研究者所批評，公司的員工來到亞洲只想在最短時間內發大財，即使公司制度禁止僱員私下貿易，但在上樑不正下樑歪的風氣下，駐淡水官員的中階官員對賸社權有興趣，也不意外。Reus, G. C. Klerk de. *Geschichtlicher Ueberblick der administrativen, rechtlichen und finanziellen Entwicklung der Niederländisch-Ostindischen Compagnie*. (Batavia: Albrecht & Vusche, 1894), p. 94.

[29] Blussé, Everts, Frech ed.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p. 316.

（Lamkamse reviere）、一個地區（dorpen van Lamcan）等較廣域的稱呼，但 Parricoutsie 一向只用來稱呼在這個地區最主要的那一個原住民村社，兩者從未混用。由此可知中村孝志整理的荷蘭時代臺灣戶口表中，他為位於今天桃園縣蘆竹鄉境內的「Parricoutsie」註解「別名 Lamcam 南嵌」，[30] 其實不甚精準。荷蘭文獻中的 Parricoutsie 僅用來指涉 Lamcam 地區中最大的那一個原住民聚落，而 Lamcam 本身除了用來指涉一個區域，也是河流名稱和發賜時用的名稱。雖然在 1650 年淡水荷蘭官員請求賜社權時，叫作 Parricoutsie 的村社等於叫作 Lamcam 的賜權，但發賜的名稱仍然稱作 Lamcam。所以在賜社的脈絡（context）下，1650 年的 Lamcam 就只有 Parricoutsie 一個村社。數年後新歸附的 Terrisan 和 Sousouly 和 Parricoutsie 一起發賜，Lamcam 和 Parricoutsie 從此不能畫上等號。

其實荷蘭文獻中，臺灣原住民村社有兩個名字並不少見。在熱蘭遮城附近，荷蘭人較早接觸的新港社也叫 Tagloulou，蕭壠社也叫 Toeamimigh，麻豆社也叫 Toekapta，再往北邊一點的 Favorlangh 社也叫 Ternern。這些都是和荷蘭人有密切關係的原住民社群，荷蘭人應該不至於搞不清楚他們的名字。其實從 Favorlangh / Ternern 這對例子，我們可以發現有這些原住民村社所擁有的兩個名字分別是外人的稱呼和自己對自己的稱呼。荷蘭牧師 Vertrecht 編寫的 Favorlangh 語基督教教理書，其荷蘭文和 Favorlangh 文的標題分別是（下面文句取自甘為霖英譯書籍；底線為筆者所加）：

LEERSTUKKEN TEN GEBRNIKKE DER SCHOOLEN VAN 'T FAVORLANGS' DISTRICT（荷蘭語）

TUJPONO ATIL INOIPATTIL LALLUM ATILLAIJAN O TERNERN（原住民語）

ARTICLES OF FAITH FOR THE USE OF THE SCHOOLS IN THE DISTRICT OF

[30]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稻鄉，2002），頁 24。

FAVORLANG（英語）[31]

從教理書的內文中也可知道，Ternern 同時指 Favorlangh 地區和居民，但這個詞都只出現在原住民語的部分，荷蘭文以「Favorlang」（地區）和「Favorlanger」（居民）對譯，或是直接使用「Ternern」。由此可見，Favorlangh 是荷蘭人對 Ternern 這個原住民族群和聚落的稱呼；當地原住民叫自己 Ternern。Lamcam / Parricoutsie 這對例子可能也一樣分別是外人和自我的稱呼。至於外人是誰？其實就是後來承包 Lamcam 賸社權的閩南商人。

三、 Lamcam 是漢語地名

在已刊荷蘭檔案中，Lamcam 這個地名比 Parricoutsie 還要更早出現。1644 年 7 月 4 日中尉 Thomas Pedel 從淡水堡壘寫給臺灣長官的信中就提到，淡水地方的原住民已經歸順荷蘭，現在應該著手招撫「Cabalan 和 Lamcan 溪的原住民」（d'inwoonders van Cabalan ende van de reviere Lamcan）。同年 8 月 22 日，熱蘭遮城做成決議派遣軍隊降服南崁和大肚地區的原住民，所以造成本文開頭所述，10 月初頭目去淡水見荷蘭守將，以及 10 月 12 日 Pieter Boon 率軍經過 Parricoutsie（當時的日誌作「Barecoutsock」）的事。

荷蘭官員先知道 Lamcam 才知道 Parricoutsie，可見在他們和南崁地區的原住民接觸前，已經從某處得到那裡有原住民村社的情報。這個情報對該地的稱呼，可能就是「de reviere Lamcan」。而在我們已知的歷史中，1644 年以前在北臺灣活動的「外人」是西班牙人與漢人，而西班牙傳教士已經記下「Parakucho」這個地名，[32] 可見 Lamcam 可能是漢語。不過 Lamcam 不像 Favorlangh 一樣有雙語對譯

[31] Campbell, William,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London: Kege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1896), 1.

[32] Jose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2*., p. 457.

的文獻可供考察，我們必須從間接的證據證明 Lamcam 是個漢語地名。

在漢語的相關文獻中，我們可以發現南崁的地名寫法很早就固定下來了。雖然在清代文獻中，「南崁」偶爾也會被寫作「南嵌」，但後者是作為「外人」的官員從「正字」的角度出發，強將俗字「崁」改成正字「嵌」的結果。臺灣在地人所做成的契字，很少會出現以「嵌」代替「崁」的現象。[33] 因此，我們把「南崁」和「南嵌」視為同一個地名時，最早出現於漢語文獻的紀錄是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在 1684 年報告臺灣北部狀況，以請求增派兵力和陳述賸社之難的論述。[34] 自此以降的漢語文獻中，「南崁」的寫法都相當固定。由此可知，寫下「南崁」這個地名的人「知道自己在寫什麼」。也就是說，這個地名在當地使用的語言中是有意義的。

此外，「方位詞+崁」在閩南語中也是可能的構詞法，所以我們還可以在臺灣各地的契字中找到「東崁」、「西崁」、「北崁」等通稱地名。[35] 從這些通稱地名的用法可知，「方位詞+崁」指的是位於該方位，有高低落差的地形。所以這是以命名者為中心的地名。這種地名可以單獨出現在某一個方位，而不需像以地形為中心的地名（如「崁頂」、「崁腳」）經常成對出現。所以「南崁」的最初意思是「位於南方的斷崖」，後來指涉的範圍擴展，才成為稱呼一個區域的地名。不過此地名最初所指的地點已經不可考。

前節已提到 1654 年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把南崁溪同 Baritischoen 地區

[33] 以「崁頂」、「嵌頂」為例，在《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收集的古契書中，前者有 658 筆資料，後者只有 15 筆。顯然「崁」在臺灣在地的文字社群中有壓倒性的優勢。雖然清代方志都把方言字「崁」改成正字「嵌」，本文參照清代方志時，除非引用原文，否則一律使用「崁」。

[34] 季麒光，〈覆詳賸社之難文〉，收於李祖基標點校注，《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 171。季麒光已採用正字「嵌」。

[35] 通稱地名是一個社群的成員對其活動範圍中的土地的稱呼，通常沒有被文字記錄下來，僅存在於社群成員的口頭記憶之中，容易轉訛成原始意義不明的地名。千葉德爾，《新・地名の研究》（東京：古今書院，1994 新訂版），頁 194。

（Sousouly、Terrisan）、Coulon 山區一起發賸，從此奠定南崁地區的範圍，以及其中包含的成員。這個範圍被後續的政權不斷沿用，到《諸羅縣志》記載的十八世紀初期時，原本賸社的標的也成為清政府徵收社餉的賦稅單位。但我們不能把行政單位與自然村混淆。例如臺北盆地中的「南港社」和「北港社」，就分別包含好幾個自然村，清代官方對原住民的記錄也經常以地域社群為認識單位。[36] 所以在解讀清代文獻中提到的「番社」時，必須回到原始文獻以釐清具體的村落和抽象的賦稅單位、地域社群之間的區別。

本文討論的南崁地區，在清代徵收社餉時是以南崁社為首，附入鄰近的坑仔、龜崙、霄裡三社合徵。這個區域在《諸羅縣志》（1717）和《臺海使槎錄》（1724）中就已經出現，而後者應該是因襲前者的稱呼。後來 1741 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和 1747 年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中則改用「南崁四社」之名。不過《諸羅縣志》系列和《臺灣府志》系列對南崁地區原住民村社的列舉卻有些許不同。《諸羅縣志》和《臺海使槎錄》的記載是南崁社、坑仔社、龜崙社、霄裏社。[37] 其中坑仔社、龜崙社、霄裏社是兩個系列中共有的記錄，但《諸羅縣志》中有的南崁社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卻消失，反而加進眩眩社；南崁變成這四社的總稱。[38] 但當地的史料顯示一直到 1764 年都還有土目使用「南崁坑仔社」的圖記與漢人簽訂契字，[39] 可見方志的記載不甚準確。此外眩眩社靠近竹塹，似乎沒有和霄裏社、龜崙社、坑仔社共稱「南崁四社」的可能。

[36] 詹素娟，〈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 年 11 月），頁 117-142；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2000 年 6 月），頁 1-26。

[37] 周鍾瑄，《諸羅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1717 年原刊），頁 99。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724 年原刊），頁 135。

[38]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741 年原刊），頁 80。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747 年原刊），頁 72。

[39] 例如〈乾隆三年立佃批字〉。見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0），頁 535。

其實除了南崁社、坑仔社、龜崙社、霄裏社以外，清治初期的文獻中南崁地區還有幾個尚未被比定出來的原住民社群。例如杜臻《澎湖臺灣紀略》中提到：

> 自新港仔北行四十里，至中港社；中港出焉。又北一百里，至竹塹社；竹塹港出焉。又北二十里，至眩眩社。又北二百里，至南崁社；南崁港出焉（其旁有霄里社、查內社、龜崙社、坑仔社）。折而東八十里，至八里分社（其旁有奶奶社）。又東過江十五里，至淡水城，此所謂北淡水也；寇亦置戍，為北面重鎮。[40]

這段引文中的南崁社旁出現查內社，八里分社旁出現奶奶社。這些清代文獻中的村社，該如何與荷蘭文獻中的村社，以及現在地點相互比定，是解讀文獻和重建南崁地區歷史的基礎工作。以下筆者將嘗試為文獻中出現的村社和南崁地區相關的地名作一考定。

四、 南崁溪下游的南崁社、坑仔社

如前所述，1644 年南崁地區最初與荷蘭人接觸的村社是 Parricoutsie，接下來的幾年也和荷蘭人維持同盟關係。不過在 1650 年 7 月似乎因為天災而有重建村落的需求，此時駐淡水官員 Plockhoy 指示把原本分散各處的 Parricoutsie 分成兩個集村，一個維持原名，另一個則叫 Tsijnandij。此事發生在同年 5 月戶口調查之後，所以 1650 年的戶口數可以視為 Parricoutsie 分開前的人口數，1654 年的記錄則是分成兩社後的記錄。不過 1654 年的戶口表中並沒有 Tsijnandij，反而多出了 Mattatas、Sinanay 和 Gingingh 三社。從人口推測，Mattatas 似乎就是 Tsijnandij，因為在戶口表上 1654 年 Mattatas 有 41 戶，1650 年 Plockhoy 從 Parricoutsie 分出

[40]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683 年原刊），頁 14。

36 戶成立 Tsijnandij。[41] 四年內增加五戶似乎還是合理的。Parricoutsie 和 Mattatas 兩社都位離海岸不遠。1651 年 Jacob Baer 遠征 Terrisan 社的回程就經過這兩社，沿海岸回到淡水堡壘。而 1655 年《熱蘭遮城日誌》也記載 Parricoutsie 和 Mattatas 社不再服從荷蘭人，並開始攻擊海岸的漢人。所以從這兩社的關係（原為一社）和位置（位於海岸附近，往淡水的路上）推測，1650 年 7 月重建後的 Parricoutsie 和 Mattatas，可以對應到清代文獻中的南崁社（具體的村落）和坑仔社。兩者都在今天桃園蘆竹鄉境內。

五、 靠近內山的 Sousouly 和 Terrisan

中村孝志在〈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中將荷蘭文獻中的 Sousouly 比定為清代文獻的霄裏社，[42] 詹素娟、張素玢進一步將霄裏社比定在今天桃園八德市霄裏，或是大溪鎮社角，兩地雖然分屬兩個行政區，但相距不遠。[43] 霄裏社地在清代曾經設置霄裏汛，是南北官道上的重鎮之一。《臺灣堡圖》上也可以在霄裏庄附近找到番社、社仔、營盤、關路缺（疑為「官路缺」，為官道穿越河階的地方）等小地名支持既有比定。前述 1651 年 Jacob Baers 遠征 Terrisan 的第二天抵達 Sousouly，回程時也要經過 Parricoutsie，可見 Sousouly 位在比 Parricoutsie 離淡水堡壘更遠的地方。在這一帶已知的原住民村社中，霄裏社是在位置和對音上最適合的比定對象。

Sousouly 在荷蘭人的分類中屬於 Baritischoen 氏族（geslacht），該族包括三社，分別是為在今天桃園的 Sousouly、Terrisan（也拼作「Tarrisan」或「Tarrissan」），兩者距離約一小時路程，還有離上述兩社較遠，在臺北盆地這側的 Gagaisan。[44] 該

[41] Blussé, Everts, Frech ed.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320.

[42]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3。

[43]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頁 171-172。

[44] Blussé, Everts, Frech ed.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p. 193. 此為 Jacob Nolpe 於 1647 年 7 月對議長 Pieter Anthonisz. Overtwater 的報告，更正三月時將 Baritischoen 人視為龜崙人的錯誤。7 月的

氏族三社中，Terrisan 對荷蘭人叛服不定，也對與荷蘭人同盟的其他兩社不友善。荷蘭人形容 Terrisan 人住在殺人坑裡（in moordenaers kuylen），那裡的人會輕易地把人的脖子、手臂、大腿折斷。[45] 種種事端導致上述 1651 年 Jacob Baers 遠征。Jacob Baers 從淡水出發後的第三天到達 Sousouly，次日清晨出發前往 Terrisan。在接近目標時，因為前方的路太陡，所以他決定先把馬和緇重放下。此時 Terrisan 人突然來襲，荷軍立刻整裝迎擊，用好幾輪的火槍招呼敵人，最後 Terrisan 人撤退，躲進平原的灌木叢中。Jacob Baers 認為已經足以屈服 Terrisan 人，所以派一個可靠的漢人去叫 Terrisan 的頭人來 Sousouly 投降。最後荷軍在跟 Terrisan 人折騰三小時後，於中午前回到 Sousouly。[46]

這段遠征的描述提供我們推斷 Terrisan 位置的資訊。Terrisan 位在比 Sousouly 更靠近內山的地方，距離一小時路程（清晨出發中午前歸營可支持此推算，蓋來回路程兩小時，加上戰鬥三小時，共用去上午五小時），進入村社前有陡坡，可見 Terrisan 住在河階地上。以這些資訊推測，最有可能的位置在今天大溪鎮市街對岸的粟子園。此外，1651 年 3 月荷蘭官員曾要求 Terrisan 搬到 Sagapil，該處不像該社原址一樣是殺人窩（moordenaers nest），[47] 7 月時 Jacob Baers 進攻的就是新社址 Sagapil。不過原來的社址也不會離 Sousouly 太遠，1647 年時他們也住在離 Sousouly 一小時路程的地方。[48] 這裡可能是龍潭鄉番子寮附近，該地除了番子寮，還有小地名殺人窩支持本推論。

在比定完荷蘭文獻中的 Terrisan 後，我們卻沒辦法簡單地找出 Terrisan 在清代文獻的蹤跡。而且上述 Terrisan 的比定地，在清代都在土牛界外，並且成為霄裏社

報告提到 Sousouly、Terrisan 兩社和龜崙人保持良好關係，互相交易。1648 年後戶口調查也將 Baritischoen 氏族三社獨立列出。見 Blussé, Everts, Frech ed.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pp. 235, 293, 502.

[45] Blussé, Everts, Frech ed.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p. 370.

[46] *Ibid*, pp. 381-392.

[47] *Ibid*, p. 372.

[48] *Ibid*, p. 149.

的領地。例如霄裏社通事知母六在十八世紀中就曾招佃開闢靈潭陂（今龍潭陂），史上也有入墾銅鑼圈、黃泥潭（皆在桃園龍潭鄉境內）的事蹟。這些地方的開闢都由霄裏社出頭，Terrisan 已不見蹤影。[49]

其實 Terrisan 這個名字還是被保留在清代的地名中，只是書寫方式不一致，需要進一步破解漢字地名的發音才能揭露 Terrisan 在清代文獻中的痕跡。清代文獻中反映 Terrisan 之名的地名是「查里社」、[50]「查內山」、「查內社」、[51]「打撈山」[52]和「打勝山」。[53] 在這幾個地名中，「查里」和「查內」是出現最早的。《臺灣府志》記載兩條發源自「查內山」的河川，一條入竹塹港，一條入南崁港。而在新竹鳳山溪流域的霄裡溪和桃園南崁溪流域的茄苳溪的確發源於今天的龍潭、大溪一帶。這都指出「查內山」就在這裡。再者，雖然「查」一般讀作 cha，但在表示「查甫」（男人）時也可讀作「ta」，[54] 這就和較晚出現的「打撈山」或「打勝山」的「打」的文讀音對上。我們再從《臺灣民番界址圖》得知，「打撈山」的位置在比南興庄更深入內山的地方，而 1778 年地契上的「打勝山員樹林」就在南興庄以南的員樹林庄（大溪鎮員林里），該地就在上文比定的兩個 Terrisan 可能社址的中間，也可以對上查內山旁有查內社的記載。所以由以上資料，我們可以推知 Terrisan 就是清代文獻中所稱的「查內山（Ta-lāi-san）」、「打撈山（Ta-lā-san）」或「打勝山

[49] 陳培桂，《淡水廳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1871 年原刊），頁 73-74。關於霄裏社通事後代龍潭十股寮蕭家自十八世紀中以降的發展和入墾龍潭地區的歷史，張素玢有詳盡的討論。張素玢，〈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頁 100-125。

[50] 僅出現於〈臺灣府志・臺灣府總圖〉中。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1696 年原刊），頁 52。

[51] 以上兩者最早出現在《臺灣府志》和《澎湖臺灣紀略》，後來《諸羅縣志》因襲。

[52] 「南興庄后打撈山隘離內山十里，離生番一百餘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臺灣民番界址圖》。

[53]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5），頁 488。

[54] 小川尚義，《臺日大辭典》，下冊（臺北：武陵，1993），頁 10。

（Ta-la-san）」，[55] 位於大溪鎮員林里和瑞源里一帶。



圖二、《諸羅縣志・山川總圖》局部

圖中左側有查內山、小龜崙山、龜崙社、宵里社（霄裏社）。

圖片來源：周鍾瑄，《諸羅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16。

[55] 本文注音使用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

六、 撲朔迷離的龜崙社和 Sinaney

清代文獻中的龜崙社，其位置一般比定於桃園龜山鄉，南崁溪上游的龜崙口附近。[56] 張素玢曾運用日本時代的土地申告書歸納龜崙社的領域為南崁溪上游各支流發源的坑谷，而龜崙社本身也曾經從龜崙口沿南崁溪而上，遷移到楓樹坑的頂社和兔子坑的下社。[57] 溫振華則分析清代龜崙社的土地契字，指出龜崙社和霄裏社在大漢溪東岸也有祖遺的地權，並多次與大漢溪流域各社共同與漢人簽定契約。[58] 不過土地契約反映的歷史，最早只能回溯至 1750 年代，未能以在清代文獻與荷蘭文獻間建立連續性。因此龜崙社早於 1750 年代的歷史，必須從其他文獻中發掘。

清代文獻中的龜崙社又名「奇崙社」。1732 年龜崙社因為酒醉作亂而殺傷漢人，焚燒桃仔庄、新庄兩處民房，清廷派遣淡水同知尹士俍前往處理。這件事在覺羅栢修、高山兩人的奏摺中作「奇崙社」，[59] 但在福建巡撫趙國麟的奏摺中作「龜崙社」。[60] 由此可知此社有兩個名字，但「龜崙社」這個名字較為常見。值得注意的是在奏摺中出現的「奇崙社」之名，都來自接近當地的武官（北路營參將和淡水營都司）對該社作亂的報告。這些接近當地的武官是否有機會接觸到「奇崙社」這個名字的管道，令人好奇。最後龜崙社在同年年底向清軍投降，根據福建陸路

[56]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頁 172。

[57] 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頁 66、69。

[58] 溫振華，〈龜崙社研究〉，《臺灣風物》60：4（2010 年 12 月），55-76。

[59] 「正在察訪間，據北路營參將靳光瀚、淡水營都司蘇鼎元同日報稱，五月十一日奇崙社番作歹，焚燒社丁郭生房屋，射死郭生、王慶、劉三三人，又鄰居駱淵、沈辰二人，被箭射傷者六人，又焚燒桃仔庄、新庄二處民房，十二日截搶途中公文十七件，十三日甘棠溪桃仔圍庄民房俱被燒燬無存。」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 v.19》（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 年，影印本），頁 850-851。

[60] 「續接臺灣文武各員疊報，伍月拾壹日突有北路龜崙社燒燬庄房、射殺民番，即撥兵前往剿捕」。同上註，頁 900-901。

提督王郡的報告，龜崙社共有男婦老幼 140 名投降。[61] 事後參與此事的同知尹士俍在他所著的《臺灣志略》中提及：

> 龜崙社（又名『奇崙』，有遠年內山番出居搭樓溪，即呼為搭樓番，附居此社內，無另名社）龜崙番性強悍，經剪伐後，壯番寥寥，歸於霄里同居。[62]

雖然龜崙社後來混居於霄裏社，但他們並沒有失去對土地的權利，所以在這一場亂事過後，仍然有龜崙社與漢人訂立土地契約的記錄。例如 1773 年龜崙社就和武勝灣社、擺接社、霄裡社，合稱「霄崙灣接四社」，批出福安埔鹿場（位於三峽犁舌尾）供漢人耕作。[63] 林爽文事變（1786-1788）後分配的〈養贍埔業清冊〉中，龜崙社社丁 24 名也分配到三角湧埔地。由此可見龜崙社雖然曾經作亂，但並沒有因此被剝奪土地權利。

不過將龜崙社的歷史再往前推，他的位置和形象就變得模糊不明。首先，清代的龜崙社不能和荷蘭檔案中的 Coulon 對應。根據中村孝志整理的戶口表，Coulon 人有 13 個村社，人口一度超過千人。[64] 這麼多村社不可能全部聚集在龜崙口一地，也很難全部集中在不大的林口臺地上。翁佳音則在分析荷蘭檔案後發現，荷蘭人所記錄的龜崙人（Coullonder）沿高山而居，其中 Kemarij 在清末「開山撫番」的文獻中被稱為「京孩兒」，位於新竹。由此可知，荷蘭檔案中的 Coulon，並不是在大漢溪西岸的林口臺地，而是住在雪山山脈中，後來被視為「生番」的原住民。[65]

[61] 「至於奇崙等社，臣自進箚猫盂步步安營，淡水一路道里已通，又經內地調漳州鎮標左營遊擊張永龍、水師提標後營守備伍進，帶弁兵壹千由海道直赴淡水協剿，隨據參將靳光瀚報稱前後陣斬貳名，陣擒陸名，誘拘肆名，自獻兇首參名，及同知尹士俍、都司蘇鼎元計擒伍名，投降男婦老幼共壹百肆拾名，訊因醉後效尤，原無別情。」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 v.20》（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 年，影印本），頁 735-741。

[62] 尹士俍，《臺灣志略》（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1738 年原刊），頁 287。

[63] 黃美英等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211。

[64]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5。

[65] 翁佳音，〈龜崙社（Coullonders dorpen）新考〉，未出版手稿，已獲同意引用。其實 Coullonders dorpen 位於 Sousouly 之南的論點已見於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稻鄉，2006；1998

清代地契也顯示，林口臺地上的平地稱作大坪頂，屬於南崁社的領地。例如下列這份契字：

> 立杜賣契人南崁社業主大頭朗，有承祖遺下草地一所，坐落土名大坪頂坡仔頭，東至崩坡崙車路為界，西至陳家崙分水為界，南至坡頭乃乃車路為界，北至坑仔口車路為界。[66]

根據上述研究和文獻，我們已經可以排除 Coulon 人聚居於林口臺地上的可能，同時也說明荷蘭檔案中的 Coulon 人不能與清代文獻的龜崙社直接連結。

但是清代的龜崙社在荷蘭文獻中又該如何稱呼？不解決這個問題，龜崙社的歷史就無法繼續往前追溯。前引契約中的「乃乃車路」提供我們進一步的線索。該筆土地的四方邊界中，有三方是以車路為界。這幾條車路可以和〈桃園龜山庄坡路碑〉記載的路線對照：

> 北畔右至小南灣、左至坑仔口
> 中路至南崁透埔頂
> 南畔左至奶奶崎、右至龜崙口[67]

關鍵的線索在「奶奶崎」。該路碑原立於桃園龜山庄埔坡，我們可以用〈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找出這個路碑可能立於今天龜山鄉文化一路華亞二路口附近，當地有數條通往山下的道路匯集。其中往南的兩條路中，往右邊

年初版），頁 189。

6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548-549。

67 項潔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5），頁 412。立路碑的人是李元沺，他也在 1826 年〈立杜賣盡根田屋契字呂天福等〉中作為契約的見證人。由此可推斷設立路碑是時間在十九世紀初。見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2），頁 674。

走可經由舊路坑或楓樹坑到龜崙口。奶奶崎既然要往左邊走，可見其位置在龜崙口以東。從《臺灣堡圖》的路線來比對，奶奶崎最有可能的位置在臺一線旁的壽山巖附近。[68] 該處位於塔寮坑溪最上游，從臺北盆地往桃園走會遇到一個明顯的上坡。

不過這個推論會和清代文獻中的「作笏乃乃庄」（或稱「奶笏崙庄」、「奶笏庄」、「奶奶庄」）的位置牴觸。[69] 該庄的位置在今天的桃園市內，靠近林口臺地山腳的位置，離上述奶奶崎的推定位置有一段距離，且兩者分別在龜崙口的西側和東側。如果說「作笏乃乃庄」的名字源於「乃乃社」，那本文的推論就有相當問題。但其實清代文獻中只有「奶奶社」，沒有「乃乃社」，後者是當代學者的重建，其依據反而可能是「作笏乃乃庄」。[70]

清代文獻中則出現過兩次「奶奶社」，但都在相當早期的文獻。第一次就在前引 1683 年杜臻《澎湖臺灣紀略》中，[71] 另一次則在 1696 年高拱乾《臺灣府志》中所附的輿圖中，圖上除了奶奶社，還有龜崙社，但方志本文中並沒有提到奶奶社，僅在〈諸羅縣山〉中提到龜崙社：

> 北面貓霧山（在斗六門東北貓霧社界，內與小龜崙山隔大甲溪一條）、小龜崙山（在貓霧山北龜崙社界，此山出灘流入淡水港）、南日山（在崩山社界小龜

[68] 不過陳世榮訪問當地耆老，指出奶奶崎位於桃園市立殯儀館後方的山坡。此地位於龜崙口西北側，與「作笏乃乃庄」在《乾隆臺灣輿圖》中與龜崙社的相對位置相符，可是與〈桃園龜山庄坡路碑〉的記載不符。見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71。

[69] 許雪姬編，《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46。「作笏乃乃庄」出自《乾隆臺灣輿圖》。見洪英聖，《畫說乾隆臺灣輿圖》（臺北：聯經，2002），頁 5。

[70] 例如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頁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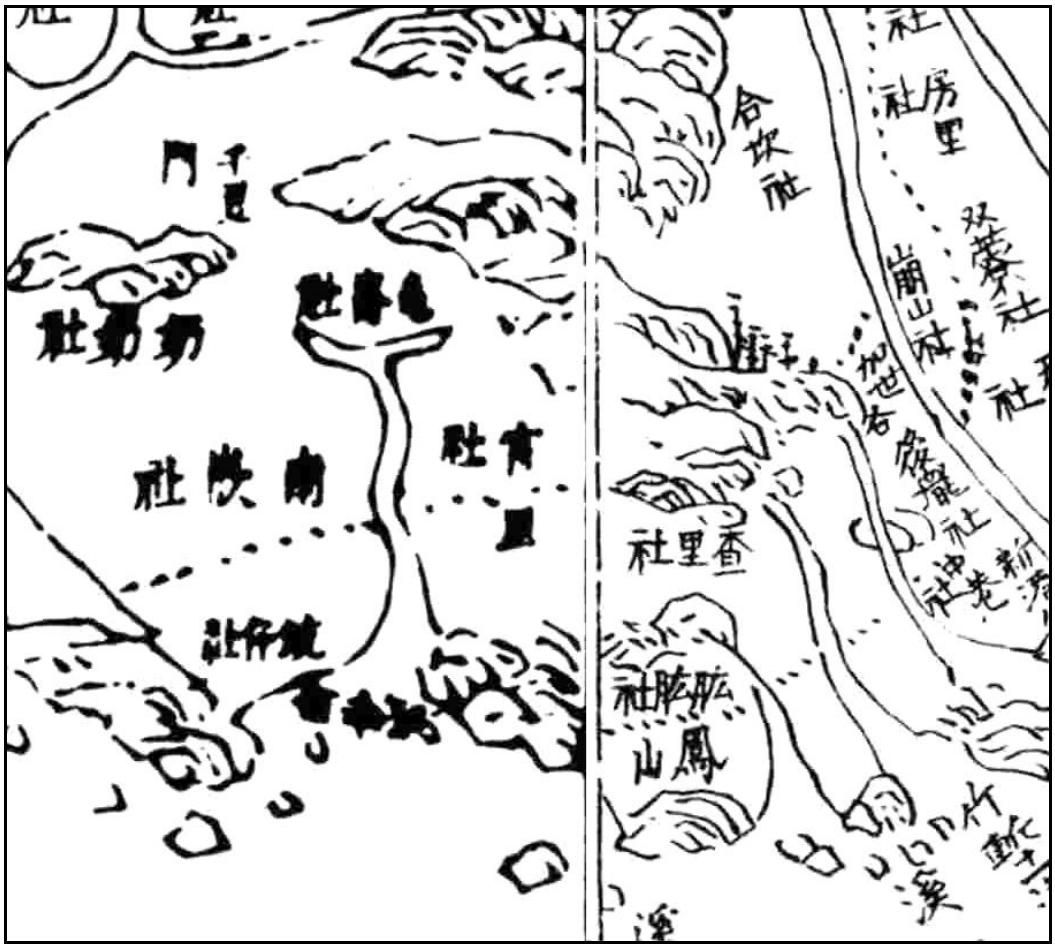
[71]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頁 14。

崙山西，中港在此山北發源）。[72]

田中克己指出，杜臻撰寫《澎湖臺灣紀略》時所根據的資訊，很可能是鄭氏政權投降時所獻上的地圖。[73] 這張地圖至今尚未尋獲，但對照《澎湖臺灣紀略》和十三年後收錄於高拱乾《臺灣府志》的〈臺灣府總圖〉（見圖三），可發現有許多社名、地名都可互相呼應。因此，《澎湖臺灣紀略》和〈臺灣府總圖〉所根據的可能是同一個情報來源，而這個情報所反映的則是 1683 年鄭氏投降以前的狀況。所以〈臺灣府總圖〉上的「龜崙社」也有可能指荷蘭文獻中，住在內山的 Coulon 人，而非位於龜崙口的龜崙社。從上文《臺灣府志》的引文中，也可發現此時的龜崙社界中有小龜崙山，但小龜崙山卻與貓霧山隔大甲溪相對。即使《臺灣府志》的描述不精準，但至少可以說明《臺灣府志》本文中的「龜崙社」比較可能是荷蘭文獻中住在內山的 Coullonders，而非後來住在今天桃園龜山的龜崙社。

[72]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6。

[73] 「克塽降表至。奏繳偽延平王印一顆、冊一副、偽武平侯印一顆、偽忠誠伯印一顆，盡籍其境土數千里、戶口數百萬為圖以獻.....按圖，東境果皆連山，而臺灣城則西面海中一孤嶼也」杜臻，《澎湖臺灣紀略》，頁 11-12。見田中克己的討論：田中克己，〈鄭氏の臺灣地圖〉，收錄於《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1951），頁 407-422。



圖三、《臺灣府志・臺灣府總圖》局部

本圖可能反映 1683 年鄭氏投降以前的狀況，圖中的「龜崙社」可能是荷蘭文獻中，住在內山的 Coulon 人，而非後來位於龜崙口的龜崙社。

圖片來源：高拱乾，《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4-5。

再回到奶奶社。我們已知清代的龜崙社不是荷蘭檔案中的 Coulon 十三社，而和「乃乃」有關的地名可能出現在龜崙口東西兩側。這使我們必須把焦點放在奶奶社與龜崙社之間的關係。現在讓我們回到荷蘭檔案。1651 年 Jacob Baers 遠征 Terrisan 的原因在於 Terrisan 人不斷威脅 Sousouly、Sinanay、Gagaisan 和 Coulon，所以淡水地方官員決定派兵征討之。7 月 5 日，41 名荷蘭士兵和 24 名馬賽軍伕從淡水出發，次日抵達 Sinanay，7 日到達前進基地 Sousouly，從這裡到 Terrisan 只

要一小時的路程。[74] 在這段行軍中，第一日的路程並沒有交代清楚，所以我們不知道他們到 Sinanay 經過的是林口海岸還是臺北盆地。但既然這次遠征的目的是平定 Terrisan 對附近原住民村社的威脅，那經過被威脅的村社以宣示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保護也是可能的目的。因此，Jacob Baers 走的可能是經過臺北盆地的路線，經 Gagaisan 附近進入桃園。如果走這條路，那他們第二天到達的 Sinanay 可能就在今天的省道臺一線上。至此 Sinanay 的比定結果已經呼之欲出；荷蘭檔案中的 Sinanay 就是清代文獻中的龜崙社，或至少已經被視為龜崙社。[75] 或許「龜崙社」或「奇崙社」本來就是漢人或外地人給他們的名字，Sinanay 才是他們的自稱。後來就像 Parricoutsie 和 Mattatas 採用「南崁社」和「坑仔社」[76] 一樣，別人給的名字被 Sinanay 人採用作為自己的名字。但在本例中，Sinanay 這個名字被保留在附近的「奶奶庄」、「奶奶崎」等地名中。

不過這樣的比定仍然有可疑之處。根據荷蘭人 1654 年和 1655 年調查的戶口，Sinanay 都只有十餘戶，四十餘人，是規模相當小的村社。可是 1732 年福建提督王郡的報告中又提到龜崙社有男婦老幼 140 名投降。1788 年的〈養贍埔業清冊〉中，龜崙社的社丁有 24 名，比南崁社的 13 名和坑仔社的 16 名都還多。這樣的人口成長似乎過於迅速，而且和尹士俍所敘述的「經剪伐後，壯番寥寥」牴觸。

但我們必須注意到尹士俍也曾說「遠年內山番出居搭樓溪，即呼為搭樓番，附居此社內，無另社名。」這說明龜崙社（作為行政上的建制）裡有兩群人，一群是原本住在龜崙口的居民，另一群是來自內山，稱作「搭樓番」的移民。這裡的「內山」，顯然屬於清代文獻中的用法，指的大漢溪以東的山地。例如〈臺灣民番界址圖〉中「大安寮界離內山三里，生番一百餘里」。[77] 或許正是這群被稱為「搭

[74] Blussé, Everts, Frech ed.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387-388.

[75]〈臺灣府志・臺灣府總圖〉除外，前文已論證該圖的龜崙社其實是荷蘭文獻的 Coulon。

[76] 這個順序並不代表 Parricoutsie 可以比定為南崁社，或是將 Mattatas 比定為坑仔社。我們只知道它們都在蘆竹鄉內。

[7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臺灣民番界址圖》。本例位於現在土城區臺北捷運永寧站附近。

樓番」的移民和在地的 Sinanay 在清代被合併視為龜崙社，即所謂的「無另名社」，才使龜崙社的人口數有爆炸性的成長。

我們對這群來自內山的人可說是一無所知，但從人名、地名、口述歷史，或許可以找到蛛絲馬跡。翁佳音比對清代龜崙社契約中記載的土目、甲頭、番業主、白番等人名，發現龜崙社原住民的漢語人名，有許多相當接近泰雅族的人名。[78] 桃園龜山永姓的口述歷史也稱他們八代以前才從竹頭角（位於石門水庫西南方）搬到龜山。[79] 由此可知龜崙社過去和今天被視為泰雅族的原住民有若干的連結。[80] 或許尹士俍所記載的「搭樓番」，也是從內山搬來的泰雅族人。[81] 假此，則 Sinanay 被冠上「龜崙社」的事就有了解釋；因為「真正的龜崙人（rechte Coullonder）」[82] 搬到這裡住，所以一併把「龜崙」這個名字帶下來了。

另外從地名來看，「搭樓（tah-lâu）」也作「塔寮（thah-liâu）」(《臺灣堡圖》)、「塔流（thah-lâu）」(〈淡水大租原委〉)、「搭流（tah-lâu）」(〈淡水小租原委〉)。[83] 一個地名有數種不同的寫法，可見書寫者「並不知道自己在寫什麼」（與「南崁」的例子相反），只是依照聽到的語音用漢字轉寫而已。所以「搭樓」應該是源自原住

[78] 例如一份 1739 年龜崙社出賣給漢人的契字，簽約人之一龜崙社土目名叫「虎茅擺躍」，翁佳音認為是泰雅人名「Habas Bayas」的音譯。見翁佳音，〈龜崙社（Coullonders dorpen）新考〉。此外筆者也認為這位土目的名字可能就是桃園虎茅庄的詞源。

[79]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頁 206。

[80] 今天被歸屬於泰雅族的族群，是否在十七世紀時移入臺北盆地西南緣，的確為令人好奇的問題。再者，「泰雅族」的概念為日本時代學者調查後所提出，離本文所討論的荷治到清初已有約兩百年的距離。這兩百年間各族群在此的居住遷徙、文化交流，為另一個有待梳理的歷史連續性議題，唯超出本文能處理之範圍，筆者亦未敢妄論。

[81] 翁佳音，〈龜崙社（Coullonders dorpen）新考〉。

[82] 語出駐淡水商務員 Anthonij Nolpe 寫於 7 月的報告，提及 4 月 Pocael 獵取 24 顆人頭屬於真正的龜崙人，但與龜崙人關係良好 Baritischoen 氏族三社不是龜崙人。見本文註 43。

[83] 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淡水大租原委》（國立臺中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http://das.ntl.gov.tw），檔名：cca100003-od-cp_ck_000005-0001-u.doc。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淡水小租原委》（國立臺中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http://das.ntl.gov.tw），檔名：cca100003-od-cp_ck_000006-0001-u.doc。

民語言的地名。這裡我們可以連結到前一節對 Terrisan 的考證，就會發現「搭樓（tah-lâu）」、「打勝（ta-lô-san）」、「查內（ta-lāi）」三個地名的讀音相當接近。而 Terrisan 在十七世紀中居住的地方，也的確相當靠近內山。因此我們可以從地名音韻留下的線索推測，「搭樓番」和 Terrisan 可能也有關係。如果「搭樓番」就是 Terrisan，我們就可以解釋 Terrisan 或查內社為什麼僅在清朝統治初期的文獻中短暫出現──他們可能搬到搭樓溪，和 Sinanay 一起被視為龜崙社，甚至可能在人口上占多數。假此，既然有許多龜崙社人原來就住在霄裏社附近，那他們 1732 年因作亂而被「剪伐」後往霄裏社的遷移，其實就是回到兩三代前住的地方而已。

綜合以上討論，我們可以推斷清代作為行政建制的龜崙社內有兩群人。一群住在桃園這側的龜崙口附近，是荷蘭文獻中的 Sinanay，清初文獻的奶奶社。另一群則是十七、十八世紀之交搬到搭樓溪谷的「搭樓番」，他們相對於龜崙口的 Sinanay，人數可能在（行政上的）龜崙社中占多數。這群住在搭樓溪的龜崙社人可能是荷蘭文獻裡和 Sousouly 同一氏族的 Terrisan 人，也有可能是從清代番界外搬來的「生番」，也就是荷蘭文獻所說的「真正的龜崙人（rechte Coullonder）」。

七、 仍在迷霧中的之巴里

南崁地區最後一個需要考定的是「之巴里」，[84] 該地名也寫作「芝葩里」、「芝八林」、「芝芭里」等，其中現存文獻中以曾被當地墾戶使用的「芝葩里」最為常見。這個地名最早出現於《臺灣番社圖》，通常被比定於今天中壢市高鐵青埔站西南的芝芭里。比定的理由為此處在《臺灣堡圖》上的地名為「芝芭里庄」，又有「大路下」這個小地名，被認為可以和《臺灣番社圖》上所描繪的官道對應。[85] 這個

[84] 出自臺灣分館藏〈臺灣番社圖〉。臺灣博物館藏《康熙臺灣輿圖》作「之巴社」，但右邊「鳳山」的里程註解作「之巴里」。臺灣博物館藏《康熙臺灣輿圖》見翁佳音計畫主持，《康熙臺灣輿圖歷史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7），頁 127。

[85]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31：4（1970 年 12 月），頁 159。

地名並不像漢語，加上《乾隆臺灣輿圖》中在此標註「芝八林社」，所以有可能是一個源自原住民語的地名。不過在荷蘭時代的戶口表中，卻找不到相應的社名，[86] 甚至荷蘭文獻中，也很難找到能比定在今天中壢境內的村社。令人懷疑《臺灣番社圖》的之巴里是一個介於荷蘭人撤退到清初間短暫存在的村社。

因為文獻不足，現在還沒辦法著手考定之巴里的位置和對應關係。不過《臺灣番社圖》中的一條線索告訴我們之巴里的位置應該不在今天的中壢市內，反而比較可能在靠海的鄉鎮。其中最有可能的是大園鄉。《臺灣番社圖》上的之巴里地名旁注為（見圖四）：

至南港社旱路八十里水路壹日

如果之巴里位在內陸，到南港社就應該不會有水路的選項，可見它在海邊。但同一張圖中又已經有「南坎社」（南崁社），所以之巴里往南港社所使用的海港可能不是南崁溪口，而是南崁西方的大園鄉許厝港。

如果《臺灣番社圖》中的之巴里可以對應到後來的芝葩里庄，那芝葩里庄留下的地契也可作為支持之巴里位於海岸的證據。現存最早的芝葩里庄地契為 1740 年的〈立杜賣盡根田園埔開耕墾單字郭隆雲〉，[87] 該塊地皮坐落在「芝葩里海風厝」。「海風厝（hái-hong-tshù）」與《臺灣堡圖》中的「海方厝（hái-hong-tshù）」同音，顯見「海方厝」其實就是「海風厝」的同音異字地名，而「海方厝」注音「ハイホンツー」也支持這個推論。這個「海方厝」位於今天桃園國際機場北側，南崁溪出海口的西南方，此處應該相當接近芝葩里庄拓墾的起點。[88]

[86]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3-24。

[87] 陳秋坤編，《臺灣古書契(1717~1906)》（臺北：立虹，1997），頁 111。

[88] 也就是說，《臺灣堡圖》中的芝芭里庄，其實是芝葩里的開墾範圍向內陸擴張後才被納入的區域。後來芝葩里庄的土地被重新命名為「大坵園」、「洽溪」等新地名，以致《臺灣堡圖》中芝芭里庄的範圍被縮小到今天桃園中壢市境內的一小塊區域。



圖四、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灣番社圖》臺灣北部局部
從桃園的之巴里（圖中央偏右）到臺北盆地中的南港社（圖左）有旱路與水路兩個選項，顯然之巴里位於海邊，有港口可通航。

檢視芝葩里庄的拓墾文獻，或許也可以解釋為什麼之巴里僅存在很短的時間。開闢芝葩里庄的墾首為郭光天，1725 年來臺發現此處可以開墾，1728 年獲福建總督諭准，由尹士良（原文如此，正確為「尹士俍」）率領鄉勇到北路驅逐原住民，開墾漢庄。原住民自知不敵，就逃進東勢山中。[89]

這段記載所記錄的時間其實有很大的問題。我們從清代文獻可知尹士俍 1728 年還在福州任同知，受命驗收福州附近修理城垣的工程。[90] 他要到 1729 年才調任

[89] 鄭明枝編，《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郭光天宗族》（出版地不詳：欣文明打字印刷公司，1985）頁 7-8。

[9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 v.46》（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第一版），頁 312-314。

臺灣海防同知，但轄區仍在臺灣南部。[91] 尹士俍的海防同知任期到 1732 年，同年 5 月（舊曆）遇到臺灣北路原住民叛亂而署理淡水撫民同知，配合福建陸路提督王郡鎮壓原住民，自此才開始涉及北路事務。以尹士俍的生平為參考點，可知《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郭光天宗族》所錄的時間有誤。可能是後人將兩件發生時間相近的史事混為一事。但目前缺乏進一步的史料，無法得知之巴里早期歷史進一步的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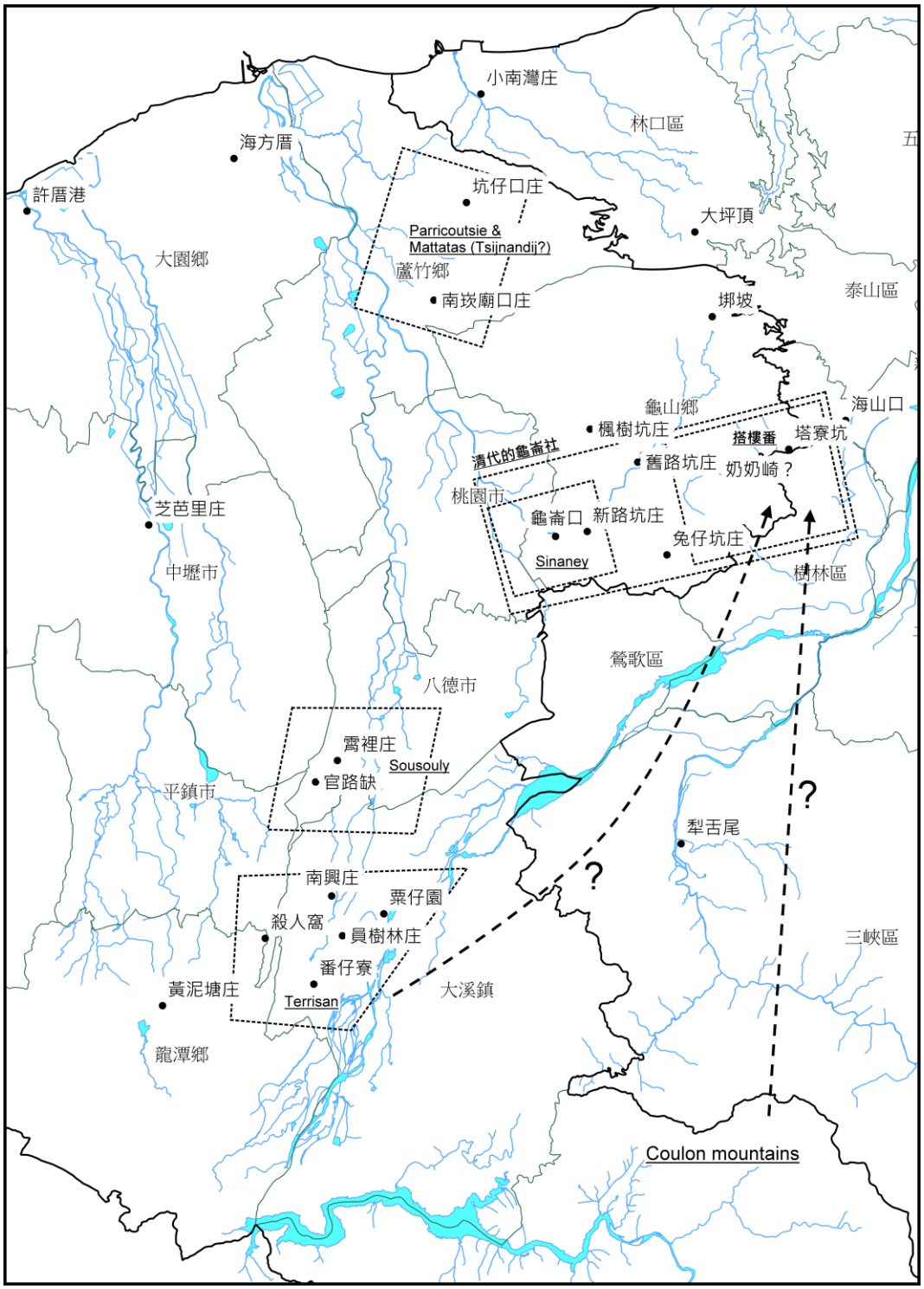
八、 本章小結

在這一章我爬梳荷蘭文獻，確定 Parricoutsie 和 Lamcam 分屬兩個不同層級的地名。Lamcam 是一個區域的地名，而當地最大的原住民村社名叫 Parricoutsie。Lamcam 後來也成為賸社拍賣時用的名字，這個出賸標的範圍在 1651 年確定後，一直被後續的政權沿用，至清代成為徵收社餉的單位，並出現「南崁四社」的統稱。接著我嘗試比定荷蘭與清代文獻間村社的對應關係，除了確定蘆竹鄉境內的南崁社和坑仔社和 Parricoutsie、Mattatas 有關，也確定 Sousouly 和霄裏社之間的關係。

在回顧確認上述可從文獻建立的歷史連續性之後，我進一步破解漢字讀音，用對音法建立不同語文文獻中，同一地名的對應關係，推論出 Terrisan 即為查內社，再漸漸釐清龜崙社撲朔迷離的面貌。清代文獻中，龜崙社作為一個建制單位，對應到的可能是好幾個在荷蘭戶口表中被分開統計的村社，並且在荷治到清治之間納入了外來社群。我推測荷蘭文獻中的 Sinanay 後來成為龜崙社的一部份，不過人口其實只占少數。清代龜崙社中主要的組成部分是來自內山，被稱為的「搭樓番」的原住民。這群人可能是前述的 Terrisan，也有可能是荷蘭時代被歸類為 Coullonder 的內山原住民。不過在建立起南崁地區四個重要村社的連續性後，比較

[9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 v.67》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年第一版），頁 235-236。

可惜的是《臺灣番社圖》中的之巴里仍無法比定。但我也修正前人看法，指出之巴里應該位於海邊，而非內陸。未來若有更多史料可供使用，我們或許才可以解開之巴里之謎。



圖五、南崁地區村社從荷治到清初的位置和變遷推測圖

村社的推定位置以虛線框出，村社名以底線標出。羅馬字表示荷蘭文獻上的村社（如 Parricoutsie）和地區名稱（如 Coulon mountains），漢字為清代的村社（如「龜崙社」）和群體（如「搭樓番」）名稱。其餘黑體字地名根據《臺灣堡圖》標出，並附上現行行政區名與其邊界供比對。（繪圖者：簡宏逸）

第三章

古亭、大安：地名考證與地方史研究[1]

一、 「古亭」既非「穀亭」，也非「鼓亭」

現在的捷運古亭站是橘線和綠線的轉運站，為臺北南區的交通要衝之一。歷史上，古亭一直都是臺北、艋舺往文山、新店的交通要道，也是取水自新店溪上游的灌溉圳道流入臺北盆地時會經過的地方，而「古亭」在方志中也多次以這樣的身分出現。例如《淡水廳志》所收〈淡蘭擬闢便道議〉[2] 提到林爽文事件（1787-1788）時計畫開闢的臺北宜蘭聯絡道路之路線，從艋舺武營南門出發後，五里就到「古亭村」。在《淡水廳志》的紀錄中，分別取水自景美溪和新店溪的霧裡薛圳和瑠公圳也流經古亭：

> 內湖陂，又名霧裏薛圳，在拳山堡，距廳北一百餘里。莊民所置。其水由內湖溝仔口、鯉魚山腳築陂鑿穿石門過梘尾街、後溪仔口、公館街後通流，灌溉大加蠟西畔古亭倉、陂仔腳、三板橋、大灣莊、下陂頭及艋舺街一帶等田七百餘甲，至雙連陂為界。[3]

> 瑠公圳，又名金合川圳，在拳山堡，距廳北一百二十里。業戶郭錫瑠鳩佃所置。其水自大坪林築陂鑿石穿山，引過大木梘溪仔口，再引至挖仔內過小木梘，到公館街後拳山麓內埔分為三條：其一由小木梘至林口莊及古亭倉頂等田，與霧裏薛圳為界；[4]

[1] 本章內容已發表於〈重探臺北市內「古亭」和「大安」地名源流：一個跨學科考證的嘗試〉，《文史臺灣學報》第 4 期（2012.06），頁 133-166。

[2]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5-26。

[3]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76-77。

[4]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76。「古亭倉頂」一語，如果依照《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中

這兩段文句都提到「古亭」，但詞尾從「村」變成「倉」，似乎有暗示此處為穀倉之意。加上日人片岡巖在《臺灣風俗誌》中斷言重傳統農家儲藏稻穀的「古亭笨」就是「古亭」的地名源起，[5] 以致產生「古亭」係由於過去此處有「古亭笨」而得名的說法。這個說法，本文簡稱為「穀倉說」。洪敏麟在《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中亦根據前引《淡水廳志》「灌溉大加蠟西畔古亭倉」的記載認同此說，並強調「其地名既原有倉字，當因古亭笨而名。」[6] 近年洪英聖則在《臺北市地名探索》中進一步藉由《臺灣堡圖》[7] 古亭村庄轄下滿是水田，以及兩條圳道如《淡水廳志》所述流經該處而同意此說。[8]

不過上述引用《淡水廳志》對圳道的記載證明「古亭」源於「鼓亭笨」的說法中，其實忽略同一方志所收〈淡蘭擬闢便道議〉對該處的描寫是「古亭村」，而且記錄的時間點就在清廷平定林爽文事變後不久，比《淡水廳志》早七十餘年。因此，以「古亭倉」作為最初的地名明顯不當。再者，在華語中「古」、「穀」兩字同音，但在閩南語中分別為 kóo 和 kok，[9] 明顯不同音。而且從古契字的用字可知，「古」、「穀」兩字從未混用，反而是「谷」和「粟」經常取代較難寫的「穀」字。當我們擺脫漢字，直接觀察發音時，還可以發現「穀」只有在「五穀（ngóo-kok）」、「穀雨（kok-ú）」、「錢穀（tsînn-kok）」等詞中才讀作 kok，在單獨作為「稻穀」之義，以及寫作「谷」或「粟」時，都應該讀作 tshik，如「大租穀/谷/粟（tuā-tsoo-tshik）」。

《淡水廳志》的引文，應該斷句為「古亭、倉頂」兩個地名。但「倉頂」不知是哪裡，疑為「崁頂」之誤。雖然日人之句讀不見得準確，但因調查書之作者身歷其境，比一百年後的研究者更有機會接觸到早期地名的使用，所以我們也不可忽略，在此姑且記之。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臺北：日本物產會社活版部，1899）頁 108。

[5]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 277-278。

[6]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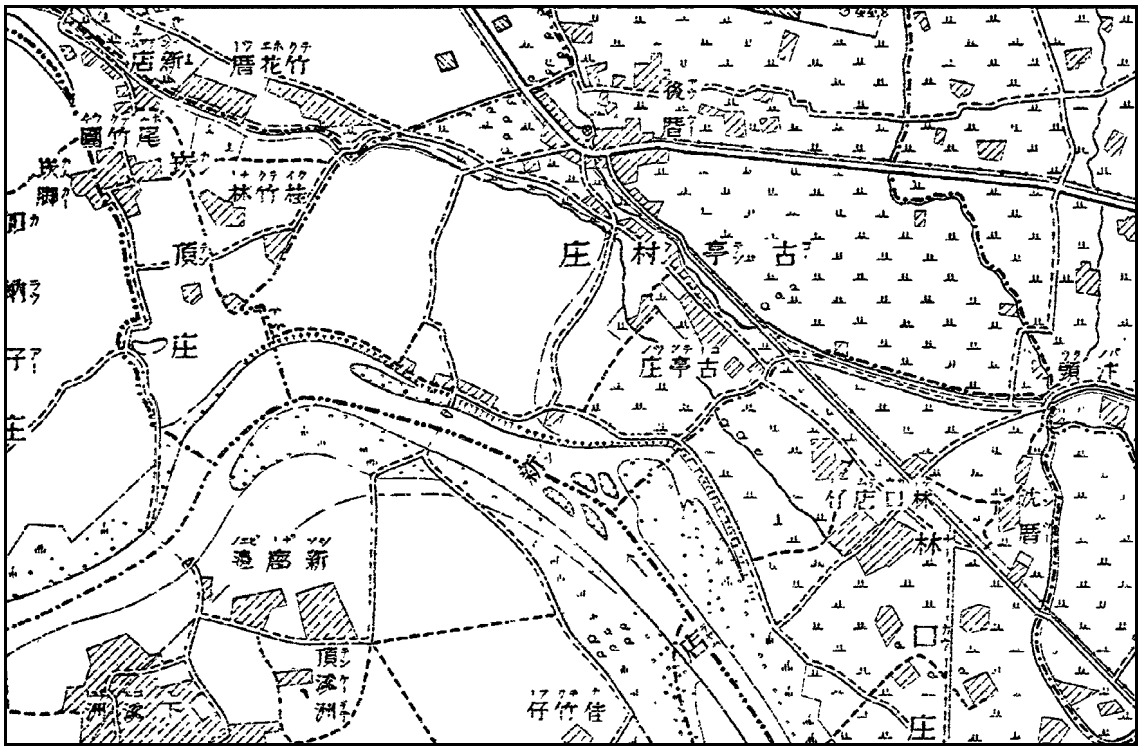
[7]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臺北：遠流，1996）。〈臺北〉一幅為 1904 年調查製作。

[8] 洪英聖，《臺北市地名探索》（臺北：時報文化，2003），頁 27-42。

[9]「古」見 Douglas, Carstair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Taipei City: SMC, 1990), p. 230-231；「穀」見 *ibid*., p. 243。本文的拼音統一採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羅拼音）。

以上語音證據說明在語言學的角度中「古亭」源於「鼓亭笨」的說法是站不住腳的。其實，「穀倉說」在地理學和歷史學上也有問題。

洪英聖曾經運用《臺灣堡圖》證明古亭附近遍布水田，因此認為在這個交通要衝設置穀倉為自然之事。但其實在《臺灣堡圖》中，臺北盆地南部從古亭到六張犁都是水田，此處的水田並沒有任何特殊之處，值得注意的反而是古亭西南方到新店溪畔一塊空白無水田的區域（見圖六）。這塊區域大約是今日和平西路、同安街、水源快速道路、泉州街圍起來的地區，在日本時代中期的都市計畫中成為住宅區，但在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即《臺灣堡圖》調查繪製的年代，此處顯然不是適合耕作的地方。因為這裡正好是新店溪曲流的凹岸，侵蝕力強，在未建築堤防之前都不適合農業在此發展。如果在這附近設置穀倉，很可能一次大水就將穀倉沖毀，對農家而言風險太大（見圖六）。



圖六、《臺灣堡圖・臺北》局部

注意古亭庄和崁頂庄間的空白地，位於新店溪凹岸，也沒有水田。

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除了地理學上的證據說明古亭附近並不適合設置穀倉，鼓亭笨本身也不是用來儲存大量稻穀的倉庫，它通常僅供一戶人家使用。用來儲藏大量稻穀的穀倉，應該像《淡水廳志》所記載的艋舺義倉，該義倉為合院式建築，正廳作為義學，稻穀等物資儲藏在兩側廂房。[10] 若古亭真的是「倉」，它的型制應該會接近艋舺義倉，而非如洪敏麟所言「設置眾多穀倉『古亭笨』」的樣子。再者，《臺灣省通志稿》對臺灣農家儲藏用具的調查中，鼓亭笨分布在臺灣中南部的平原，在臺北則較多用可以收在屋內的「笨仔」或「笳篠」。[11] 而且鼓亭笨多設置在住宅旁，為一附屬建物，似乎較少獨立並群聚設置。池永歆對嘉義地區的鼓亭笨的調查也發現，鼓亭笨會設在離水的高處，而且和住宅成為一個整體，不會孤立存在。[12] 1963 年美國攝影家梁莊愛論在彰化的記錄，一個鼓亭笨設在三合院右護龍前端，也可證明這點。[13]

檢討完古亭地名源起的「穀倉說」後，我們再繼續討論第二種說法「鼓亭說」。「鼓亭說」認為「古亭」源於漢人防禦原住民攻擊，作為哨戒用的「鼓亭」。臺北市文獻會在古亭長慶廟前設置的「鼓亭庄舊址碑」就採用這個說法。臺北市文獻會在 1987 年舉辦的耆老座談會中，以學者身分列席的林衡道雖然同時舉出「穀倉說」和「鼓亭說」兩種論點，但文獻會的訪談問題中卻已經預設「鼓亭說」為正確答案，而地方耆老也反應熱烈，舉出許多防範盜賊的往事，似乎可作為支持「鼓亭說」的證據。但細究其回憶的內容，會發現這些事情多發生在十九世紀末，離古亭最初出現在文獻上的時間已有百年之隔，而且耆老對設置鼓亭的地點和時間各執一詞，毫無交集。可見「鼓亭說」雖然有一定的「民意基礎」，但這反映的是別的史實，即日清統治之交，北臺灣盜賊蜂起，人心惶惶的事實，無法作為古亭地名源流的證據。除此之外，雖然許多人都提到周家為古亭的大戶，但受訪耆老卻無一人與周家有關。這反映古亭地區外來人口眾多，容易沖淡對地名源起的記

[10]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54。

[11] 陳正祥等，《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農業篇》（臺北：捷幼，1999），頁 138-139。

[12] 池永歆，〈嘉義地區農家傳統穀倉：一個人文生態學的初探〉，《地理教育》18 期（1992.06），頁 207-212。

[13] 梁莊愛論，《六０年代臺灣攝影圖像》（臺北：藝術家，2002 年），頁 160。

憶。[14]

進一步檢查《臺灣文獻叢刊》所收書中有關「鼓亭」的記載後，我們還會發現「鼓亭」不是設在軍隊駐地的門外，就是寺廟旁的儀典用鼓亭，亦為附屬建物，無獨立設置之例。再者，民間為了防禦而置一大鼓似乎不太經濟，而從臺灣道徐宗幹（1847-1854 在任）重申前臺灣道姚瑩（1837-1843 在任）對地方頭人的指示可知，「鳴鑼大呼」才是民間常見的方法。[15]

其實早有人批評臺北市文獻會在 1983 年所立的「鼓亭庄舊址碑」。尹章義指出鼓亭在 1889 年劉銘傳「理番」後才失去作用的說法與漢人拓墾史不合。[16] 我們再對照《乾隆臺灣輿圖》和《臺灣民番界址圖》[17] 也可發現，十八世紀中葉漢人拓墾的腳步就已經到達今天的新店碧潭，甚至更靠山的新店安坑一帶。1753 年郭錫瑠已經為了在新店青潭溪設置水圳的取水口而與原住民交戰。可見《乾隆臺灣輿圖》中雖然有「鼓亭村」的記載，但原漢衝突的前線早已前進到新店一帶。由以上檢討，我們可說「鼓亭說」雖然在地方共同記憶中有其地位，但無法用來解釋「古亭」的地名源起。

二、 撲朔迷離的「大安」

以上對「古亭」地名源流的兩種舊說所做的檢討，點出只要重新檢視史料，就會發現一般流行的說法有許多可議之處。若對史料沒有全面的掌握，僅從個別資料來推斷地名的緣起，再加上對地名望文生義的慣性，讓解釋地名源流和重建早期地方史充滿許多疑惑。此外大城市外來人口眾多，地方記憶不易保存，恐怕

[14] 林萬傳，〈古亭區耆老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82 卷（1987. 12），頁 1-16。

[15] 徐宗幹，〈諭各社家長〉，《治臺必告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1867]），頁 365-366

[16] 尹章義，〈臺北市二十方古蹟碑文之商榷：兼論臺灣古蹟史實研究之危機〉，《臺北文獻直字》82 卷（1984. 04），頁 1-21。

[17] 《臺灣民番界址圖》（臺北：南天，2003[約 1760]）。

也是有疑問的舊說一直沒有被挑戰的原因。在辦證古亭地名新說之前，筆者將先討論臺北市內另外一個高知名度，但地名源流撲朔迷離的地名，大安。因論證此地名的方法同樣可用於「古亭」地名的源流。

地名研究者歷來對「大安」的源起有三種說法，分別可稱為「大安圳說」、「安溪說」，以及「大轉彎說」。其中「大安圳說」顯然將位於海山地區，由漳州人林成祖開闢的大安圳，以及因該圳而名的「大安寮」與臺北市內的「大安」混淆。此說最早出自安倍明義的《臺灣地名研究》，後來被洪敏麟在《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中引用，還進一步補充林成祖修築的大安圳，又述及聚落初稱「大安寮」的說法。[18] 不過《淡水廳志》已經明確記載林成祖發起興建的大安圳在擺接堡，灌溉範圍最遠到達港仔嘴庄，即今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一帶。[19] 流經今日臺北市大安區的圳道是瑠公圳和霧裡薛圳，其中瑠公圳在古契字中也被稱作「青潭大圳」或「大坪林圳」，皆與上游水源有關。《淡水廳志》記載霧裡薛圳又名內湖陂，也非大安圳。[20] 由此可知「大安」得名於「大安圳」是完全錯誤的說法。有趣的是，洪敏麟在論及板橋地區的地名源起時，同樣將大安圳納入枋橋街（今新北市板橋區）的沿革中，[21] 卻沒發現擺接堡的大安非大加蚋堡的大安。洪英聖在《臺北市地名探索》中更進一步說大安圳是瑠公圳的支流，[22] 可能是誤以為將瑠公圳的大安支線就是大安圳。該支線自今臺大校園中從主幹線分出，流經和平東路 96 巷和 175 巷。[23] 可是《臺灣堡圖》中並沒有這條圳道，顯然是日本時代才開闢的。「大安支線」得名於它流經的大安庄，而非大安庄得名於該圳。

上述「大安圳說」的錯誤似乎也影響到林衡道對「大安」地名的看法。在古亭區耆老座談會中林衡道提到「大安區過去叫大安寮，大安寮就是偉大的安溪人

[18]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頁 207。

[19]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75。

[20]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76-77。

[21]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頁 279。

[22] 洪英聖在《臺北市地名探索》，頁 188。

[23] 瑠公水利組合，〈瑠公水利組合區域圖〉（資料來源：http://webgis.sinica.edu.tw/map_irrigation/Canal_D02.html， 2012 年 1 月 30 日瀏覽）。

的住宅的意思」。[24] 由於早期開墾大安區的漢人多來自中國福建省安溪縣，有名的安泰堂林家，祖先也來自該地，[25] 使「安溪說」似乎有可能是「大安」的地名源起。但是從語音來看又有疑義。假如「偉大的安溪」為正確的字源，「大安」就應該讀作 tāi-an，「偉大」的「大」應讀文言音 tāi。但《臺灣堡圖》中所記大安庄的讀音為「トアアン」（tuā-an），「大」讀白話音。由此可知「偉大的安溪」並不是真正的源起。

「大轉彎說」則認為「大安」來自「大灣」，即瑠公圳在此有一個大轉彎，故名之。《臺北市志》進一步指出「大灣」是瑠公圳在蟾蜍山腳下的九十度大轉彎。[26] 蓋郭錫瑠開闢瑠公圳在臺北盆地的漢人開墾史中是件大事，也留下「梘尾（今景美）」、「大圳墘（芳蘭路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附近）」兩個地名。若把日本時代併入的瑠公水利組合的霧裡薛圳算入，整個灌溉系統在今天大安區中還留下「九汴頭（溫州街辛亥路口附近）」、「草花汴（臺大行政大樓附近）」、「水梘頭（辛亥路復興南路口附近）」等等與灌溉圳道有關的小地名。所以對照大安區之地理環境，「大轉彎說」似屬合理。

其實不然。「大灣莊」早在 1741 年就出現在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27] 瑠公圳在蟾蜍山下的大轉彎，要等到 1760 年後瑠公圳通過萬盛庄進入大加蚋堡才會出現。[28] 一個出現在 1741 年文獻的庄頭，要如何依據 1760 年以後才出現的大轉彎命名呢？另有一說認為「大灣」源於今大安區和信義區交界的大陂，其彎

[24] 林萬傳，〈古亭區耆老座談會紀錄〉，頁 3。

[25] 王世慶，〈臺北安泰堂之家譜與古文書〉，《臺北文獻直字》（第 47/48 卷，1979），頁 1。

[26]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臺北市志・卷一沿革志封域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7-1991），頁 99。

[27]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741]），頁 80。

[28] 瑠公圳的工程進度在 1760 年時都還沒到達蟾蜍山以北。1760 年郭錫瑠與萬盛庄的廖簡岳、鄧宜生立約開闢經過萬盛庄的圳道。萬盛庄在蟾蜍山以南，是瑠公圳進入大佳臘堡前的最後一個庄頭。相關合約見李宗信、顧雅文、莊永忠，〈水利秩序的形成與崩解：十八至二十世紀初期瑠公圳之變遷〉，《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216。

曲狀造成「大灣」之名。[29] 但從《臺灣堡圖》上來看，梯型的大陂相較於下埤頭倒 S 形的下陂而言並不彎曲。

經過以上對三種大安地名源流的檢討，我們可說既有的三種說法都是不可靠的。能夠確定的僅有「大灣莊」的確是在文獻上出現的庄頭。但是「大灣」何時變成「大安」，或是「大灣」是否真的是「大安」的前身，其實也是必須透過史料重新檢驗的細節。現有地方志書與民間契約文書中與「大灣」、「大安」有關的文獻，有很大一部分來自王世慶整理的〈臺北安泰堂之家譜與古文書〉。[30] 事實上，安泰堂林家在嘉慶與道光年間在今天臺北市大安區一帶廣置地產，後來鬮分財產時這些地產的坐落都詳載於鬮分契中，提供地名研究者許多方便。王世慶也據此導出「大灣」在道光初葉改稱「大安」的看法。[31] 蓋所有與安泰堂林家有關文書中，僅有一筆 1805 年（嘉慶 10 年）的交易使用「大灣庄」的地名，1827 年（道光 7 年）至 1850 年（道光 30 年）四房正記鬮分之間都不見「大灣庄」，反而出現許多坐落於「大安庄」的田產，故王世慶的推論有其道理。

不過我們也看到遲至 1871 年出版的《淡水廳志》都還只有「大灣莊」[32] 而無「大安莊」。這我們或許可用廳治遠在竹塹，對臺北盆地的認識趕不上開發的速度來解釋。但同時我們也看到「大灣」的地名一直到 1884 年都還出現在古契字中。在現有文獻中，較早出現的「大灣」與晚出「大安」有五十七年的時間重疊，時間之長仍足以讓我們懷疑「大灣」和「大安」是否為兩個不同的地方？

這個問題的線索可以在一場跨越兩個政權的訴訟中找到。這場訴訟的兩造分別是大陂（位於今仁愛圓環與延吉街之間，呈西北——東南走向）上游大安庄的合股戶金晉安與下游以貢生李秉均、業戶林本源、張怡記為首的上陂頭等五庄。起因是上游的大安庄人主張有權利在大陂內的浮復地開闢農田，但此舉影響到下游五庄的水源，使下游五庄人拆毀大安庄人新築的田岸，造成雙方對簿公堂。最

[29] 湯熙勇編，《臺北市地名與路街沿革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頁 72。

[30] 王世慶，〈臺北安泰堂之家譜與古文書〉，頁 1-67。

[31] 王世慶，〈臺北安泰堂之家譜與古文書〉，頁 45。

[32]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61。

後由淡水縣正堂發布曉諭禁止在大陂中的新生地開闢田地或堵塞大陂水道。不久臺灣割讓日本，1900 年金晉安的後人又再度主張對大陂的權利，促使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著手研究附近各庄的邊界判定問題。因為這場訴訟而進行的土地調查和證物提供許多當地地貌和發展史的資料，但現在我們要先看大安庄方面的主張，這有助於我們解答「大灣」和「大安」之間的關係。

根據 1900 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龍峒派出所作成的報告〈庄界判定ノ義ニ付伺〉，[33] 我們知道大安庄的金晉安方面提出私人的土地買賣契約主張對大陂的權利，所以自認可以自由耕種大陂中的浮復地。他們最早的契字出自道光年間，目前未見這份契字，但它應該屬於 1860 年金晉安承買王義廣地產時一併轉交的上手契之一。這份 1860 年的〈咸豐十年立杜賣盡絕根大坡地坌田園埔地契〉將標的物記載如下：

> 王義廣等，因先年有自置得郭家遺管上陂頭大陂陂地，及內外草坌浮復洲埕業產。及已墾、未墾田園埔地連成共壹所，貫在大加蚋堡土名上陂頭大灣庄洲埕，年配納奇武卒番業戶馬天良大租粟貳拾石正，供粟貳拾石正，歷掌無異。其現管四至界址，東址興雅庄車路崁腳為界；西至雷社番內埔庄界；南至山腳大圳下為界；北至大陂岸外田為界。四址界址明白，併帶陂岸頂店仔地基數十坎在內。[34]

上文「大灣庄洲埕」說明這個標的物位於大灣庄內，但是 1894 年淡水縣正堂的曉諭[35] 和 1900 年的〈庄界判定ノ義ニ付伺〉都以「大安庄」稱呼金晉安這方的土地。由於土地是固定的地標，因此我們可知 1860 年契字上的「大灣庄」與 1894 年曉諭中的「大安庄」是同一地，「大安」取代了「大灣」成為被公認的地名。我們還有另一組契字可以進一步支持「大安」取代「大灣」的事實。1829 年林本記承買

[33] 〈庄界判定ノ義ニ付伺〉，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241_000196-0001-u.xml〉。

[34]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頁 184。

[35] 〈曉諭為出示立碑禁止事〉，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241_000205-0001-u.xml〉。

吳笑來坐落「大灣庄牛磨車」的土地，[36] 在 1888 年劉銘傳清賦發給的丈單中以「大安庄」標示其坐落。[37] 土地也是固定的，由此可知「大灣」和「大安」為同一地，且在劉銘傳清賦時官方才正式承認「大安」取代「大灣」成為此處的新地名。

三、 「大灣」新考：望文生義的危險

確認「大安的前身是大灣」對地名研究的方法論有相當重要的啟發。王世慶早年運用地方私文書獲得的結論，可以和後來新發現的史料互相核實，並說明官方編纂的地方志反而資訊落後，可信度大打折扣。前一節探討過「大安」地名源流，其實也是早期研究者依據可疑的地方志史料所做的推論。對現在有更多史料可供運用的研究者而言，除了重新檢討早年的研究，更重要的是運用跨學科的新方法提出新的論點。

從字面上來看，「大灣」一詞似乎和地形有關，所以從界定大灣的可能範圍，然後在此範圍內尋找可能被當作地名來源的地形是可行的切入點。臺北市的「大灣」作為墾庄的名字，早在 1741 年就出現在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但目前最早的契字卻只到 1776 年，離方志的記錄已經有三十多年之遠。我們注意到大灣庄的契字經常會提到田地灌溉用水的來源，其中 1825 年的一份契字則用到瑠公圳和霧裡薛圳兩條灌溉系統的水源：

> 仝立合約字人 林翼彬、陳有再等。緣陳有再等，有承先明買蔡猛田壹所，又承買顏興老田壹所，坐落土名大加臘大灣庄，連大洋及洋仔，合共肆段。其東西四至界址，及竹圍、厝等項，俱登載上手契內明白，配大坪林、霧裡薛大圳水通流灌溉。[38]

[3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第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頁 138。

[3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第二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頁 119。

[38]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42-43。

另有一則 1829 年的契字，其田地雖然使用瑠公圳水，但西界在霧裡薛圳：

> 立杜賣盡根契人吳笑來即吳有成。有於道光元、貳等年，前後明買過.....一在小水圳腳水田壹段、東至自己小水圳并吳家田為界，西至霧裡薛水圳并林家田為界，.....帶大坪林青潭埤圳水參甲通流到田灌溉。[39]

由以上契字我們可知，大灣庄的範圍介於瑠公圳和霧裡薛圳之間，而現在被稱為六張犁的地方在十八世紀也可能是大灣庄的一部分。因為在臺北盆地東南側與丘陵的交界處過去曾有一系列大小不一的陂塘，是大型灌溉圳道尚未開闢前臺北盆地農民的主要水源。現在這些陂塘雖然大多已經不存在，但仍留下許多相關地名。例如在六張犁的淺山中就有陂腹、柴頭陂兩個明顯與陂塘有關的地名，鄰近的三張犁有舊陂和新陂，再遠一點還有後山陂、永春陂等等。其中柴頭陂就是郭錫瑠最初使用的灌溉水源，後來不敷使用才開始嘗試從新店溪上游引水灌溉。[40] 由此可知，靠近山腳水源的六張犁一帶應比遠離水源的平原更早開發。[41] 但是現有第一張提到「六張犁庄」的契字晚至 1839 年才出現，[42] 據此我們可推測大灣庄最初應該也包括今天的六張犁。除此之外，契字中「大灣」也曾和「林口庄」同時出現，似乎表示林口庄（捷運公館站附近）也可以被當成大灣庄的一部分。[43] 根據以上資料，我們可以大致推斷出十八世紀的大灣庄，其北至今市民大道，東至六張犁；往南有可能至新店溪，但保守估計只到今天的臺大校園，西界則為今復興南路。接下來，我們就要在這個範圍內尋找「大灣」的可能來源。

首先我們必須了解「灣」在地名中的意義。根據杜嘉德的《廈英大辭典》,「灣」

[39]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170。

[40] 劉育嘉，〈清代臺北盆地的水利開發〉，《臺灣文獻》47 卷 3 期（1996.09），頁 195。

[41] 可比較蘭陽平原的漢人拓墾過程，初期也是先沿山邊湧泉帶推進。見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及其人文生態意義〉，《空間》62 期（1994.09），頁 104-107。

[42] 「立杜賣盡根契人高鍾秤先年有自明買得黃永吾、爐木等水田壹所、山埔貳片，坐貫大加蚋保土名六張犁庄。」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tcta0018_4-0001-u.txt〉。

[43] 〈仝立歸就盡根田契字人德昌號〉，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100-od-002591672-001-n.txt〉。

有「海灣」和「河流轉彎處」兩個意思，[44] 而小川尚義編《臺日大辭典》只收錄「海灣」一義。[45] 不過在臺灣的地名中，「灣」還表示三面環繞高地，一面開口的低平地，常被用在命名開闊山麓谷口的聚落。[46] 例如在臺北縣林口鄉就有「大南灣」、「小南灣」兩個從十八世紀中就被命名的地區。[47] 在上述推定的大灣庄地界中，今天被稱為六張犁的地方正好符合以上定義。而由以上語言學和地理學的角度推論，今天的六張犁很可能是早期漢人移民較可能落腳開發的地方，而此處的地形正好適合用「灣」描述之。

在此我們還可以深入探究一下發音，這或許可以提供「大灣」變成「大安」的線索。在中國閩南地區還有三個有「安」的地名，分別是過去屬於泉州府的「同安（tâng-uann，臺羅拼音<nn>表示鼻化韻母）」、「南安（lâm-uann）」和「安海（uann-hái）」。這提醒我們「安」除了讀作 an 以外，亦可讀作 uann。[48] 根據巴克禮（Thomas Barclay）加上漢字的《補編》，[49] 以及小川尚義的《臺日大辭典》，我們知道 uann 可以寫作「垵」，當動詞時是「靠岸」，當名詞時是「港灣」的意思。[50] 其實 uann 作「靠岸」時，亦可以寫作「灣」。例如《臺海使槎錄》就提到在澎湖停靠時需要注意的事：

> 彭湖灣船之澳有南風、北風之別；時當南風誤灣北風澳，時當北風誤灣南風澳，則舟必壞。[51]

很明顯，此處的「灣」是動詞。雖然黃叔璥是順天府大興人（今北京市），說的語

[44] Dougla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p.348.

[45] 小川尚義，《臺日大辭典》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32），頁 148。

[46]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頁 79。

[47]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77。

[48] Dougla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p.347.

[49] Barclay, *Supplement to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p.161.

[50] 小川尚義，《臺日大辭典》上卷，頁 140、804。

[5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2。

言不是閩南語，但「灣船」這個動作要是讓閩南人來說，應該也會是 uann-tsûn 吧。以上分析可知，uann 有「灣」和「垵」兩種寫法，可以作動詞，意思是船隻停泊，亦可作名詞，即船隻停泊的港灣。事實上，澎湖還保留有「內垵」、「外垵」，還有從「網垵」雅化的「望安」。不只在海邊，陸地上也有「垵」的地名。今天辛亥隧道的景美端出口在《臺灣堡圖》中稱作「保生垵」，契字上亦作「報生垵」。[52]以上資訊，足以讓我們想像臺北市的「大灣」早期是不是也讀作 tuā-uann？

可惜不是。在臺灣其他地方也有「大灣」的地名，分別在臺南市永康區和學甲區、高雄市仁武區，以及雲林縣麥寮鄉，四處地名都還保留原貌，在臺灣堡圖上的注音也都是「トアワン（tuā-uan）」，而非 tuā-uann。在地形上，這四處也不是位在開闊山麓谷口的聚落。[53] 我們也沒有在現存史料中看到臺北市大安在歷史上有「灣>垵>安」的變化；他是在道光初葉突然間從「大灣」改成「大安」。這些語言學證據使我們必須放棄前面將臺北市大灣的「灣」解作「三面環繞高地，一面開口的低平地」的看法，重新開始尋找線索。

語言學證據可以否決舊的假設，但也可以提供新的資料。前言中提及的泉州方言韻書《彙音妙悟》，這本書除了讓使用者依照讀音查字，也提供簡單的釋義。在「灣（uan）」的同音字中，我們可以發現與地形有關的字除了「灣」以外，還有「淵」，編者注解為「土[音]；水也；水出不流曰淵」。[54] 這個詞在漳州方言最早的韻書《彙集雅俗通十五音》並沒有出現，但在以前者為基礎擴編的《增補彙音》才有。不過在此它不是寫作「淵」，而是列在「灣」底下的第二個意思：「水曲；又池名」。[55] 這兩本漳泉韻書的對 uan 這個字的安排可以作如下解讀：uan 在閩南語中有水池的意思，但在十九世紀初這兩本韻書編纂時，這個用法已經越來越不

[52]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476。

[53]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臺北：遠流，1996）。〈臺北〉一幅為 1904 年調查製作。

[54] 黃謙，《增補彙音妙悟》，收錄於洪惟仁編著，《泉州方言韻書三種》（臺北：武陵出版社，1993），頁 164。

[55] 佚名編，《增補彙音》，收錄於洪惟仁編著，《漳州方言韻書三種》（臺北：武陵出版社，1993）。見卷二第 20 葉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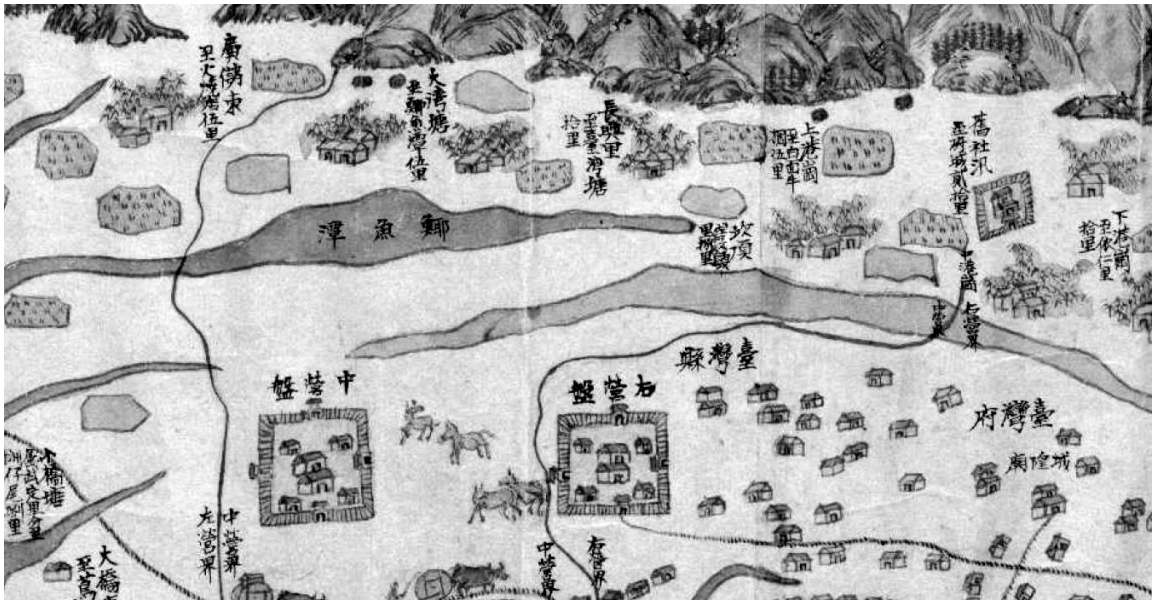
通行，也沒有固定的寫法（或是用傳統術語解釋為「音字脫節」）。《彙音妙悟》的編者認為這個詞素有音無字，所以借用音近的「淵（ian）」來代表這個詞素。「增補彙音」的編者不想借字，或是知道作為水池的 uan 習慣寫作 「灣」，故列於「灣」之下，不另借字。而作為水池的 uan 這個詞也的確在衰退中，到了十九世紀末杜嘉德編《廈英大詞典》時，這個用法已經消失了。

但是「大灣庄」這個地名早在 1741 年就已經出現在文獻上，此時作為水池的 uan 應該還是通行的意義之一。從地理和歷史的角度看臺灣的五個大灣。臺南市學甲區大灣地近倒風內海，雲林縣麥寮鄉大灣雖文獻不徵但也近海，這兩個大灣都不難以海灣來解釋。其他三個大灣相對靠近內陸，明顯與海灣無關。這三個內陸大灣中，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是最早有文獻記載的，1700 年前後成立的《康熙臺灣輿圖》已經有「大灣塘」的記載，位置在鯽魚潭的東岸。[56] 鯽魚潭是早年臺灣府城東方有名的漁業和遊憩據點，1752 年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將「鯽潭霽月」列為八景之一。[57]（見圖七）高雄市仁武區大灣出現在文獻上的時間也在 1720 年，該年刊行的《鳳山縣志》列舉境內關帝廟時提及一座位於「半屏山大灣」。這附近也有名為「草潭」的水池，為灌溉用水和漁業據點。[58] 至於臺北市的大灣，也有一座從今天忠孝東路復興南路口向東南延伸到信義路光復南路口的大陂，和瑠公圳、霧裡薛圳一起灌溉新店溪和基隆河間的平原。但問題是，如果這個大陂是瑠公圳的一部份，它有沒有可能是瑠公圳完工以後才出現的？如果是，那在瑠公圳完工前就已經出現於文獻的大灣庄就不可能以大陂命名。

[56] 翁佳音、石文誠、陳佳慧，《康熙臺灣輿圖歷史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7），頁 33。

[57]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752]），頁 27。

[58] 陳文達，《鳳山縣志》，頁 161。



圖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灣番社圖》臺灣府城東側局部

鯽魚潭位於臺灣府城東側，是早年臺灣府城附近有名的漁業和遊憩據點，自荷蘭時代鯽魚潭的漁權就已經成為每年按例出賭的權利。潭東岸有大灣塘，為駐軍據點。今臺南市永康區境內有「大灣」的地名。

其實大灣庄的大陂應該是從臺北盆地中的自然湖泊改建的灌溉設施。根據《臺灣堡圖》，大陂的上游是來自六張犁的兩條溪流，下游則蜿蜒流經上陂頭庄、下陂頭庄、中庄仔庄等地（皆在今天中山區境內），分成兩條支流，其中一支流入雙連埤，另一支最後注入基隆河。[59] 日本時代的調查，大陂下游五庄的業戶和佃戶為灌溉用水合作修建大陂（調查的官員稱為「上埤」），並提及 1895 年淡水縣正堂禁止開墾陂底浮復地的曉諭。[60] 但是這份報告提及的建設時間有許多問題。報告稱這座大陂是在咸豐年間由庄民合築，但在道光年間的《淡水廳志稿》就已經有「上

[59] 可以和 1900 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做成的調查報告〈庄界判定ノ義ニ付伺〉對照。該報告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241_000196-0001-u.xml〉。

[60] 1913 年的〈調書〉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5710_000081-0001-u.xml〉。1895 年的〈曉諭為出示立碑禁止事〉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241_000205-0001-u.xml〉。

陂頭陂」的記載。[61] 其實還有更早的文獻提到這座大陂。1745 年奇母子社原住民招攬漢人到「大佳臘南勢內埔仔」伐木開墾，契字中指明「北至大陂尾坐埔為界」。這片已被砍伐的森林的遺跡還留在「林口庄」（今捷運公館站附近）和「林尾」（今成功國宅北側）兩個地名上。[62] 「林尾」的地名位在北邊，可見契字中「大陂尾坐埔」也在這附近。

在《臺灣堡圖》測繪的年代，林尾離大陂已經有一段距離，顯示這一百五十年間大陂中屢有浮復地。大陂岸邊還有「陂心」這個地名，標示這個聚落是立基在大陂的浮復地上。然而對大陂下游五庄的農民而言，大陂的浮復地會減少下游灌溉水源的儲備，因此大陂淤積對他們相當不利。史料上稱業佃合作修建大陂，意思應該是疏濬大陂以維持儲水，而非費力挖掘一座全新的陂塘。再從機會成本來看，一塊地被闢為陂塘就不能當農田。不論是道光或咸豐年間，瑠公圳和霧裡薛圳都已通水數十年。如果大陂下游五庄需要灌溉用水，何不直接付水租向既有圳道買水就好？因為大陂是自然形成的水源，不需要納水租。[63] 因為沒有水租，大陂沒有特定的管理人，只有受益者會輪流看顧水量。大陂的下游也是自然形成的河道。1900 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的報告指出大陂的上下游，雖有「陂」之名，但實際上卻像自然河流蜿蜒曲折。這樣的描述可以從《臺灣堡圖》印證。如果大陂的下游是人工修築的圳道，它應該會盡可能走直線，用樹枝狀的方法分流進周邊的田地。人工修築的瑠公圳和霧裡薛圳正是採取這樣分汴灌溉的設計。

從以上對現有文獻的分析，我們可知大灣庄的大陂雖然在漢人開發過程中成為灌溉系統的一部分，但前身是自然形成的池沼。這樣的地形與有鯽魚潭的臺南市永康區大灣，以及有草潭的高雄市仁武區大灣都是一樣的，在語言學上也符合大水池 tuā-uan 的語音和表記。這個由語言證據提出假設，再由歷史學和地理學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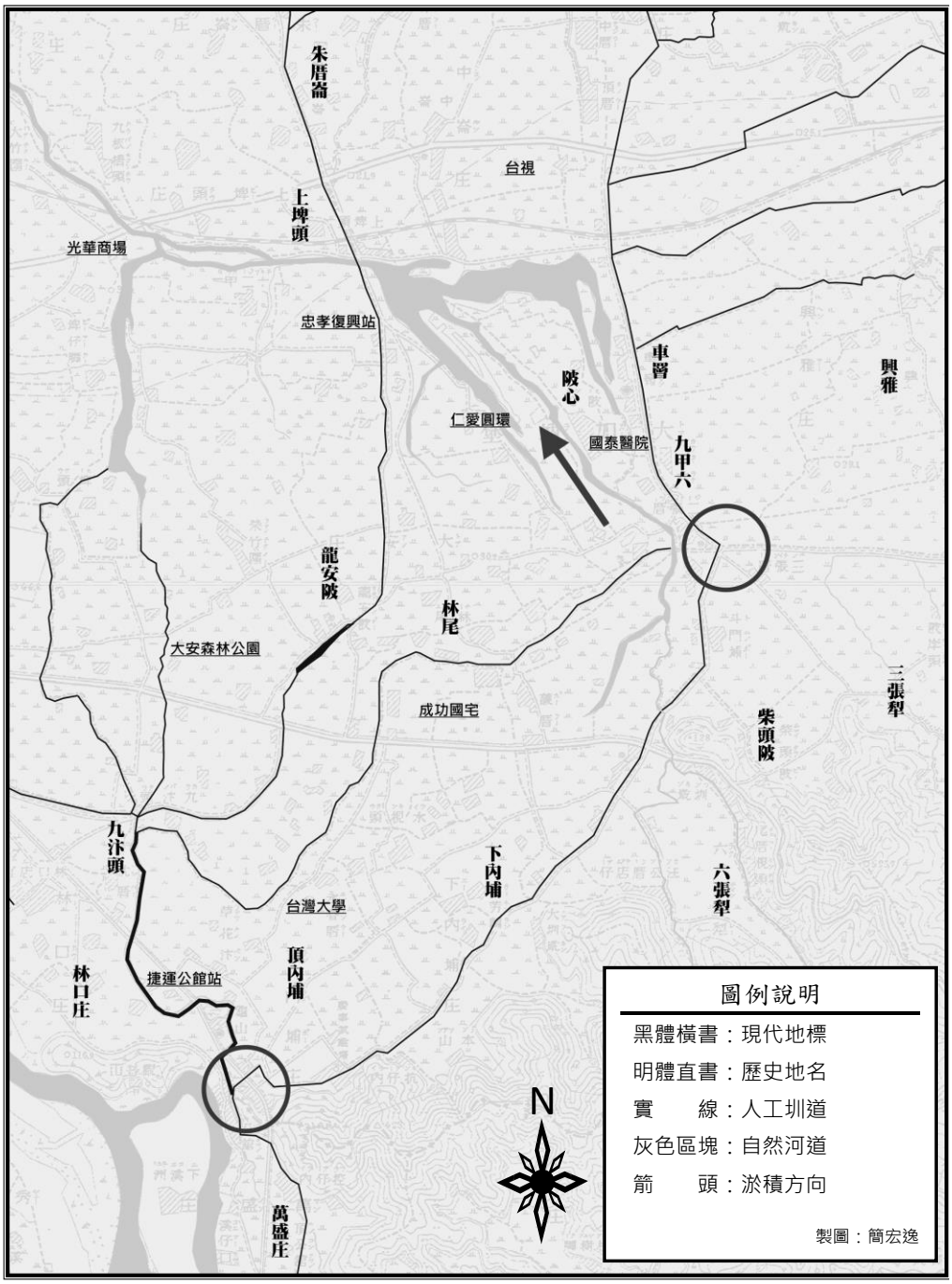
[61]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29。

[62] 或許這就是 Thomas Pedel 在 1655 年沿著 Pinnoroang 河發現的大森林。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486。

[63] 1895 年的〈曉諭為出示立碑禁止事〉：「五庄各田向靠該處陂水灌溉，並無完納水租憑據。」

法驗證的地名源流，可以簡稱為「水池說」(相關地圖見圖八)。[64]

[64] 《臺灣地名辭書：高雄縣》中，仁武區大灣的條目分為兩項，「村名由來」處說大灣聚落地勢彎曲，交通不便，出入須繞道而得名。這個說法與當地的平原地形明顯不合。但在「地名釋義」又說大灣得名於早期此處的大片水域。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輯，《臺灣地名辭書：高雄縣》13 卷 2 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309。筆者以為後者說法才是正確的。



圖八、大灣庄的自然形成的大陂與瑠公圳關係圖

人工修築的瑠公圳和霧裡薛圳繞過蟾蜍山，進入臺北盆地後，採取樹枝狀分汴灌溉田地。自然形成的大陂在《臺灣堡圖》繪製的年代已經有相當程度的淤積。但在十八世紀中，大陂的南緣應該接近圖中央的「林尾」。也就是說，「林尾」到「陂心」之間的田地是 1750 年代到 1900 年代這一百五十年間大陂中陸續淤積的浮覆地。兩處圓圈是傳統說法認為圳道「大轉彎」的可能位置。

四、 「古亭」地名源流新考一：漁網說

我們已經為「大安」的前身「大灣」，運用語言學、歷史學、地理學的綜合方法考訂出新的地名源流：「水池說」。接下來要回到臺北市另一個充滿疑問的地名「古亭」。前文我們已經揭露，既有的「穀倉說」在語音和地理位置上站不住腳，而導出「鼓亭說」的史料也問題重重，不符合已知的臺北盆地開墾史。但能破也要能立，所以現在我們將運用新的方法，重新檢視舊有史料或發現新史料以建立新的說法。

首先我們發現臺灣北部還有兩個類似的地名，分別位在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東北方的「古亭」。[65] 另一個寫作「皷亭」，在新北市萬里區龜吼村，即野柳岬東南方的海岸。[66] 「皷」是「鼓」的俗字，在閩南語中和「古」同音，所以這兩個地名可以與臺北市內的古亭一起考慮。但可惜這兩個小地名都沒有足夠的早期史料供我們參考，僅有兩張來自龜吼村的契字。所以我們暫時先回到臺北市內的古亭，從清代方志、地圖、古契字中找出它在文獻中最早出現的年代。

在清代方志中，臺北市的「古亭」最早以「古亭莊」之名出現在余文儀主修的《續修臺灣府志》中，其記錄的段限在 1765 年。[67] 大約同一時期，在《乾隆臺灣輿圖》中有「鼓亭村」的記載。雖然《乾隆臺灣輿圖》的記錄時間學界上無定論，但下限不會晚於 1767 年。而目前所知最早記有「古亭」的契字則是 1765 年的〈周捷周部周祥兄弟等仝立定界各管合約字〉，[68] 契字中記載周氏兄弟向楊天賜買「厝地竹幃一所，址在大加蚋古亭村土名后厝爪匣口」。由以上三份資料可知，「古亭」的地名在 1765 年左右已經出現。那麼《乾隆臺灣輿圖》中的「鼓亭村」

[65]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臺北：遠流，1996）。〈許厝港〉一幅為 1904 年調查製作。

[66]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9_000029-0001-u.xml〉。

[67]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1764]），頁 77。

[68]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ntuda268-u.txt〉。

是否有可能讓前面被推翻的「鼓亭說」敗部復活呢？[69]

我認為此處的「鼓亭村」並非真正的源起，反而可能是傳抄錯誤所致。因為《乾隆臺灣輿圖》其實也證明 1760 年代時臺北漢人的拓墾前線在至少已經到達今日新店大坪林一帶，與已知的漢人開墾史相符，且圖上「鼓亭村」附近的瓜匣社和雷裡社皆是收取番大租的大租戶，與漢人利害相戚，應該沒有經常性襲擊漢人的理由。再者，《乾隆臺灣輿圖》的資訊有太多顛倒倒錯的地方，並非相當可靠的史料。光以臺北盆地附近為例，《乾隆臺灣輿圖》有朱厝崙也有周厝崙，但《續修臺灣府志》只有周厝崙；[70] 瓜匣口庄的字面意義應該在瓜匣社附近，但圖中卻標在新店溪上游；文山地區的內湖，即今木柵，應該在霧裡薛溪（今景美溪）流域，但該圖卻也標在新店溪上游；又八里到南崁間的太平嶺、大南灣、小南灣、坑仔口庄（以上從東到西），在圖上的排列卻剛好相反。以上略舉一隅，即可知《乾隆臺灣輿圖》的正確度值得懷疑。而且閩南語中「鼓」、「古」同音，[71] 更增加同音誤寫的可能性。

不過同音誤寫也有積極的解釋方法，因為它也可能是「同音多文」。例如現在屬臺北市信義區轄下的興雅庄，在《乾隆臺灣輿圖》中寫作「興雅撫徠」，1738 年的〈乾隆三年立合約字〉[72] 中作「興仔無徠」，1773 年〈一七七三年立再給墾批〉[73] 中則作「興雅蕪內」。這明顯是「同音多文」的結果。如果古亭也是「同音多文」的結果之一，那更早的讀音 kóo-tn̂g 所代表的意義才應該是地名真正的源起。

那麼，kóo-tn̂g 到底意義為何？桃園縣大園鄉的「古亭」和新北市萬里區的「鼓亭」的地理環境可以提供若干線索。這兩個地方都靠海，很明顯不是適合設置穀倉的地點，但或許是個捕魚的好地方。《萬里鄉志》也提到該鼓亭過去設有罟寮，

[69] 在宜蘭壯圍鄉和苗栗縣苑裡鎮還有「古亭笨」的地名，但這個地名已經明顯來自儲藏稻穀的鼓亭笨，現有史料也沒有其他的表記顯示其他可能的地名源流，所以不列入本文的討論。

[70]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77。朱（tsu）厝崙音近周（tsiu）厝崙。

[71] 「古」見 Dougla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p. 231.

[72]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87。

[73]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 29。

為放置漁網的地方。[74] 這提醒我們，臺北市古亭的地名源起可能也和漁網有關。

從更早的史料可以證明新店溪流域在十七世紀就有漁業資源可供開發。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中指出荷蘭人所繪地圖中將新店溪上游有一處「鯡魚場」（Haeringh Visserij）。[75] 此處可能在今天中正橋到福和橋間的新店溪，其實相當靠近古亭。[76] 事實上，新店溪甚至整個淡水河流域的漁業資源到相當晚近都不斷出現在文獻中。荷蘭人在 1655 年記錄了新店溪上的鯡魚場。一百年之後，1760 年梁亨梅等人在艋舺下崁庄下石路賣出的土地中有「魚寮」的記載；「魚寮」是加工魚獲和儲藏漁具的地方。[77] 再晚一點，1763 年朱仕玠《小琉球漫誌》提到「甲魚，又名傑魚；巨口細鱗，無刺，形如鰱，味甚美。長者可六、七寸，惟出上淡水武勝灣[sic]等社」。[78] 又過了一百年，1867 年英國領事 Henry Kopsch 乘舟溯新店溪、景美溪而上至石碇楓仔林，途經古亭對岸的龜崙蘭，即今永和附近，也看到有人在附近捕魚。[79] 1907 年橋本文三郎在古亭村庄新店溪畔設置，作為香魚垂釣休息處的「鮎小屋」失火，讓我們知道二十世紀初在新店溪還有人在此為釣魚而築屋。[80] 而從《臺灣堡圖》也可以看到在古亭對岸的永和有「網尾寮」和「網溪」等地名，都指出此處漁業的發達。

由以上史料可知，古亭附近的新店溪雖然位於內陸，自古以來仍然以漁業資源聞名，和大園鄉的古亭、萬里區的鼓亭有相同的地理環境。因此古亭的「古」很可能來自「罟」，而「罟亭」則可能是先民對「罟寮」的另一種稱呼。但漁人不

[74] 薛化元、翁佳音，《萬里鄉志》（臺北：萬里鄉公所，1997），頁 67。

[75]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稻鄉，2006），頁 82-84。

[76] 這樣的推論建立在將該地圖第 26 號比定為今天的公館觀音山（寶藏巖）或蟾蜍山，與《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的比定略有出入。

[77]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25。

[78]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763]），頁 95。《臺灣文獻叢刊》排印本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抄本，「武勝灣」皆誤作「武勝灣」。感謝審查人提醒。

[79] Kopsch, Henry, “Notes on the rivers in northern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Vo.14, 1870, pp. 79-83.

[80] 臺灣日日新報，〈鮎小屋失火〉，1907 年 11 月 22 日（漢文）。

像農人一樣需要土地耕作，不易留下相關文字記錄，以致「罟亭」的寫法為人遺忘，而在 1765 年左右被寫成「古亭」和同音且有既存詞彙的「鼓亭」，並以「古亭」傳世。以上推論或可簡稱為古亭地名源起的「漁網說」。

當然，早年在這裡活動的漁民，可能不只有漢人，還有這裡最早的主人：凱達格蘭族。但早期紀錄告訴我們原住民尚未與漢人接觸時，並非使用漁網捕魚，而採用弓箭射水中的魚的方法。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中有〈射魚〉一詩記錄原住民是在與漢人接觸後才開始用魚網捕魚：

> 仰沫巨魚才躍波，矢無虛發巧如何！
> 於今苦學漢人法，篤筏施罛事轉多。[81]

「罛」即「罟」，《臺日大辭典》中都用「罛」表示「罟」。但既然用網捕屬於漢人的技術，「古亭」或「鼓亭」在北臺灣又不只一處，且都可能演變自「罟亭」，故在此仍傾向推定「古亭」源自漢人漁業活動的地名「罟亭」，現在的寫法則是後來演變的結果。

五、 「古亭」地名源流新考二：「孤壇」

以上將「古亭」的讀音解作 kóo-tîng，加上北臺灣的類似地名，讓我們導出「漁網說」。但我們也要回想一下在前言中所提及，服部英雄的錯誤，他原本以為「御正作」讀作 mishosaku，後來才知道讀錯，應該讀作 misosaku。如果「古亭」其實原本並不讀作 kóo-tîng，我們的推論必然要有所修正。其實一則比臺北的古亭更早的史料就提醒我們，在高雄市田寮區的「古亭坑」在 1720 年代被記錄下來時就不讀作 kóo-tîng。

1721 年在臺灣南部發生的朱一貴事變是清朝統治臺灣初期最大的一場動亂。清廷平定動亂後，被捕的人之中，陳成、康健、李孝、徐篷四人都供稱他們在康

[8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76。

熙六十年三月十五日與朱一貴在「古陳坑」拜把。1722 年黃叔璥來臺，在《臺海使槎錄・赤崁筆談》中也提到這個與朱一貴事變相關的地名，稱「甕菜岑、鼓壇坑尤為奸匪出沒之所」。[82] 此處的「古陳坑」和「鼓壇坑」後來改寫作古亭坑。[83] 而比較「古陳（kóo-tân 或 kóo-tn̂）」和「鼓壇（kóo-tân）」可知，這個地名在十八世紀初的閩南語中，唯一可能的讀音就是 kóo-tân 而非 kóo-tn̂g。事實上，《彙音妙悟》和《臺日大辭典》中都有收錄讀作 tân 的「亭」。《彙音妙悟》將這個字註為俗解，可見這是個借字，例詞為「涼亭」。

這樣看來，kóo-tân 似乎真的是古老的涼亭的樣子。但若是如此，為什麼最早兩次被寫下來的時候都不用「亭」這個字？再者，亭這種風雅的建築物，往往會列入地方志成為紀念性的建築物，並做為一種文明化的象徵。[84] 但為什麼這些「古亭」的地名都在偏僻的深山、水邊、海邊，也沒有列入方志？

另一個可能的解釋為 kóo-tân 其實是別的東西，而且是只會出現在村庄邊緣的東西。我們可以先從可能作為詞頭（head）的 tân 開始找。從《彙音妙悟》的同音字表中可以找到「檀」和「壇」這兩個名詞詞素。如果 tân 就是「檀」，kóo-tân 可能就是「古檀」，也就是古老的檀木之意。這個推測看似有理，但考慮到高雄田寮有名的月世界惡地地形，桃園沿海發達的沙丘，還有萬里龜吼村契字中的「皷亭砂崙界」就知道這幾個地方很難有古老的喬木，也不大可能有株古檀了。「壇」則是另外一個可能，《彙音妙悟》的解釋為「祭場也」。這個線索讓我們連想到「亭」在閩南語的世界中，也可以作為一種寺廟的名稱，例如臺灣各地都有的「觀音亭」

[8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8。

[83] 《臺灣地名辭書》認為高雄田寮的「古亭」是西拉雅族的地名，因為當地古契字顯示這一帶的土地是由西拉雅族新港社手中流入漢人手中。但本研究把地名放在更大脈絡下，同時考慮臺灣南部和北部的四個古亭時，高雄田寮古亭來自特定平埔族群的推論就可能不正確了。《臺灣地名辭書》對高雄田寮古亭的地名源流論述，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輯，《臺灣地名辭書：高雄縣》13 卷 2 冊，頁 159-160。

[84] 臺灣方志中有許多例子，在此僅舉《淡水廳志・古蹟考・園亭》中的一例：「望海亭：在廳北淡水營盤後山之畔，都司王三元葺建，可以觀海。今圮。」見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346。

便是一例。雖然「觀音亭」讀作 kuan-im-tîng，[85] 不是 tân，但觀音亭仍可當作思考時的啟發點（heuristic）。

林美容發現屬於民間佛教的觀音亭特別強調中元普渡。[86] 另外大多主祀觀音，通常位於山邊的「巖仔」則經常有納骨塔或位置明顯的過世信徒牌位，亦有成為地方公廟的「巖仔」與同一祭祀圈的神廟出現「巖仔」主陰，神廟主陽的「陰陽共濟體系」。此外觀音「慈航普渡」的形象也和臺灣的漢人渡海而來，往往親人永隔，死無所依的歷史背景有關。[87] 既然觀音信仰與陰靈普渡息息相關，主祀觀音的寺廟常被稱為「觀音亭」（即使是「巖仔」，民間仍俗稱觀音亭。如臺北寶藏巖又稱臺北觀音亭），而「亭」和「壇」又可能同音，這樣的關係令人懷疑「壇」或許和陰靈普渡也有關係。

「壇」通常不是屋宇，而是高於平地的土臺。《鳳山縣志》描述山川壇的形制為「坐北向南，東西南北出陛各五級，不設石主」。[88] 這樣的形制可以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中的先農壇確認。 [89]其實高拱乾《臺灣府志》中就已經提及臺灣府城的各種祭壇，計有：社稷壇、山川壇、厲壇。[90] 厲壇對我們的研究格外重要。清代臺灣各級政府都設有厲壇，為祭拜無祀孤魂的地方，府城稱郡厲壇，縣城稱邑厲壇，此外還有人民自行設立的鄉厲壇。稱鄉厲壇或許令人感到陌生，其實這就是臺灣各地奉祀無主孤魂的陰廟，如大眾廟、有應公廟、萬善祠等等。無主孤魂的出現和地方長年使用的墳墓、社會動亂、漂流屍有關。日本長崎悟真寺後方埋葬客死異鄉華人的墓地前，就有一座 1659 年修建的石壇，是每年春秋兩祭所使

[85] Schlegel, Gustav. “Chinese Loanwords in the Malay Language”, *T'oung Pao*, Vol. 1, No. 5, 1891, p.396.

[86] 林美容，〈臺灣觀音信仰的主要型態--兼論民間佛教與民間信仰的關係〉，《臺灣文獻》59 卷 1 期（2008. 03），頁 7-10。

[87] 林美容、蘇全正，〈臺灣的民間佛教傳統與「巖仔」的觀音信仰之社會實踐〉，《新世紀宗教研究》2 卷 3 期（2004. 03），頁 25-28。

[88] 陳文達，《鳳山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720]），頁 42。

[89] 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7），頁 43-44。

[90] 高拱乾，《臺灣府志》， 頁 180-183。

用的祭壇（見圖九）。臺北古亭西方，今天和平西路南海路口附近過去也是墳場（可於《臺灣堡圖》中確認），後來才因都市發展而消失。



圖九、日本長崎悟真寺唐人墓地祭場所石壇

漂流屍的發現也是在河邊和海邊設立孤魂壇的動機。例如位於基隆河和淡水合會流處的臺北市社子島，就有許多因祭拜漂流屍而奠基的有應公祠。[91] 韋煙灶在新竹南寮進行的田野調查也顯示有應公廟和 1900 年代的海岸線有對應關係。[92] 北海岸還有十八王公廟這座因漂流屍奠基的知名廟宇。因此在海邊和河邊的古亭/鼓亭/皷亭的確有可能出現漂流屍，當地人有機會為從海上或河川上游漂來的無主屍身設壇求平安。此外原住民的傳統不設墓碑，漢人發現的枯骨也可能是原住民

[91] 林月珠，〈都市傳說社子島：環境與民俗的邂逅〉，《歷史月刊》261 期（2009. 10），頁 24-28。

[92] 張智欽、韋煙灶，〈新竹市南寮地區聚落變遷及變遷過程所顯現之人地關係意涵〉，《人文及管理學報》2 期（2005. 11），頁 26。

所留下。臺北市古亭所處的新店溪沿岸，在十七世紀中葉荷蘭人繪製的地圖上就有許多原住民村社。漢人在開墾過程中意外挖到原住民墓葬而設壇安頓，亦不令人意外。[93]《廈英大辭典》中也收錄 bô-sû-tân 一詞，意思是祭拜無後代者牌位的地方，提供另一個支持 tân 和無主孤魂有關的證據。[94]

根據以上討論的無主孤魂和「壇」的關係，再回去看 kóo-tân（變調為 koo-tân），會發現這個詞和「孤壇（koo-tân，變調為 kōo-tân）諧音，且第一個音節平板調（level tone），第二音節升降調（contour tone）的組成類似，更增加轉訛的可能性。[95]因此 kóo-tân 很可能就是指祭祀無主孤魂的地方，漢字可寫作「孤壇」。我們還可以從其他史料發現被稱作「孤壇」的厲壇。新竹文士陳朝龍所作的〈竹塹竹枝詞〉中有云：

> 滿街香案爇旃檀（tân），報道爺來拱手看（khàn）；
> 笑煞嬌柔好兒女，荷枷爭上賑孤壇（tân）。
> （七月十五日城隍神遶境，街上均列香案；婦女有禱祈消災解厄者，均荷紙枷到北城外厲壇燒化。）

所以綜合以上的史料和分析，我們知道 tân 這個詞素有「壇」和「亭」兩種寫法。古亭這個地方早年曾有地方祭祀無主孤魂的厲壇，而厲壇也可稱為孤壇（kóo-tân）。但由於「壇」本身不一定是永久性的建築物，所以這個地名在早期就已經湮滅，只留下語音，僅在文獻上被寫作古亭或鼓亭，並開啓後人許多望文生義的想像。以上推論，或許可以簡稱「厲壇說」。

93 如果是今天才挖到，就會變成考古遺址。

94 Dougla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p. 473.

95 另一對聲調類似而可以互相轉訛的例子為土庫（thóo-khòo，變調為 thoo-khòo）和塗庫（thôo-khòo，變調為 thōo- khòo）。相關討論見第四章，頁 75。

六、 本章小結

過去地名研究者對地名的解釋，往往流於望文生義，或輕易相信地方流傳的記憶，忽略地名作為語言符號的性質和產生背景，導致許多似是而非的地名解釋。這樣的現象在臺北市這個外來人口眾多，地方記憶淡薄的地方尤其明顯，所以「古亭」和「大安」兩個高知名度的地名，其源流反而眾說紛紜。為解決這樣的研究困境，我們運用了跨學科的新研究法，尋找臺灣類似地名的例子，用比較法破解漢字背後所表示語音訊息，以避免研究者對漢字表記地名望文生義的慣性。當我們正確找出地名在歷史上的語音後，接下來還必須與地名產生年代的歷史、地理環境相對照，才能正確解讀地名。

本研究以新方法重新檢驗早期研究者對「古亭」、「大安」提出的地名源流說法，發現早期研究者的論點在地名讀音、地理環境、歷史事實上，皆有許多問題，以至他們提出的歷史解釋也充滿漏洞。本研究運用跨學科的新方法，對「大安」和「古亭」提出新的見解。在「大安」方面，本研究確認前人研究中「大安」的前身是「大灣」的論點，並基於前人基礎上，運用歷史上的語言資料找出十八世紀的閩南語中 uan 有水池的意思，導出解釋「大灣」的「水池說」。「大安」的前身「大灣」指的就是當地的大陂。這個看法也得到古契字和地理環境的支持。我們現在無法直接從字面和語音理解「大灣」的意思，其實是語言演變，古老的用法消失的結果。至於「古亭」，本研究提出「漁網說」和「厲壇說」兩個假說。這兩個假說與傳統漢人中心主義的「鼓亭說」或充滿農村懷舊意象「穀倉說」不同。本研究比較北臺灣的類似地名後，認為「古亭」可能和新店溪的漁業有關，源自儲藏漁網的建物「罟亭」。但來自高雄古亭坑的語言學的證據也提醒我們十八世紀的閩南語會用「亭」表示「祭壇」的意思，因此「古亭」也可能源自「孤壇」，是祭祀無主孤魂的地方，後因語言文字的演變，地理環境的變遷，最後僅留下「古亭」的地名。可惜「漁網說」和「厲壇說」何者為是，現在還缺乏臨門一腳的關鍵史料可供判斷，只能留待未來有更多史料可幫助釐清。

本章對兩個地名考證的個案，展示了跨學科的研究法在考證地名源流上的應

用，也讓古亭和大安兩地的早期歷史圖像漸漸清晰。這兩處的歷史因史料零散，在臺北市的歷史書寫上長期處於被忽略的地位。未來將可進一步探討臺北盆地早期史中還未深入討論的議題，如漢人移墾聚落的空間結構、水權地權相剋等等問題。而對此處地名的解讀和考證，正是解答這些問題的基礎工作。

第四章

土庫：地名考訂與社會脈絡之重建[1]

地名本身做為語言符號，可以隨著說話者的移動而散布到更廣闊的空間，但也可以隨著整個語言社群自身的演變或是文字表記的轉訛，而成為難以從書面表記參透意義和源流的地名。閩南語地名「土庫」就屬於這類源流不明，但是分布廣闊的地名。不只臺灣本島從北到南都有這個地名，甚至在閩南海商涉足的日本、印尼、泰國都有稱作「土庫」的地方或建築。因此，接下來要考證的就不只是「土庫」這一個地名，而是將此地名放在更大的脈絡中，除了考察詞意變化的歷史，同時也展現閩南人在歷史上的活動範圍。

一、 試析「土庫」現有地名源流

「土庫」這個地名分布於全臺灣閩南族群為主的區域，似乎沒有特別的地理限制。但是在現在的臺灣，「土庫」大部分保留在村里級的地名，或是被廢棄不用，只能在古地圖上看到。指涉範圍最為固定，而且成為鄉鎮級行政區名的僅有雲林縣土庫鎮一例。根據土庫鎮公所發行刊物對當地地名源流的說法有四種，分別是：

> 第一種：土庫昔稱塗庫或塗褲，係由洪雅平埔族（Hoanya）之猴悶社自稱 Docowamg 或 Dacowangh 之譯音有關。其節譯 Docow 或 Docow 為塗庫。[sic]
>
> 第二種：平埔族語音地名 TUKU 的拼音，其諧音相近，以竹為支架外，塗糊土橢圓型，有四足的「土庫」，又稱古亭畚，因而得名。
>
> 第三種：清朝時期，塗庫位於 53 莊交易中心及通往鹿港、北港、民雄、

[1] 本章內容已發表於〈土庫考：本土地名的源流與東亞世界的連結〉，《臺灣學誌》第 6 期（2012.10），頁 77-100。

嘉義、臺南之南北交通要道，由其本鎮出產麻油、土豆油、醬油、五穀、農產品等，居民建造許多土造穀倉，故而得名。

第四種：塗庫昔日為鹿港通往北港、臺南必經要衝，赴臺南府應考科舉，順天宮文昌帝君祈求功名者或經貿商議者，都至塗庫隔夜。因沿路兩旁高聳，中央低窪，道路十分狹隘，乾燥季節時塵土飛揚，每逢下雨天泥濘沒脛，人馬車輛行經「黃吉崙莊」雙腳深陷泥沼，牛車輪帶動汙泥黃土，會把旅客沾得滿衣褲腳，有如穿著塗褲，其臺語諧音相似稱為塗褲庄為地名。[2]

這四種說法，雖然作者稱資料是探訪耆老和參考《諸羅縣志》、《臺灣開發史》、《雲林縣采訪冊》而來，但並沒有援引史料支持，而且各說法之間互相重疊，難以作為討論或批判的對象。故筆者先將上述說法依各自主張的語源整理如下：

1. 平埔族語說：從平埔族猴悶社自稱 Dacowangh 音譯而來。
2. 泥濘說：因黃吉崙庄道路泥濘沾滿行人褲腳（褲管）而得名。
3. 倉庫說：因土製穀倉而得名。

「平埔族語說」是這三個地名源流中可以確定有誤的。在中村孝志整理的荷蘭時代原住民戶口表中，Docovangh 別名 Gaumul，[3] 語音上可以和清代文獻中的「猴悶」對應。而在地理位置上，清代文獻的猴悶在他里霧（今斗南鎮）和柴裏斗六（今斗六市）之間，與現在的土庫鎮間有一段距離，高拱乾《臺灣府志》中對自然的吼尾溪（即虎尾溪）河道和人工的郵傳鋪遞的記載，提供相當有用的相對位置：

吼尾溪自斗六門西，過柴里社，南折至猴悶社之北，又折過他里霧北，

[2] 陳席卿，鄭淑琴，《土庫街屋采風情》（雲林：雲林縣土庫鎮公所，2004），頁 23。

[3]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收錄於《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稻鄉，1997），頁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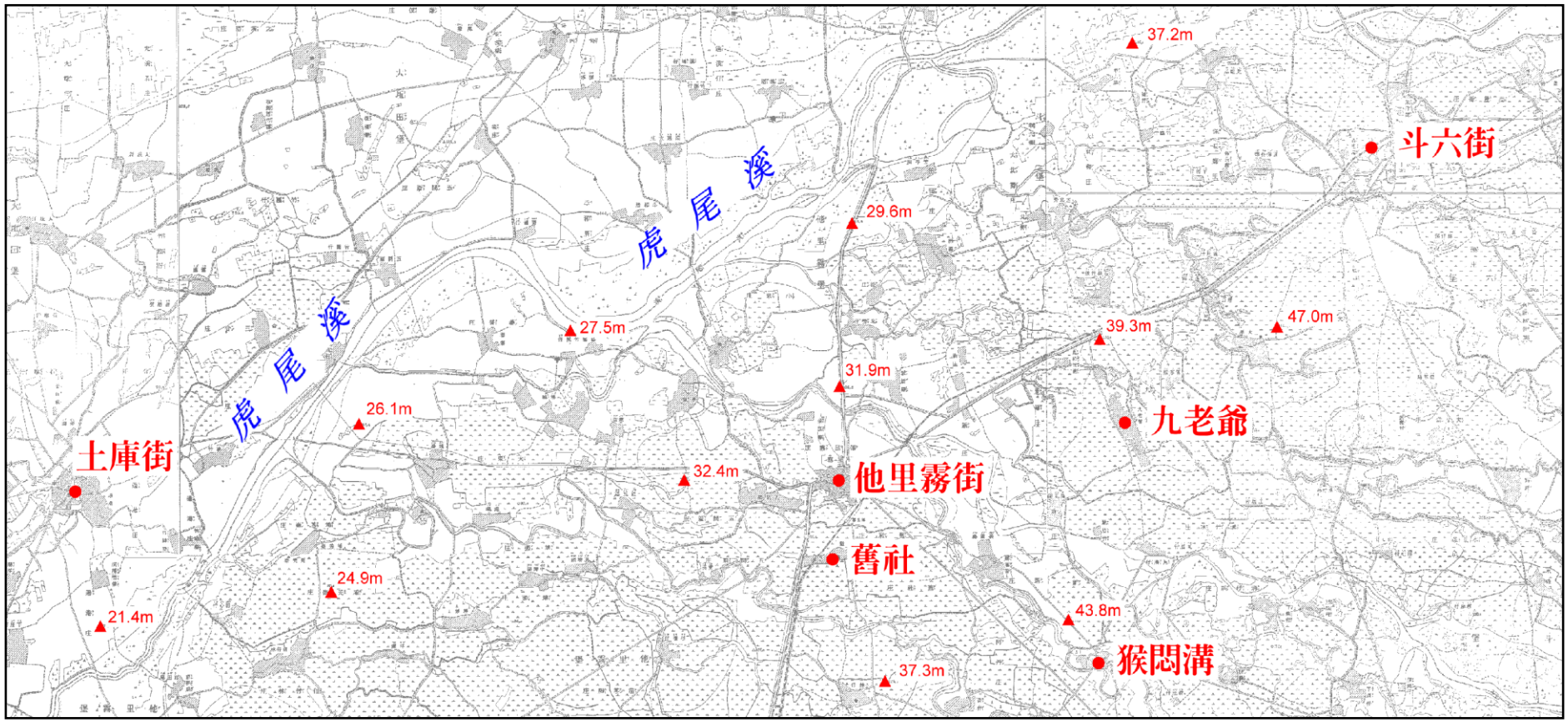
受麻芝干社細流。至南社而西，入於海。

猴悶舖　南抵他里霧舖五里、北抵柴裏舖一十里。[4]

這兩條記載很清楚指出猴悶的位置在他里霧與柴裏斗六之間，而且猴悶和他里霧都在吼尾溪南岸，可見猴悶應該在他里霧的東北方。《臺灣堡圖》上的「九老爺庄」或許可作為猴悶比定的位置，而他里霧西方的土庫則明顯不符合清代文獻對猴悶的記載。不過在《臺灣堡圖》上，他里霧西南方有個小地名叫「猴悶溝」，這是否意味清代方志的記載有誤？考量到道路不應該無緣無故繞道西南方再急轉往北。《臺灣堡圖》提供的海拔高度也顯示猴悶溝較斗六附近的虎尾溪還高出許多（約 8 公尺），水往低處流，虎尾溪不可能經過斗六流到猴悶溝再轉到他里霧北面。其實從水系推斷，「猴悶溝」位於虎尾溪支流旁，該支流流經九老爺庄西邊再注入虎尾溪。如果將九老爺庄比定為猴悶社故址的推測正確，《臺灣堡圖》上的猴悶溝可能就是這條支流的名稱，後來再被用來指涉溪邊的聚落（以上地點之相對位置與海拔高度，見圖十）。

「泥濘說」也是值得懷疑的字源，因為全臺灣從南到北都有「土庫」或「塗庫」的地名，但是在官方文書和民間契字中都未曾見到「塗褲」這樣的表記。而臺灣北路官道的路徑是經過他里霧後轉東北到達柴裏斗六，以從濁水溪沖積扇的扇頂跨越濁水溪。土庫其實並不在官道必經之處。再者過去未有柏油、水泥、碎石等鋪面的時代，何處不在雨後產生泥濘，弄髒行人褲腳。這不可能是土庫一處僅有的現象，也不足以解釋全臺灣其他「土庫」的源流。

[4]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23、50。



圖十、《臺灣堡圖》土庫和他里霧（今斗南鎮）附近。

地名依照《臺灣堡圖》標出。標高已換算成公制。土庫與他里霧間直線距離約 9 公里，他里霧與斗六間約 7.5 公里。

不過「泥濘說」中也提及雲林土庫過去稱作「黃吉崙」，這個地名在《諸羅縣志》中寫作「黃地崙」，也有渡口「黃地崙渡」位於外九莊。《諸羅縣志・外記》有云：

> 地高而寬坦，臺人謂之崙。邑有黃地崙，鄭氏踞臺時征南社番，親屯兵於此。番呼皇帝，遂以名崙；猶麻虱目之呼為皇帝魚也。相沿已久不可復改，沿其音而易其字。然則鄭氏在臺雖無黃屋左纛之事，而帝制自為，亦有其號矣。[5]

雖然清初官員留下地名的語音，只求避諱而改字，但後來又改成「黃吉崙」。「地」與「吉」二字的讀音，在官話和閩南語都不同，似乎不是再次「沿其音而易其字」，比較可能是語音仍有冒犯之嫌，所以再次改名「黃吉崙」。「黃吉崙」曾經出現在1771年《澎湖紀略》，是澎湖協標右營於雍正八年用營中恤賞銀兩在臺灣購置莊園的所在地，所得孳息用在犒賞官兵和補助兵眷婚喪喜慶所需費用[6]。由此資料可知「黃地崙」改名「黃吉崙」的時間點在十八世紀中葉。不過「黃地崙」一名後來仍然在地方志書中沿襲，甚至在清末的《雲林縣采訪冊》都還有虎尾溪「南則匯阿拔泉之流入西螺澆黃地崙莊」的記載。[7] 又吳國聖認為「黃地崙」可能和荷蘭文獻中的 Ternern 有關。Ternern 是屢次與荷蘭人對抗的 Favorlang 人的自稱。荷蘭文獻中的原住民村社常會列出兩個名字，有些可以確定是自稱和他稱的區別，如 Ternern 和 Favorlang 這一對名字。[8] 唯 Favorlang 到底是哪個族群對 Ternern 人的稱呼，則還有待考察。

[5]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91。

[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案彙錄乙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388-389。

[7]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198。

[8] 吳國聖，〈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83-87。

在排除上述的「平埔族語說」和「泥濘說」之後，看似望文生義的「倉庫說」反而成為最有可能的地名源流。但在此仍必須澄清，土造倉庫並不一定是充滿臺灣農村意象的「古亭畚」(或作「鼓亭笨」)。根據《臺灣省通誌稿》引用 1952 年的調查，作為儲藏設施的鼓亭笨，大多分布在嘉南平原上，與「土庫」從北到南的廣泛分布不符；中臺灣更常用方型的「笩篠」，北部則用放在室內的小型「笨仔」。[9]

其實，「土庫」這樣的建築物在歷史上曾經扮演的功能，以及它如何成為一個廣泛分布於閩南人活動範圍的地名，所牽涉的不只是地名考證，而是古代閩南人在東亞各地流動、移居發展出的世界觀。可是「土庫」這個名詞，已經隨語言的變化淡出閩南語的詞庫（lexicon），以至於出現上述各種不同的想像。接下來本文將把全臺灣各地的「土庫」，以及閩南海商視野範圍內的另外兩個海外「土庫」納入分析的對象，以重建「土庫」一詞的意義，並透過對「土庫」的考證，呈現翁佳音所提出的「大福佬文化圈」的一端。[10]

二、 臺灣的土庫

筆者利用內政部《臺灣地區地名整合檢索系統》，搭配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建置的《臺灣百年歷史地圖》和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一起蒐尋，在《臺灣堡圖》上找到十五個可以明確標定位置的「土庫」或「塗庫」。這兩種表記其實都指向同一個詞素（lexeme）。以前文討論過的雲林土庫為例，該地在 1862 年至 1865 年間的戴潮春事件時，當地曾有「義民」陳澄清起兵支援官軍，《東瀛紀事》的作者金門人林豪曾經為文記錄陳澄

[9] 陳正祥等，《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農業篇》(臺北：捷幼，1999)，頁 138-139。

[10] 翁佳音，〈「牽手 khan-chhiu」來看臺灣世界史——從臺灣歷史慣用語論大福佬文化圈概念〉，《臺灣史研究》13 卷 2 期（2006.06），頁 1-31。

清的事蹟，題為〈塗庫拒賊始末〉。[11]《雲林縣采訪冊》也有「大坵田東堡塗庫街，舊屬嘉義縣；光緒十四年，改隸雲林縣」的記載，[12] 直到《臺灣堡圖》中才改作「土庫」。另外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留下許多民間契字的新北市深坑區土庫，亦有出現「塗庫」的表記法。[13] 雖然整體來說，契字中筆劃較少的「土庫」比「塗庫」更常出現，但因為清代臺灣沒有標準的正字法，所以同一個地名有多種表記並不是稀奇的事。

不過再細究讀音，「土」和「塗」的讀音並不相同。在黃謙《彙音妙悟》中，「塗」和「土」兩字除了聲母有送氣與否之分，聲調也不同。「塗」的聲母為不送氣的「地」，聲調為陽平聲（第五調），解釋為「泥也」;「土」的聲母為送氣的「他」，聲調為陰上聲（第二調），例詞為「土地」和「后土」。「土」另有收入陽上聲（第六調），例詞為「土腳」，但標明為「解」，可見《彙音妙悟》將陰上聲的「土」歸為文讀，陽上聲的「土」為借字充音。[14] 在小川尚義《臺日大辭典》中，塗為/thoo5/ ，如「生靈塗炭」;「土」為/thoo2/，而且有收「土腳」/thoo5-kha/一詞。聲母相同，但聲調不同。[15] 《彙音妙悟》和《臺日大辭典》有不同的表記和記音，使我們不能單獨依賴語言學的資料判斷何者對語言的描述較為接近。所幸我們可以從前文引用的清代文獻確定雲林土庫又作「塗庫」，臺灣也有「赤土崎」和「赤塗崎」的地名。我們採取《臺日大辭典》的記音，應該比較能解釋「土」、「塗」混用的現象。但即使採用《臺日大辭典》的記音，我們仍要解釋聲調不同的兩個漢字為什麼能夠混用。這可能是因為高降調的「土」和低升調的「塗」在此都在另一個音節之前，必須分別變調成高平調的第一調（讀若「滔」）和中平調的第七調（聲母不送氣時讀若「道」），原本差異明顯的升降調變成較為相似的平調。加上這兩個

[11] 林豪，《東瀛紀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40-42。

[12]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 121。

[13] 例如 1828 年文山堡新興坑庄的杜賣契（THDL 檔名：cca100003-od-ta_05714_000162-0001-u.xml）中有「批內山埔地拳山保塗庫起至鹹菜□（按：缺字，疑為「甕」）止」的字樣。

[14] 黃謙，《彙音妙悟》，重印於洪惟仁，《《彙音妙悟》與古代泉州音》（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6），頁 270-271。

[15] 小川尚義編，《臺日大辭典》下冊（臺北：臺灣總督府，1931-1932），頁 421、455。

字的字面意義相似，都與泥土有關，所以有混用的可能。再加上「土庫」這個詞在臺灣閩南語中漸漸失去意義，書寫契字的人不能參考語意寫下通用的表記，只能照抄上手契或聽音寫字，進一步造成「土庫」和「塗庫」的混用。

在確定「土庫」和「塗庫」其實為一個詞素的兩種表記後，以下列出《臺灣堡圖》上可以找到的「土庫」和「塗庫」，就可以視為同樣的地名。這十五個例子從北到南分別為（以下清單，括號中為今天該地名的位置，見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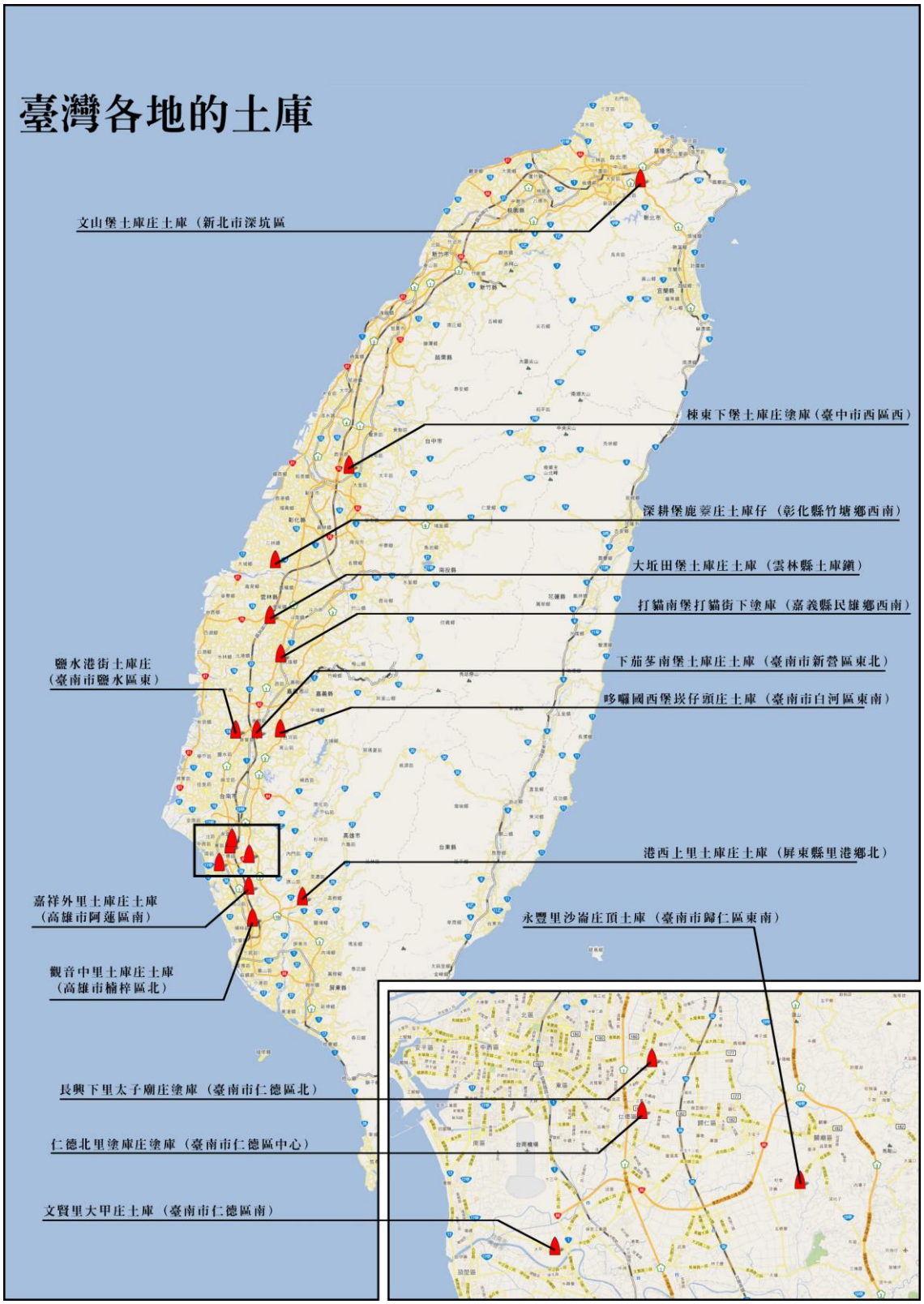
1. 文山堡土庫庄土庫（新北市深坑區東）
2. 棟東下堡土庫庄塗庫（臺中市西區西）
3. 深耕堡鹿蓁庄土庫仔（彰化縣竹塘鄉西南）
4. 大坵田堡土庫庄土庫（雲林縣土庫鎮）
5. 打猫南堡打猫街下塗庫（嘉義縣民雄鄉西南）
6. 鹽水港堡土庫庄（臺南市鹽水區東）
7. 下茄苳南堡土庫庄土庫（臺南市新營區東北）
8. 哆囉嘓西堡崁仔頭庄土庫（臺南市白河區東南）
9. 長興下里太子廟庄塗庫（臺南市仁德區北）
10. 仁德北里塗庫庄塗庫（臺南市仁德區中心）
11. 永豐里沙崙庄頂土庫（臺南市歸仁區東南）
12. 文賢里大甲庄土庫（臺南市仁德區南）
13. 嘉祥外里土庫庄土庫（高雄市阿蓮區南）
14. 港西上里土庫庄土庫（屏東縣里港鄉北）
15. 觀音中里土庫庄土庫（高雄市楠梓區北）

以上十五個「土庫」或「塗庫」散佈在臺灣各處，但以南臺灣居多。在現存的文獻中，最早出現的土庫是《重修臺灣府志》[16] 中二林保管下的「土庫」，可

[16]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40。

以比定為《臺灣堡圖》上的深耕堡鹿蓁庄土庫仔，就是今天彰化縣竹塘鄉西南的土庫仔。大約在 1760 年代繪製的《乾隆臺灣輿圖》上也有兩個「土庫」，分別是鯽魚潭旁，今天臺南市仁德區北的土庫，以及臺南市鹽水區東的土庫。在民間契字資料中，現存最早的紀錄為 1781 年的杜賣契，收錄在岸裡大社文書中。契字記載該田產坐落在「土庫庄後壠仔」，可以明確地比定為臺中市西區的土庫。[17] 現在成為鄉鎮名稱的雲林縣土庫，則在 1786 年被記錄在林爽文事變的相關文獻中。

[17]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983_001-u.txt〉，瀏覽日期：2012.06.30。



圖十一、臺灣各地的土庫

《臺灣堡圖》上的地名置前，括號中為今天其所屬的行政區，底圖取自 Google Map。

從以上列舉的文獻年代，以及前文所列的清單，可知「土庫」或「塗庫」這個地名，在契字和地方志上至少可以追溯至十八世紀。由此可見「土庫」這個名詞還存在於十八世紀臺灣居民的語言中，所以會被用來命名地方。但進入十九世紀後「土庫」一詞雖然仍以地名的形式被記錄在相關文書中，但在閩南語的詞庫（lexicon）中似乎漸漸淡出，所以十九世紀後半葉以後用現代方法編纂的廈門音和臺灣語字辭典中都沒有收錄這個詞。這可能造成現代地名研究者對「土庫」這個地名的困惑，因而衍生出前文所批評的各種臆測。其實在大部分的文獻中，不論官方志書或是民間契字，「土庫」多以專有名詞的形式出現，以普通名詞形式出現的例子非常少。[18] 這是很奇怪的現象。若「土庫」如字面上所說是種建築物，在不動產交易的契字中應該常常出現，但我們只看到兩例：

> 將承父遺下水田併頼額共伍甲參分零止抽出壹甲參分零止，併中廳連左右護廊尾茅屋貳間帶土庫，內竹圍、菜園一所以為公業。[19]

> 四房鬮分應得吳布湖田壹宗，配正供拾捌石，戶名張歡，每年秩收稅粟玖拾壹石。又八甲黃英、黃賜新埤仔田壹宗，借項來找，每年收利粟拾陸石。又土庫前張道田園壹小宗，配正供貳石肆斗，戶名方盛，每年作分。[20]

如此少的出現次數，讓我們更確定「土庫」一詞在十九世紀已經成為罕用詞，甚至不再使用。注意，這不能證明「土庫」這樣的東西在十九世紀變得罕見，只能說「土庫」在十九世紀淡出臺灣語言的詞庫。原本用「土庫」指涉的東西，可能已經被另一個詞取代。但是原本已經被用在地名上的例子，則可以繼續保存在地

[18] 專有名詞和普通名詞的差別可用「竹圍」一例說明。一般民宅四週圍繞的竹圍是普通名詞，因竹圍而命名的地方，如淡水竹圍，為專有名詞。

[19]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1044-u.txt〉，瀏覽日期：2012.06.30。

[20]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396_000066-0001-u.xml〉，瀏覽日期：2012.06.30。

名中。但由於這個詞在說話人的語言中已經失去意義，說話人沒有可以參照的語義，所以地名的語音形式也可能因此轉訛。例如嘉義民雄的下塗庫，當地人認為應讀作「下頭殼仔（E-thau-khak-a）」，就可能就是地名源流失去意義後造成的音韻轉訛。[21]

三、 防火的土庫

因為「土庫」一詞在十九世紀漸漸罕用，我們要找回「土庫」原來的意思，就應該往更早的文獻搜尋。其實在明代的小說中，「土庫」一詞相當常見，意思就是某種倉庫。但是小說中的土庫，作者通常已經預設讀者知道何謂土庫，所以不會多加描述。所幸元明兩代的土庫，似乎是流行於基層社會，但不流行於上層社會的建築，所以有兩則史料將這種建築的長處和建造方法介紹給世人。十四世紀初的元代，王禎在《農書》中將「土庫」描述為農家用以防火的倉庫。他首先用陰陽五行的理論說明土為什麼能剋火，然後他觀察到：

> 嘗見往年腹裏諸郡所居，瓦屋則用磚裹柚簷，草屋則用泥圬上下。既防延燒，且易救護。又有別置府藏，外護磚泥，謂之土庫，火不能入。[22]

王禎稱這種用泥土磚瓦保護木結構的建築為「長生屋」，取其不易被火燒毀，經久耐用的特徵。他也認為在都市裡就算不是每一間房屋都用這種防火建材，只要有一間就可發揮阻擋火勢蔓延的功能。這讓人想起閩東流行的「馬頭牆」，建築於街市的木造房屋間，用以隔絕火勢，並成為明顯的地標和地方特色。[23] 到了十五世紀末，海南島出身的明朝理學家，官至戶部尚書的丘濬在建議政府收集全國

[2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採集組編輯，《臺灣地名辭書》卷 8 嘉義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380。

[22] 王禎，《農書》（臺北：臺灣商務，1965），頁 535。

[23] 高鈔明、王乃香、陳瑜，《福建民居》（北京：中國建築工業社，1987），頁 105。

書籍的〈訪求遺書疏〉提到保存這些珍貴圖書的方法，除了在北京和南京「異地備份」外，還要為政府檔案建造防火的書庫：

> 夫既無金石藏書之具，又無名山藏副之制，臣愚過慮，欲乞朝廷於文淵閣近便去處，別建重樓一所。不用木植，專用甎石灰砌為之，如民間所為土庫者，收貯緊要文書以防意外之虞。[24]

丘濬建議這種多層防火倉庫，上層以銅匱收藏各朝實錄，下層以鐵匱收藏各部檔案文書，以備後世修史之用。從這兩份文獻可知，「土庫」是一種用泥土磚瓦等防火材料所建造多層樓防火倉庫。建築的位置也會離其它木造住家稍遠，防止被火勢波及，也就是王禎說的「別置府藏」。其作為附屬建物的角色也呼應前引鬮書中「併中廳連左右護廊尾茅屋貳間帶土庫」的描述。

對照《臺灣堡圖》上可以找到的土庫，可發現在以集村為主要聚落型態的中南部平原，「土庫」往往是主要聚落旁的附屬聚落。我們或許可以這麼推想：在主要聚落形成後，當地居民在離聚落稍遠的地方用防火建材設置土庫。這樣的位置可防止主要聚落不幸發生火災時，不至於延燒到土庫，可說是建材和選址上的雙重保障。這樣的建築也成為一個明顯的地標，成為被納入當地居民的通稱地名。[25] 意義不明後，人口擴張，原來設置土庫的地方變成新聚落的地點，便把「土庫」當作新聚落名稱沿用下來。這可以解釋為什麼《臺灣堡圖》上的「土庫」有一些是大聚落旁的小聚落（例如鹽水港堡土庫庄），或是一個庄下的小地名（例如太子廟庄塗庫）。

除了大聚落旁的小聚落，《臺灣堡圖》上還有另一種以「土庫」命名的聚落，它們通常出現在平地與丘陵地交界附近。像是臺南市白河區土庫位在關子嶺的山

[24] 丘濬，〈訪求遺書疏〉，收錄於《明經世文編》，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652。

[25] 通稱地名是一個社群的成員對其活動範圍中的土地的稱呼，通常沒有被文字記錄下來，僅存在於社群成員的口頭記憶之中，容易轉訛成原始意義不明的地名。定義見千葉德爾，《新・地名の研究》（東京：古今書院，1994），頁 194。

腳下，高雄市阿蓮區土庫位在大崗山山腳，再往南還有高雄市楠梓區土庫，位在通往阿猴林的要道上，至今仍是省道臺 22 線旗楠公路的西端。這些土庫可能是用來放置內山物產的倉庫。臺灣羅漢門和阿猴林早在清治初期就有漢人入山開發山林資源的活動，清初的朱一貴事變也在這一帶醞釀。參與平定朱一貴事變的藍鼎元在〈覆制軍臺疆經理書〉引用康熙皇帝對這一帶山區的處置：

> 羅漢門、黃殿莊，朱一貴起事之所，應將房屋盡行燒毀，人民盡行驅逐，不許往來耕種。阿猴林山徑四達，大木叢茂，寬長三、四十里，抽藤、鋸板、燒炭、砍柴、耕種之人甚多，亦應盡數撤回，篷廠盡行燒毀。檳榔林為杜君英起手之處，郎嬌為極邊藏奸之所，房屋、人民，皆當燒毀、驅逐，不許再種田園，砍柴來往。[26]

藍鼎元並不同意康熙皇帝的意見，而這一帶的山林資源後來也繼續開發。值得注意的是，藤條、柴薪、木炭都是易燃物，可能需要在儲存時盡量遠離煙火，故這些位於山腳，通往內山的土庫，可能是用來儲藏內山物產的防火倉庫。

透過以上的考證，「土庫」的輪廓漸漸清晰，但還是有一個相當奇怪的地方。用磚石泥土為主要建材的建築物，很容易讓人想到臺灣常見的土角厝，或是福建山區有名的土樓，目前臺灣還保存的傳統宅第也多用磚瓦建造。既然是常見的建築，為什麼「土庫」對現代研究者來說如此難以辨認？其實，正如前面追溯「土庫」的使用年代時所提及的，這個詞在十九世紀時已經相當罕用。即使類似的建築物仍繼續興建、使用，人們用來稱呼它的名稱也會改變。1894 年北港街因兵災大火，著名的朝天宮幸運的逃過一劫。光緒 20 年 12 月第 117 卷[27]《臺南府城教會報》的報導稱這是因為朝天宮是「hoe-kho（火庫）起的」，加上旁邊沒有其它建築，所以逃過一劫（〈Pak-káng hoé-sio〉，1894）。查《廈英大辭典》中，廈門音 hé-khò͘（漳州音 hoé；泉州音 hér）就是「a fire-proof store」，與「土庫」的功

[26] 藍鼎元，《東征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33。
[27] 光緒 20 年 12 月為 1894 年 12 月 27 日至 1895 年 1 月 25 日。本卷出版日期僅標示月份。

能相當接近。[28] 可見十九世紀末的閩南語中，原本的「土庫」一詞已經漸漸被「火庫」取代。目前「火庫」這個詞彙和建築都還留在臺灣老街的建築中。此外，北港朝天宮的例子雖然可用來說明「土庫」或「火庫」的防火長處，但過不了幾年，1904 年 11 月 6 日斗六地震將朝天宮震毀，也證明這種建築不能抵抗地震。[29] 臺灣是地震頻繁的地方，磚造或土造的建築在地震後不是全毀就是無法繼續使用。故相較於福建山區類似建材和結構，可以經歷百年不壞的土樓，臺灣的土庫恐怕早已被地震破壞殆盡，只留下因之而起的地名繼續在臺灣漢人的空間記憶中流傳下來。

四、 從在地到世界

臺灣的「土庫」可以追溯到十四世紀以降在中國農村使用的防火倉庫，再由移民臺灣的閩南人將這種建築和建築名稱帶到臺灣，成為一個散佈在臺灣各地的地名。在元明兩代華人，尤其是閩南人，曾經縱橫東亞海上世界，並在東亞許多港口留下足跡。許多閩南人跟隨商業的機會移民東南亞，他們也和移民臺灣的同鄉一樣，把「土庫」這樣的建築和詞彙帶到僑居地。然隨著時間的演變，之後在原鄉福建和清帝國邊緣的臺灣，「土庫」一詞已經消失，但還保留在東南亞的語言中，成為現代東南亞的文化元素之一。另一方面，那些在中國與海外往來進行貿易的商人，則透過語言的描述，帶回外國見聞。這些人也曾經用「土庫」來描述他們在海外看到的某種建築物。如此透過語言中介的文化交流，讓「土庫」這個相當在地的建築物和地名，可以連接起世界其它地方的「土庫」，也讓我們能「禮失求諸野」，運用與海外相關的「土庫」史料，重建「土庫」的文化史。

在漢文史料中，華人用「土庫」一詞描述東南亞的磚瓦建築的例子，最早見

[28] Douglas, Carstair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London: Trübner, 1870), p. 122.

[29] 佐野利器，《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臺灣震災調查報告》（東京：震災豫防調查會，1905），頁 29。

於十五世紀初跟隨鄭和下西洋的鞏珍《西洋番國志》和馬歡《瀛涯勝覽》中對爪哇島上大國滿者伯夷的記載。兩者對當時一般人民居所的描述大致相同：

> 《西洋番國志》：國人居屋皆用茅蓋，亦以磚砌土庫高三四尺，家私物件，盡藏庫內，居止坐臥俱在於上。[30]

> 《瀛涯勝覽》：國人居屋以茅草蓋之，家家俱以磚砌土庫，高三四尺，藏貯家私什物，居止坐臥於其上。[31]

這樣「高三四尺」的建築與十四世紀末王禎推廣的「長生屋」皆以磚泥等不易燃的建材作成，故被往訪當地的中國官員稱為「土庫」。其實鄭和下西洋時，早有廣東和福建漳泉等地人士移居爪哇。馬歡和鞏珍都有提到這些在當地皈依伊斯蘭教的華人。

我們知道明帝國在鄭和第七次下西洋後，便不再派遣官方使節出航東南亞和印度洋。一般認為這是中國從海洋世界的退縮。但近來的研究指出，明帝國雖然放棄官方對東南亞的經營，但其所屬人民仍然保有對這片海域的認識和進取態度，只是這樣的事跡罕見於官方文獻，所以不為後世所知。[32] 這樣的民間知識展現於十七世紀初漳州人張燮的《東西洋考》。在這本展現閩南人世界觀的著作中，張燮也又提到了爪哇島上的土庫；不過這次建造土庫的是繞過好望角來到亞洲海域的歐洲人：

> 又有紅毛番來下港者，起土庫在大澗東。佛郎機起土庫在大澗西。二

[30] 鞏珍，《西洋番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5。

[31] 馬歡，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校注》（臺北：臺灣商務，1962），頁 7。

[32] Brook, Timothy, *The troubled empi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15-219.

夷俱哈板船，年年來往。貿易用銀錢如本，夷則用鉛錢。[33]

此處的「下港」以全文觀之，所指應為十六世紀勢力龐大的萬丹（Bantam），但將下港狹義地解作萬丹，則又與荷蘭人（紅毛番）在大澗東邊興建土庫之事不合，故應該擴大解釋為爪哇島西北部沿岸。[34] 十六、十七世紀之交，荷蘭人屢次與十六世紀就進入東南亞的的葡萄牙人（佛郎機）在萬丹附近交戰，以取得這個重要港口的主控權。荷蘭人雖然與英國人聯手擊敗葡萄牙多次，並於 1603 年在萬丹設立商館，但因萬丹還有華人與之競爭，加上萬丹蘇丹干涉荷蘭人的商業活動，所以荷蘭人最後還是到東邊的萬丹屬國加留巴建立永久商館。此處就是後來的巴達維亞（Batavia），現在的印尼首都雅加達。[35]

這兩座土庫因為圖像留存不多，我們對其瞭解較少，必須從其它時代的圖像推測。Francois Valentyn 於 1724 至 1726 年間出版的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新舊東印度志）中，描述 Bantam 的附圖 *Gezicht in vogelvlucht op de stad Bantam*（Bantam 城鳥瞰圖，見圖十二）中，萬丹的城牆外有華人區（'t Chineese Quartier）和英格蘭廣場（Engelse Pleyn）。其中英格蘭廣場的型制僅為一座院落和圍牆，比起華人居住區已經形成街道的規模小多了。[36] 荷蘭人最初在巴達維亞的基礎應該離這樣的規模不遠。荷蘭開始大力經營巴達維亞是在 1618 年 Jan Pieterszoon Coen 成為東印度總督，便開始在巴達維亞商館附近修築防禦工事。[37] 此時《東西洋考》已經刊行，為張燮未能記錄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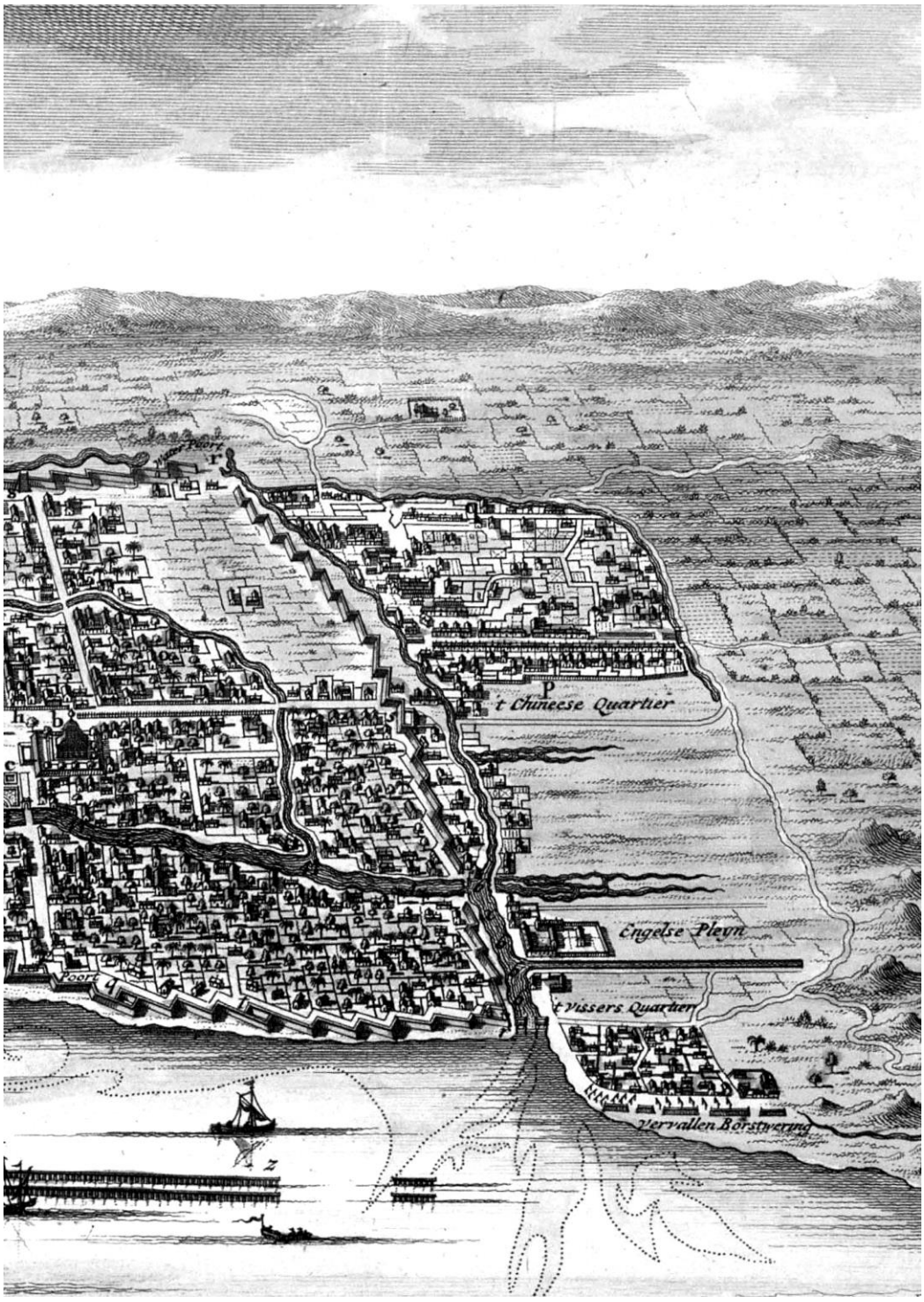
[33] 張燮，《東西洋考》卷三，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1618），頁 7-8。

[34] 陳佳榮等編，《古代南海地名匯釋》（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21。

[35] 陳鴻瑜，《印度尼西亞史》（臺北：國立編譯館，2008），頁 184-190。

[36] *Aanzicht van de stad Banten*. Koninklijke Bibliotheek. Retrieved June 30, 2012, from http://www.geheugenvannederland.nl/?/en/items/NESA01:K06-1190

[37] 陳鴻瑜，《印度尼西亞史》，頁 191。



圖十二、*Gezicht in vogelvlucht op de stad Bantam*（Bantam 城鳥瞰圖）局部

原刊於 Francois Valentyn 著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華人區('t Chineese Quartier）位於 Bantam 城外。

圖像來源：http://www.geheugenvannederland.nl/?/en/items/NESA01:K06-1190

有趣的是，除了華人記載歐洲人在爪哇島建造的「土庫」，華人自己建造的「土庫」也被荷蘭人記下來。1598 年 Cornelis de Houtman 率領荷蘭艦隊第一次航行到東亞水域，也就是歐洲人稱的「東印度」。他們返回荷蘭後所出版的航海記中，就提及華人在萬丹的居所：

> 他們（按：華人）在城外的一個大廣場蓋他們的城市，他們大多住在那裡，並有比[Bantam]城內（按：在地人）更大更好的房子；城內那些都是用竹子搭的，除此之外，華人的房子是用石頭蓋成四角的樣子。[38]

此處的石頭（steen）顯然就是磚瓦。雖然荷蘭人沒有用「土庫」一詞──當然也不會──但從其建材和後來荷屬東印度時期留下的漢文史料（詳後述）可知，這些華人在十六世紀末於萬丹建造的磚瓦房屋，就是華人所稱的「土庫」。

五、 東南亞荷蘭土庫

歐洲人在東南亞建立的「土庫」，兼具居住、儲藏、轉運的功能。此處的轉運，是指由歐洲商船或亞洲商人從亞洲各處帶來的貴金屬、商品、香料，等待風向適合時再轉運回歐洲或其他亞洲市場的營運方式。近代早期歐洲人在東南亞最重要的「土庫」，當屬位於今天印尼雅加達的巴達維亞商館，為荷蘭東印度總督的駐地。隨著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擴張，荷蘭人也在東亞各處設立商館，其中也有一些商館被漢文的使用者見證，以「土庫」之名載入史料。

1680 年夏天一艘從暹羅（泰國）來到日本長崎的船，船主嚴梓官和暹羅人財

[38] 原文如下：Buyten de stadt hebben zy een groote plaets, daer zy meest woonen, ende hebben daer beter huysen ende grooter dan die inde stadt staen, dan al mede van Riet, uytghenomen datse in ider huijs een viercante plaets van steen ghebout hebben. 上述文句出自 de Houtman, Cornelis, *De eerste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Indie onder Cornelis de Houtman 1595-1597*, Tweede Deel (‘s-Gravenhage: Nijhoff, 1925), p. 25.

副季齒加弄文長[39] 依例向長崎當局提出的報告（又稱「風說書」），其中提及當時暹羅首都阿瑜陀耶的歐洲人商館（和蘭班、化人班）時，便用了「土庫」一詞：

> 和蘭班近在王城，只隔一大溪。其班在溪東，圍有木柵地面大約四方一方，僅有一條街面，內有大屋壹間，高聳三層，下係土庫，二層班主住居，上層係貯幼物。其大屋邊又有四長房，圍其大房以作雜務之所，頗建華美。所守班，和蘭僅有十數而已。其暹港口，地名望高滑，又致有大土庫壹，所常貯皮木等貨。守庫和蘭亦有三四人。[40]

暹羅船船主的描述，也可以從十七世紀末荷蘭人自己畫的一張地圖 *Kaart van de rivier van Siam, van de Zee tot aan de Stad Judia*（暹羅河地圖，從海到阿瑜陀耶城）得到證實。在這張地圖上，阿瑜陀耶城南方荷蘭商館被標示為 Hollandze logie，現在學界通常會譯為「荷蘭商館」。這座商館位於昭披耶河東岸，往北與王城，往西與葡萄牙區（Portuigeez Quartier，即暹羅船主所說的「化人班」）隔河相望。但可惜這張地圖只有荷蘭商館的平面圖，另一張同時期，風格類似的 *Kaart van de Rivier van Siam, van de Zee tot aan de Stad Siam ofte Judea*（暹羅河地圖，從海到暹羅城或稱阿瑜陀耶）雖然畫出建築的樣子，但僅為抽象的圖示而非寫實的描述，無法用來驗證當地的荷蘭商館是不是如同史料所說「高聳三層」。[41]

不過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主要的貿易據點都建有 logie，我們熟悉的臺灣也不例外。根據十七世紀中葉描述熱蘭遮城附近形勢的地圖 *Aenwijsing van de voorneemste Plaatsen op Tajovan*（臺灣要地指掌圖）[42] 所繪，一鯤鯓曾經同時存在一新一舊兩

[39] 漢文原文首字為「口季」，但日語譯文首字卻為「口李」，其中應有一個為筆誤。又，日語譯文為財副的名字注音「ボツチイカアランブンチヤン」，從「加弄」讀作「カアラン」可知其中一者為誤。

[40] 大庭脩編，《享保時代の日中關係資料》（京都：關西大學出版部，1986），頁 163。

[41] Gommans, Jos & van Diessen Rob, *Grote Atlas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VII: Oost-Azië, Birma tot Japan; Inhoudsopgave* (Voorburg. Netherlands: Atlas Maior, 2010), p.70.

[42] Gommans, Jos & van Diessen Rob, *Grote Atlas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VII:*

座 logie。舊的一座是臺灣長官 Pieter Nuyts 於 1628 年所建，為兩層樓建築。根據 1628 年 2 月 28 日 Pieter Nuyts 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我們知道這棟建築的設計成下層倉庫，上層住所，長 150 呎，寬 28 呎。[43] 這和阿瑜陀耶的三層樓「土庫」，在設計與樓層功能分配上相當類似。此外 Issac Commelin 出版的 *Begin Ende Voortgangh, Van de Vereenighde Nederlantsche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聯合荷蘭特許東印度公司的肇始與發展）中的臺灣熱蘭遮城圖中也有這座建築物正面的描寫。本圖顯示這座建築物的門開在中間，一樓出入口兩旁有通往二樓出入口的樓梯，和位在其西側新建的長官官邸的建築形式類似。[44] 不過這個土庫存在的時間並不久，上述〈臺灣要地指掌圖〉中熱蘭遮城下已經有新建的長官官邸，1634 年 4 月初「海盜」劉香攻打臺灣時，荷蘭人為了不要分散防禦力量，於 9 日下午決議將商人、士兵、水手從 Nuyts 建造的商館撤出，全力保護城堡。[45] 由此可見這座建築是危急時可以犧牲的。在後期的熱蘭遮城鳥瞰圖中，原來舊商館的位置已經變成單層的市場，荷蘭在臺灣的倉庫和辦公室都移到熱蘭遮城正下方的長官官邸。這顯示 Pieter Nuyts 建造的舊商館已經在某個時間點拆毀，並有新的市場另建於其原址。雖然這座「土庫」存在的時間可能不到十年，但如果幸運，未來還是可能在漢文史料中發現稱呼臺灣的荷蘭商館為「土庫」的證據。

讓我們再看一眼 1680 年的暹羅船留下的史料。暹羅船的風說書以漢文提出，依例要由長崎的唐通事翻譯成日文。在譯文中，唐通事將「土庫」翻譯成「土藏」，也就是土造防火倉庫。這樣的建築在江戶時代的日本城市相當常見，蓋當時主要的建材還是木材，為防範火災波及財物，有需要的人家會另外建「土藏」儲存貴重物品。這種建築的功能和前述中國元代和明代的「土庫」可說如出一轍，所以

Oost-Azië, Birma tot Japan; Inhoudsopgave, p.227.

[43] 江樹生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第二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頁 88。

[44] Gommans, Jos & van Diessen Rob, *Grote Atlas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VII: Oost-Azië, Birma tot Japan; Inhoudsopgave*, p. 228.

[45]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1999），頁 155。

唐通事依照土庫的功能將其譯為「土藏」。有趣的是，長崎唐通事負責接待的華商，1689 年以後將被規定住在新建的唐人屋敷中，不得再散居於長崎各町內。這座新建的唐人屋敷，後來也被華商稱為「土庫」。這座「土庫」不是用來儲藏貨物的地方，而是供人住的。

六、 長崎土庫大唐街

十七世紀初起日本對外國的通商進入所謂的鎖國時期，但鎖國時期對外國貿易船的管制有階段之分。1616 年日本限制英國和荷蘭商船僅能進入平戶和長崎兩港（1641 年幕府才命令荷蘭商館從平戶遷移到於長崎港中的出島），但中國商船並不在此限，還是可以自由在日本各港口進出，直到 1635 年才限定中國商船以長崎為唯一的通商口岸。相較於幕府處處設防的歐洲人，同為亞洲人的華商，在長崎的行動一開始並沒有受到集中管理的待遇，而是借住在當地市民的家中。[46] 但後來幕府當局仍然因為外國人管理問題、防範走私、禁絕基督教等原因，1688 年決定興建集中管理華商的設施，稱作「唐人屋敷」。1689 年元月開始，入港唐船上的華商都必須住在唐人屋敷。

1741 年臺灣道劉良璧刊行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九雜記》中提到東亞各國概況，是當時閩南海商所認識的東亞世界。在〈日本〉一條中提及華商赴日本長崎貿易時的狀況：

> 長岐有大唐街、有花街。賈舶至，則盡驅人入土庫，擇其貴者送以妓，例勿得擅卻；留不與私，歸時亦當計日算緡遣之。……嘗為西洋化人蠱惑，民盡服天主教。未幾，王與上將軍覺，乃盡驅化民殲之。因禁絕西洋貨物商舶，犯此則罹禍最慘。又鑄化人頭置津處，令中國人踐之。紅毛船望長岐山，則股慄；度不得脫，則自為計，以其恨之深也。

[46] 山本紀綱，《長崎唐人屋敷》（東京：謙光社，1983），頁 128-136。

長岐最愛臺貨，其白糖、青糖、鹿獐等皮價倍他物。至古蹟書畫，又無價矣。[47]

這段引文中提到的長岐（長崎）土庫，就是華商在長崎貿易時被限制居留的唐人屋敷。由於限制華商居住的規定從 1689 年才開始實施，因此《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描述的「賈舶至，則盡驅人入土庫」必然是指 1689 年以後的狀況。在唐人屋敷中的華商，除了交易外，只有在少數狀況才允許到長崎四座由華人捐資設立的寺廟參拜。[48] 這四座寺廟統稱「唐四箇寺」，分別是三江幫的興福寺（又稱南京寺，1623 年開基）、福州幫的崇福寺（又稱福州寺，1629 年開基）、廣州幫的聖福寺（又稱廣州寺，1678 年開基）、漳泉幫的福濟寺（又稱泉州寺或漳州寺，1628 年開基）。[49] 往來中國與長崎的漳泉幫海商，可能就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的資料來源。

根據長崎在地畫家石崎融思（1768-1846）所繪製的〈唐館圖繪卷〉，唐船到達長崎後會停泊在港中，由小船接駁貨物進入「新地荷物藏」。[50] 此處是華商儲放貨物的地方，但不是和唐人屋敷一起完工，而是在 1698 年長崎大火，延燒至岸邊儲放貨物的土造倉庫，三十三棟土造倉庫中有十八棟燒毀，華商損失慘重。為此長崎當局在出島西南側填海建造與陸地隔離的倉庫，1702 年完工啟用。[5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刊行於 1741 年，離新地荷物藏啟用已有近四十年。雖然《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的記載未明言長崎土庫是單指新地荷物藏還是連同唐人屋敷一起指涉，但以華商到達長崎後就必須進入土庫，然後長崎當局「擇其貴者送以妓，例勿得擅卻」來看，長崎土庫的描寫也包括唐人屋敷內。

唐人屋敷內的生活，《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並未詳述，但有相當多的資料和研究可以參考。其中華商方面留下的史料中，最重要的是 1764 年錢塘人汪鵬客居長

[47]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501。

[48] 山本紀綱，《長崎唐人屋敷》（東京：謙光社，1983），頁 315-320。

[49] 山本紀綱，《長崎唐人屋敷》，頁 146-193。

[50] 石崎融思，《唐館図蘭館図絵巻》（長崎：長崎文献社，2005）。

[51] 山本紀綱，《長崎唐人屋敷》，頁 261-262。

崎時所作的《袖海編》。對於華商在唐人屋敷裡的住所，汪鵬如此描述：

> 館週遭僅一里有半，土垣、竹茨如棘闇然。庫不滿二十，街分三路，附而屋者曰棚子。庫必有樓，棚則惟平屋而已。庫製樓數楹，舟主及掌財賦者各居其半，下則梢人雜處。棚子之構，始自搭客。梢人之稍豐者別營以居，今多架樓，頗尚精潔。而庫之為樓，俱開拓宏敞，添設前後露臺，或翼其左右，靡麗鋪張，與初創時大不侔矣。庫屬正辦，有官派執役者三人，名曰守番，棚則無有也。[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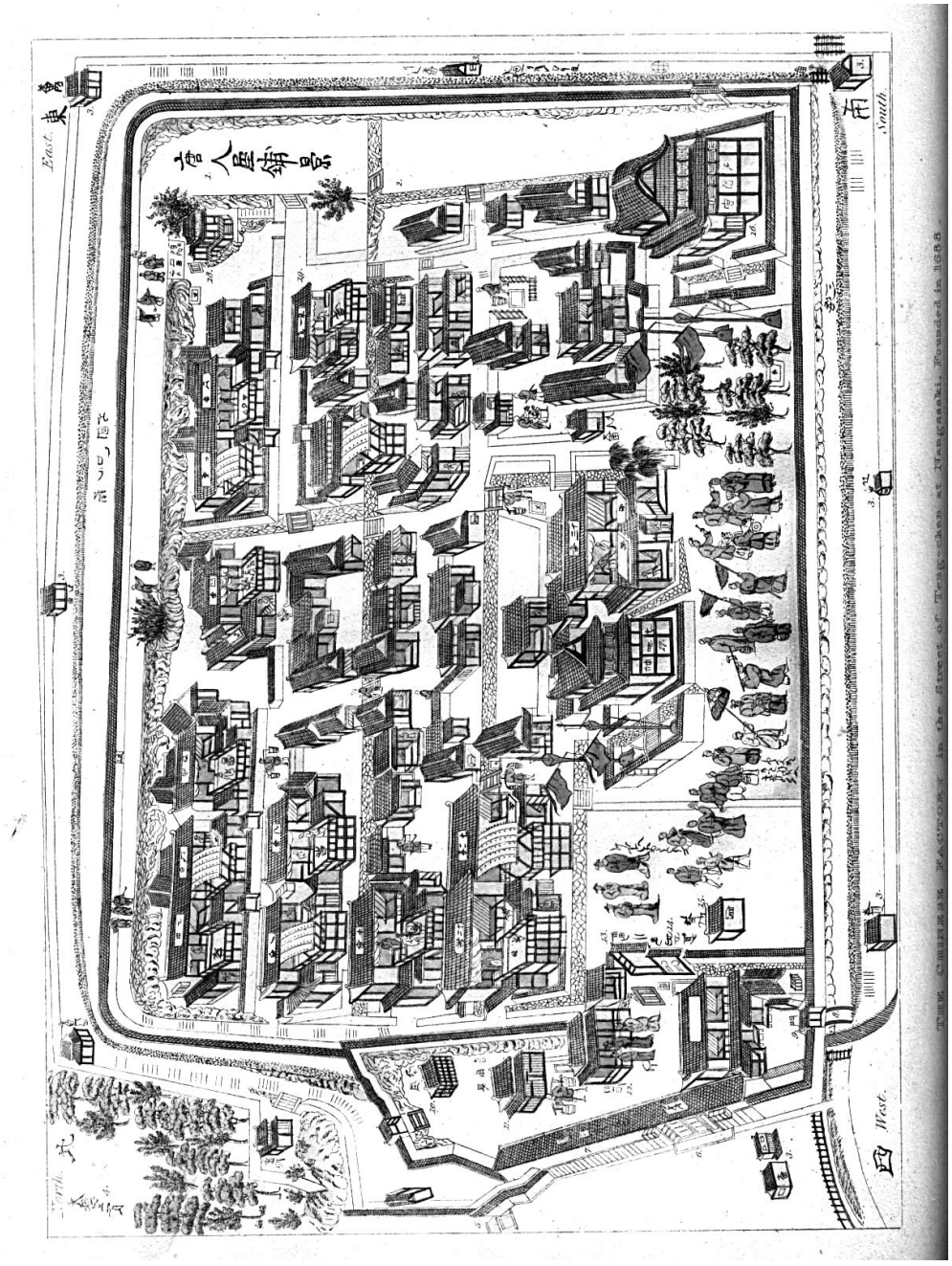
汪鵬所言的「庫」和「棚子」的具體模樣，可以從神戶市立博物館所藏的富島屋版〈唐人屋舖景〉[53] 和長崎縣立長崎圖書館藏〈長崎諸御役場繪圖〉，[54] 還有上述石崎融思的〈唐館圖繪卷〉一窺一二。這三份圖像史料顯示「庫」其實是唐人屋敷內的以竹木圍出的空間，其中有長崎當局出資建造的兩層樓住所，以「第○番部屋」標號命名，在旁邊則有唐人自行建造的平房。前者正如汪鵬所說「開拓宏敞」、「靡麗鋪張」，是船主、財副的住所。後者則是汪鵬說的「棚子」，為水手自行搭建的房屋。從唐通事翻譯的文件中，也可確認漢文所稱的「庫」的日文對譯就是「部屋」。[55]

[52] 汪鵬，《袖海編》，收錄於《叢書集成續編》第 224 冊（臺北：新文豐，1989），頁 457。

[53] 大庭脩編，《長崎唐館図集成》（大阪：關西大學出版部，2003），頁 6-7。

[54] 永井規男，〈唐人屋敷：町の構成〉，收錄於大庭脩編，《長崎唐館図集成》，頁 223。

[55] 大庭脩編，《享保時代の日中關係資料》，頁 239。



圖十三、唐人屋舖景

本圖是 1822 年在英國倫敦出版的 *Illustrations of Japan* 中，模寫富島屋版〈唐人屋舖景〉的插圖。除了文字部分因為模寫者不諳漢字，造成部分文字難以解讀外，和富島屋版幾乎完全相同。

圖片來源：Titsingh, Isaac and Frederic Shoberl, *Illustrations of Japan* (London: Ackermann, 1822), p.140f.

不過奇怪的是，汪鵬則將唐人屋敷統稱為「館」，館內各區劃稱為「庫」，其用詞並不像《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將長崎唐人屋敷統稱為「土庫」。這或許是唐人屋敷內的建築材料，其實不符合「土庫」應有的防火功能；歷史上唐人屋敷至少有十三次造成重大災害的大火，[56] 其中 1784 年 7 月 24 日的大火將整個唐人屋敷付之一炬，重建時的臨時屋又被颱風吹壞，為唐館歷史上最慘重的火災。[57] 而唐人屋敷的建築，最後也是因為 1870 年的大火而走入歷史。[58] 由此可知，唐人屋敷一直以來都不是防火建築，住在裡面的汪鵬不用「土庫」描述唐人屋敷，可能為如實之描述。但另一方面，提供《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資料的人，所看到的長崎唐人屋敷應該也是木造的建築，他們仍然使用「土庫」一詞描述這些木造建築，其中可能有與建築材料無關的原因。一個可能的解釋為，在閩南海商眼中，「土庫」已經不單指土造防火倉庫，還可以用來稱呼遠度重洋的商人所居住的地方。

就像前述來自暹羅的船主描述的荷蘭商館，同一棟建築物兼有儲藏貨物和商務員居住的雙重功能。長崎的唐人屋敷和新地藏也同樣具有儲物和居住的功能，這或許讓閩南海商將「土庫」一詞的語意擴大，從單純的防火倉庫變成商業據點的名稱。事實上，在東南亞「土庫」一詞在十九世紀，就已經脫離原本防火倉庫的意思，變成商業據點和商店的稱呼了。

七、 滲入東南亞文化的土庫

前文已經提過閩南海商和移民將「土庫」一詞帶到東南亞各地，也將在當地看到的類似建築以「土庫」稱之，並帶到中國、日本，載入漢文史料中流傳至今。這些往來東西洋航路的閩南商人，他們比歐洲人更早在東南亞建立據點，成為有力的社群，並不斷吸引中國沿海人民到東南亞發展。在張燮出版《東西洋考》一

[56] 山本紀綱，《長崎唐人屋敷》，頁 250。

[57] 永井規男，〈唐人屋敷：町の構成〉，頁 212-213。

[58] 橫山宏章，《長崎唐人屋敷の謎》（東京：集英社，2011），頁 207。

百六十多年後，另一位閩南海商來到爪哇島，在此也看到可以稱為「土庫」的建築物。他是張燮的同鄉，漳州龍溪人王大海，住在三寶壟（Semarang），後來因家有老母而回鄉。王大海著有《海島逸誌》，1791 年完稿，但可能在 1806 年才有刻本問世，後來被收錄到各種地理志集成，1849 年英國傳教士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還出版了英譯本。[59] 王大海在《海島逸誌‧陳豹卿》中提及三寶壟甲必丹陳豹卿，為當地顯貴，在巴達維亞建立一間大宅院，名為「三寶壟土庫」。當中國船隻到達巴達維亞，要繼續前往三寶壟的人就到三寶壟土庫，在此備有船隻護送他們到三寶壟。三寶壟土庫也收留同族的兄弟、親戚、薦舉或投奔的人。[60] 從王大海的記錄可知，十八世紀末東南亞土庫的功能已經不限於商業，甚至有類似同鄉會館和代表處的功能。

當然，隨著華人在東南亞的活動，「土庫」一詞也被帶到東南亞的其它地方，並成為在當地生活的人所熟知的詞彙。十九世紀末德國生物學家 Richard Wolfgang Semon 曾在安汶（Ambon，區域統稱 Amboina，原書則作 Amboyna）住上一段時間。當他抵達安汶時，當地接待他的荷蘭商人 Bouman 帶他到華人 Tja Ke Beng 的商店張羅酒、錫、石油、糧食、蘇打水等用品。在當地這樣的商店就叫「toko」，顯然就是「土庫」的音譯。[61]

不過當我們發現「土庫」一詞也出現在不同的語言時，必須警覺到這樣的詞也有可能來自其它語言，而不是閩南語原有的詞彙。陳國棟曾經考證過 abang（阿班/亞班）、kiwi（客夥）、kongsi（公司）、wangkang（艙舡），以及鯤鯓等五個名詞。透過爬梳歷史文獻中的用法，他提出 abang 的語源來自馬來語，意為「大哥」；kiwi 的語源是漢語，意為分租船空間的小商人。Kongsi 的語源也是漢語，有多種用法，但都有合夥經營的意思，這個詞彙也經由貿易、移民滲入馬來語。Wangkang 除了是一種船的名稱，也是臺灣的古地名之一，但陳國棟從歐洲文獻發現這個詞既非

[59] 王大海，姚楠、吳琅璇校註，《海島逸誌》（香港：學津書店，1992），頁 vii。

[60] 王大海，《海島逸誌》，頁 43-44。

[61] Semon, Richard Wolfgang, *In the Australian bush and on the coast of the Coral Sea* (London: Macmillan, 1899), p. 472.

來自漢語，亦非臺灣原住民語言，而是來自馬來語對中式帆船的稱呼。至於，「鯤鯓」則有可能來自越南語對近海沙汕地形的稱呼。透過對這些名詞的考證，陳國棟認為我們必須重新思考中國與東南亞的文化交流中，何者為「與者」，何者為「受者」的問題。[62]

在「土庫」這個案例中，我們有足夠的證據說明這是一個源自漢語的詞彙。英國傳教士，也是馬來語《聖經》譯者的 William Girdlestone Shellabear，在他編纂的 *Malay-English Vocabulary* 中收有「to'ko」一詞，詞義是「shop」，並特別註明是「Baba Malay；Chinese」詞彙。[63] 另一方面，在馬來語中表示商店的詞彙還有 barung（在爪哇作 warung），以及來自印度 Telinga 語的 kâdai。這些詞彙在馬來語中的構詞都比 toko 更為多元，例如「店主」便可稱為 tukang-warung 或 juru-kâdai。[64] 在漢語詞書方面，明刊本雜字書中已有「土庫」一詞，是行鋪類詞彙的一種。[65] 由此辭典的資料可知，馬來語的 to'ko 來自漢語，除了移民當地的華人將商店、會館稱作「土庫」，這個詞也透過土生華人社群進入馬來語，成為馬來語的詞彙，或是被其他不諳漢語的人所知曉，並用來命名新地名。例如在馬來西亞檳城的 Lebuh Pantai（英語：Beech Street），漢語名稱即為「土庫街」。

八、 本章小結

由於時間的推移、語言的變化、社會的變遷，在今日的臺灣「土庫」已成為

[62] 陳國棟，〈從四個馬來詞彙看中國與東南亞的互動〉，收入《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遠流，2005），頁 127-162；陳國棟，〈從崑崙到鯤鯓：說一種臺灣近海沙汕地形稱法的由來〉，《臺灣文獻》57 卷第 1 期（2006.03），頁 177-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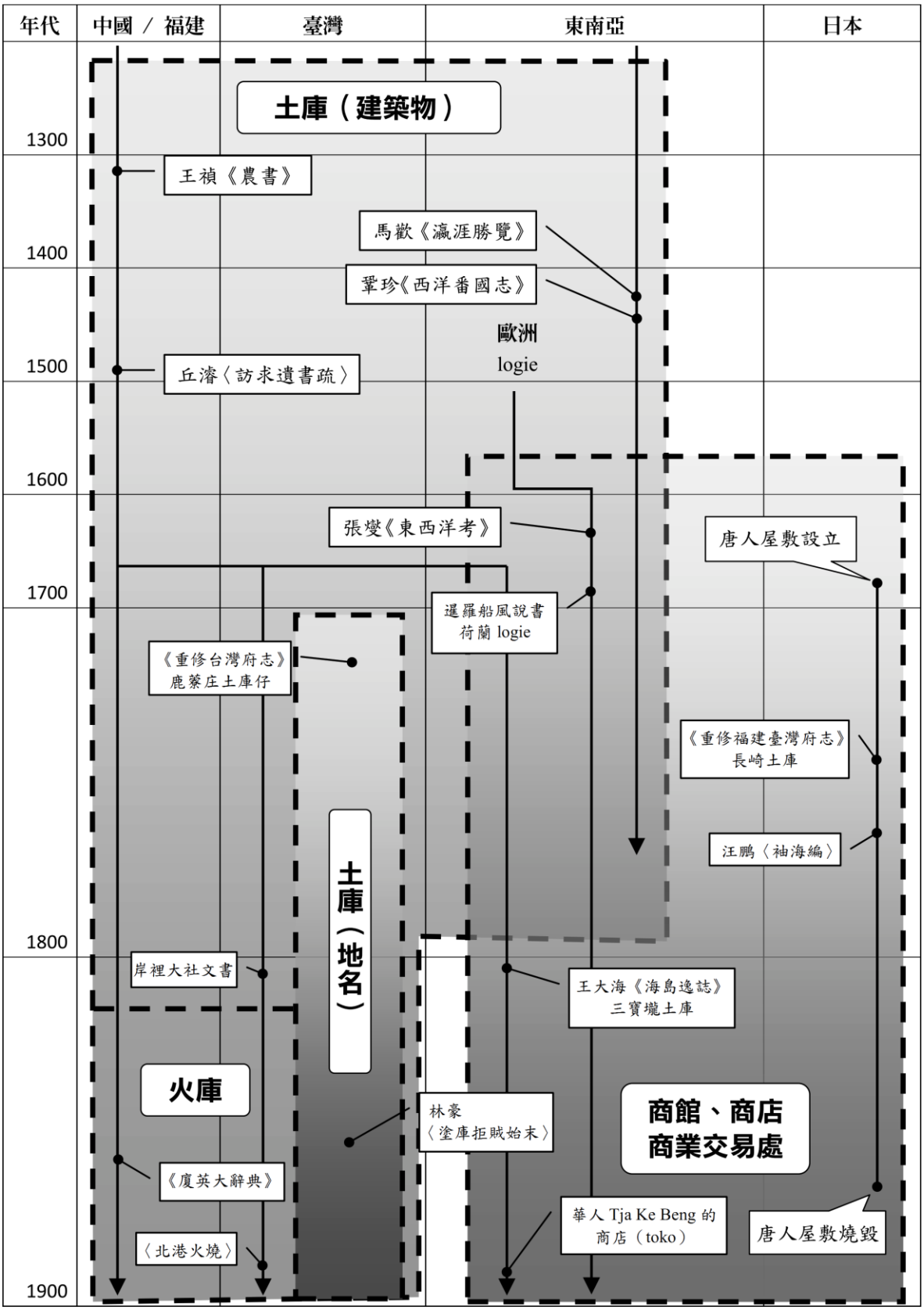
[63] Shellabear, William Girdlestone, *Malay-English vocabulary* (Singapore: Methodist Pub. House, 1912), p. 139.

[64] Crawfurd, John, *A grammar and dictionary of the Malay language; 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and Malay languages* (London: Smith, Elder, 1852), pp. 18, 71, 205.

[65] 佚名，《增補易知雜字全書》，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二輯，子部，第 13 冊（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561-590。

意義不明的地名，僅留下雲林土庫以鄉鎮級行政區域名而有較高能見度，其它的「土庫」只保留在村里，甚至更基層的地名中。但是當我們把《臺灣堡圖》上所找到的十五個「土庫」收集起來，並參照歷史語言資料，就可以重建「土庫」在歷史上曾經指涉過的意義，以及「土庫」這個建築物的功能。其實正如「土庫」這個詞的字面意義，它是存放重要物品的土造防火倉庫，為家宅的附屬建物。在文獻上稱為「土庫」的建築物，最早可以追溯到十四世紀初的王禎《農書》，約一個世紀後隨鄭和下西洋的馬歡和鞏珍，也在他們的著作中用「土庫」描述在爪哇島上看到的類似土造倉庫。從字書的語言資料可知，十六世紀時「土庫」一詞已經擴散到閩地，十六世紀末以後出海行商的閩南商人，也和明初的航海前輩一樣，稱呼他們看到的土造倉庫為「土庫」。不過這次他們看到的是東來的歐洲人在爪哇島和暹羅所建立的商館。可能因為與歐洲人的接觸，「土庫」的語義擴大，出現商業據點的意思。隨著閩南人在東南亞的流動與擴散，「土庫」一詞在十九世紀的東南亞，原有的防火倉庫意義消失，僅留下商業據點的意義。而在「土庫」一詞的原鄉，雖然防火建築仍然是社會中的文化元素，但「土庫」的說法在十九世紀末已經消失，改用新出現的「火庫」稱呼之。以上「土庫」一詞在歷史和地理空間中的發展，我用圖表方式呈現在圖十四（頁 98）之中。

此外，藉由考證「土庫」這個地名，本文同時也展示在更大的歷史和地理脈絡下，一個在地的小地名能夠連結和呈現的世界觀。「土庫」往上可連絡到明代中國民間使用的防火倉庫，往下則連接近代早期縱橫東亞海域的閩南海商的世界觀，在日本和東南亞的重要貿易據點，都有被稱為「土庫」的建築物。這個詞甚至經由移民東南亞的閩南人，成為東南亞地區對「商店」的一種稱呼。這樣的考證可以避免獨立處理單一地區、單一地名見樹不見林的盲點，也可以透過地名追蹤古人的足跡，重建在地與世界的連結，展現地名考證的新視野。



圖十四、「土庫」一詞的源流及演變

粗黑線表示建築形式的傳播，粗黑線上的圓點表示在本章中提及的事件或文獻。

第五章

結論

在這篇研究的第一章，我提出地名學研究的兩項任務是「比定」和「解讀地名源流和社會脈絡」。在第二章，我比定了南崁地區的原住民村社名稱，然後在第三章解讀「古亭」、「大安」兩地名的地名源流，最後在第四章則以在地味頗重的「土庫」為對象，重建它的地名源流，並揭示它在近代早期東亞海域的社會文化脈絡。但或許有人會質疑：這樣的研究，跟文史工作者用地名介紹鄉土采風的通俗著作，有什麼不一樣？難道不是又一篇被截稿日追殺的研究者標新立異，譁眾取寵的產品嗎？

當然不是。這篇研究和文史工作者的通俗著作有兩點關鍵性的差異：第一，我意識到目前地名學研究在方法論（methodology）上的不足，所以把前輩學者曾經在研究方法上提出的論點系統化，建立一套結合語言學、地理學、歷史學的研究方法，並且有意識地避免望文生義、資訊運用比對侷限等等前人研究中曾經出現的問題。所以這篇研究中對南崁地區村社、古亭、大安、土庫的考據，除了達成「比定」和「解讀地名源流和社會脈絡」兩項任務，整體來說也是地名學新方法論的展示。

第二，學術研究的目的是拓展人類知識的範圍。這個目標對專注於過去的歷史學來說，則要稍微修正為「拓展當代人類知識的範圍」。歷史學要找回當代人忘記的過去，過去曾經是人類知識內的東西，因為社會的變遷、時間的遞嬗，現在已經被遺忘許久。歷史地名的地點、地名發生的源流和社會脈絡，都是這類被世人遺忘的東西，所以才需要由歷史學來重建。再者，現代的研究者的視野比古代人更廣，能夠比較的材料更多，反而是當時身處現場的人「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對他們自己的當代，看得反而不比我們後世人清楚。

基於方法論和目標的創新性，這篇研究在第二章透過比定南崁地區原住民村社的名稱，為這些村社建立起從荷治時期到清治初期的歷史連續性。這樣的連續性是重建這一帶早期歷史的基礎。有此基礎，我們對十七世紀末到十八世紀初這一帶的相關文獻就可以有不一樣的解讀，進而發現荷蘭時代的 Baritischoen 氏族與清代（行政建制上的）龜崙社之間的關係，將會開啟新一輪對早期北部原住民史、原住民語言學、桃園地方史等題目的討論。

第三章討論的「古亭」和「大安」的位置明確，但是語源和意義卻一直是學界和文史工作者都沒有徹底解決的問題。我透過語料的分析，參照臺灣其它地區的類似地名，發現「大安」的前身「大灣」所指的是今天臺北東區一帶曾經存在的水池，但是「灣」這個漢字和「水池」的意義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就已經消失，必須參考反映十八世紀閩南語的語言資料才能還原「大灣」原本的意義。「古亭」附近有漁業發達的新店溪，所以「古亭」則可能是儲放漁網的「罟亭」的另一種寫法，但也有可能是「孤壇」的訛變。雖然現在還沒辦法有定論，姑存二說，但可以確定的是傳統解作「鼓亭笨」的說法，其實無法解釋全臺灣四處「古亭」的地名源流，因為我已經從地理學的角度確認這四處都不是設置穀倉的好地方。

第四章我從在地的研究擴展到跨國的研究。除了先對「土庫」這個不起眼的地名做常規的詞源考證，確認這又是一個在十九世紀被遺忘的閩南語單詞，原意是指土造的防火倉庫，在元代、明代都有宣揚其防火功能的論述。「土庫」這個詞也隨著華人的腳步被用來描述東亞各地的類似建築，後來發展出商業據點的意義，並且滲入馬來語文化圈中，成為商店的名字之一。這樣散見於各處的「土庫」，反映的是古代華人在航海者在東亞海域的活動經驗。所以我們也可以透過「土庫」一詞串起分散於不同地方、史料中的資料，重建出「土庫」這個小地名背後的跨國界社會文化脈絡，以拓展臺灣地名學研究的視野。

當然，文史工作者的著作也可以旁徵博引，拓展一般讀者的視野。但這篇研究並不滿足於拓展讀者的視野，而是要拓展整個知識領域的境界。作為面對知識

社群專業讀者的研究論文，這篇研究是建立於許多的先行研究和史料校理，所依據的方法論本身也是否證（falsify）我的研究成果的方法。[1] 因此，這篇論文其實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依據科學方法（Wissenschaft），[2] 為拓展臺灣地名學知識的疆域所作。其中所展現的研究成果，也可以進一步檢驗與否證，而任何對本研究成果的否證，也將會繼續拓展地名學的知識領域。

[1] 也就是 Karl Popper 主張的科學之可證偽性（falsifiability）。

[2] 如果把「科學方法」等同於英語的 scientific method，恐怕會令人聯想到在實驗室裡運用各種儀器操作的自然科學研究。但德語的 Wissenschaft（其英譯亦可為 science）強調的是遵照特定典範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研究，比較適合人文學科的研究實態。

引用書目

千葉德爾，《新・地名の研究》（東京：古今書院，1994）。

大庭脩編，《享保時代の日中關係資料》（京都：關西大學出版部，1986）。

———，《長崎唐館図集成》（大阪：關西大學出版部，2003）。

小川尚義，《臺日大辭典》（臺北：臺灣總督府，1932 年）。

山本紀綱，《長崎唐人屋敷》（東京：謙光社，1983）。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瀏覽日期：2012.06.30。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 1-3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第 46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第 67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內政部，《臺灣地區地名整合檢索系統》，http://placesearch.moi.gov.tw/search/，瀏覽日期：2012.06.30。

尹士俍，《臺灣志略》（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尹章義，〈臺北市二十方古蹟碑文之商榷：兼論臺灣古蹟史實研究之危機〉，《臺北文獻直字》82 卷（1984. 04），頁 1-21。

王大海，姚楠、吳琅璇校註，《海島逸誌》（香港：學津書店，1992）。

王世慶，〈臺北安泰堂之家譜與古文書〉，《臺北文獻直字》第 47/48 卷（1979），頁 1-67。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752]）。

王禎，《農書》，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30 冊（臺北：臺灣商務，1986），

頁 315-607。

丘濬，〈訪求遺書疏〉，收錄於《明經世文編》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649-653。

永井規男，〈唐人屋敷：町の構成〉，收錄於大庭脩編，《長崎唐館図集成》（大阪：關西大學出版部，2003），頁 207-224。

田中克己，〈鄭氏の臺灣地圖〉，收於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1951），頁 407-422。

石崎融思，《唐館図蘭館図絵巻》（長崎：長崎文献社，2005）。

吉田東伍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1909）。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 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763]）。

江樹生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第二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1999）。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

池永歆，〈嘉義地區農家傳統穀倉：一個人文生態學的初探〉，《地理教育》18 期（1992.06），頁 207-212。

佐野利器，《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臺灣震災調查報告》（東京：震災豫防調查會，1905）。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佚名，《新刻增校切用正音鄉談雜字大全》，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中文善本彙刊第 32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頁 313-366。

———，《增補易知雜字全書》，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二輯，子部，第 13 冊（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561-590。

佚名編，《增補彙音》，收錄於洪惟仁編著，《漳州方言韻書三種》（臺北：武陵出版社，1993）。

吳守禮，《什音全書中的閩南語資料研究》（臺北：吳昭婉，2006）。

吳國聖，2009，〈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李宗信、顧雅文、莊永忠，〈水利秩序的形成與崩解：十八至二十世紀初期瑠公圳之變遷〉，《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汪鵬，《袖海編》，收錄於《叢書集成續編》第 224 冊（臺北：新文豐，1989），頁 457-465。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周鍾瑄，《諸羅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季麒光著，李祖基校注，《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

服部英雄，《地名の歴史学》（東京都：角川書店，2000）。

林月珠，〈都市傳說社子島：環境與民俗的邂逅〉，《歷史月刊》261 期（2009. 10），頁 24-28。

林美容，〈臺灣觀音信仰的主要型態--兼論民間佛教與民間信仰的關係〉，《臺灣文獻》59 卷 1 期（2008. 03），頁 1-20。

林美容、蘇全正，〈臺灣的民間佛教傳統與「巖仔」的觀音信仰之社會實踐〉，《新世紀宗教研究》2 卷 3 期（2004. 03），頁 2-34。

林萬傳，〈古亭區耆老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82 卷（1987. 12），頁 1-16。

林豪，《東瀛紀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及其人文生態意義〉，《空間》62 期（1994.09），頁

104~107。

洪英聖，《畫說乾隆臺灣輿圖》（臺北：聯經，2002）。

洪英聖，《臺北市地名探索》（臺北：時報文化，2003 年）。

洪惟仁編著，《泉州方言韻書三種》（臺北：武陵出版社，1993）。

———，《漳州方言韻書三種》（臺北：武陵出版社，1993）。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年）。

胡建偉，《澎湖紀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徐宗幹，〈諭各社家長〉，《治臺必告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1867]），頁 365-366

翁佳音，〈「牽手 khan-chhiu」來看臺灣世界史——從臺灣歷史慣用語論大福佬文化圈概念〉，《臺灣史研究》13 卷 2 期（2006.06），頁 1-31。

———，〈龜崙社（Coullonders dorpen）新考〉（手稿）。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稻鄉，2006 年）。

翁佳音、石文誠、陳佳慧，《康熙臺灣輿圖歷史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7）。

馬歡，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校注》（臺北：臺灣商務，1962）。

高拱乾，《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高鈐明、王乃香、陳瑜，《福建民居》（北京：中國建築工業社，1987）。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集》第 1 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

———，《大臺北古契字集》第 2 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

———，《大臺北古契字集》第 3 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

———，《大臺北古契字集》第 4 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採集組編輯，《臺灣地名辭書：高雄縣》13 卷 2 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臺灣地名辭書》卷 8 嘉義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9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20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來源：http://thdl.ntu.edu.tw/）。

康培德，〈荷蘭時代西拉雅大型聚落的可能成因〉，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近代早期東亞海洋史與臺灣島史：慶祝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6-27 日。

〈康熙臺灣輿圖〉。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收於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61-96。

———，〈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99-125。

張智欽、韋煙灶，〈新竹市南寮地區聚落變遷及變遷過程所顯現之人地關係意涵〉，《人文及管理學報》2 期（2005. 11），頁 1-43。

張燮，《東西洋考》卷三，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1618）。

張耀錡，《臺灣平埔族社名研究》（臺北：南天，2003）。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1979）。

梁莊愛論，《六０年代臺灣攝影圖像》（臺北：藝術家，2002 年）。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第 31 卷第 4 期（1970）：154-176。

許雪姬編，《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陳文達，《鳳山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720]年）。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陳正祥等，《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農業篇》（臺北：捷幼，1999）。

陳佳榮等編，《古代南海地名匯釋》（北京：中華書局，1986）。

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第 7 卷第 1 期（2001.03）: 1-26。

陳秋坤編，《臺灣古書契（1717-1906）》（臺北：立虹出版社，1997）。

陳席卿，鄭淑琴，《土庫街屋采風情》（雲林：雲林縣土庫鎮公所，2004）。

陳國章，《臺灣地名學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004 年）。

陳國棟，〈從四個馬來詞彙看中國與東南亞的互動〉，收入《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遠流，2005），頁 127-162。

———，〈從崑崙到鯤鯓：說一種臺灣近海沙汕地形稱法的由來〉，《臺灣文獻》57 卷第 1 期（2006.03），頁 177-192。

陳培桂，《淡水廳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5 號（臺北：成文，1983[1871]）。

———，《淡水廳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陳鴻瑜，《印度尼西亞史》（臺北：國立編譯館，2008）。

湯熙勇編，《臺北市地名與路街沿革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 年）。

項潔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5）。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黃美英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

黃謙，《彙音妙悟》，重印於洪惟仁，《《彙音妙悟》與古代泉州音》（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6）。

———，《增補彙音妙悟》，收錄於洪惟仁編著《泉州方言韻書三種》（臺北：武陵出版社，1993）。

溫振華，〈龜崙社研究〉，《臺灣風物》第 60 卷第 4 期（2010.12）: 55-76。

詹素娟，〈瞨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9 卷（2003）: 117-141。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瑠公水利組合，〈瑠公水利組合區域圖〉（1939 年）（來源：http://webgis.sinica.edu.tw/map_irrigation/Canal_D02.html）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臺北市志・卷一沿革志封域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7-1991）。

臺灣日日新報，〈鮎小屋失火〉，1907 年 11 月 22 日（漢文）。

〈臺灣民番界址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第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 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第二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 年）。

———，《臺灣地名辭書：高雄縣》13 卷 2 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臺灣教會公報社編，《臺灣教會公報全覽》（臺南：教會公報出版，2004）。

〈臺灣番社圖〉。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第 3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臺案彙錄乙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臺北：日本物產會社活版部，1899 年）。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臺北：遠流，1996 年）。

劉育嘉，〈清代臺北盆地的水利開發〉，《臺灣文獻》47 卷 3 期（1996 年 9 月），頁 193-214。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鄭明枝編，《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郭光天宗族》（出版地不詳：欣文明打字印刷公司，1985）。

鞏珍，《西洋番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0）。

橫山宏章，《長崎唐人屋敷の謎》（東京：集英社，2011）。

薛化元、翁佳音，《萬里鄉志》（臺北：萬里鄉公所，1997）。

簡宏逸，〈土庫考：本土地名的源流與東亞世界的連結〉，《臺灣學誌》第 6 期（2012.10），頁 77-100。

———，〈重探臺北市內「古亭」和「大安」地名源流：一個跨學科考證的嘗試〉，《文史臺灣學報》第 4 期（2012.06），頁 133-166。

———，〈從 Lamcam 到南崁：荷治到清初南崁地區村社歷史連續性之重建〉，《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1 期（2012.03），頁 1-28。

藍鼎元，《東征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Andrade, Tonio,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Anonymous, *Aanzicht van de stad Banten*. Koninklijke Bibliotheek. Retrieved June 30, 2012, from http://www.geheugenvannederland.nl/?/en/items/NESA01:K06-1190

Anonymous, *Kaart van de rivier van Siam, van de Zee tot aan de Stad Judia*. Nationaal Archief. Retrieved June 30, 2012, from http://proxy.handle.net/10648/af994f28-d0b4- 102d-bcf8-003048976d84

Barclay, Thomas, *Supplement to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Taipei City: SMC, 1990[1923]).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2,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3,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2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

Brook, Timothy, *The Troubled Empi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Campbell, William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London: Kege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1896).

Campbell, Willia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n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Crawfurd, John, *A Grammar and Dictionary of the Malay Language; 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and Malay Languages* (London: Smith, Elder, 1852).

de Houtman, Cornelis, *De eerste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Indie onder Cornelis de Houtman 1595-1597*, Tweede Deel (‘s-Gravenhage: Nijhoff, 1925).

de Renneville, René Auguste Constantin, *Recueil des voyages qui ont servi à l'établissement et aux progrez de la Compagnie des Indes orientales: formée dans les*

de Reus, G. C. Klerk, *Geschichtlicher Ueberblick der administrativen, rechtlichen und finanziellen Entwicklung der Niederländisch-Ostindischen Compagnie* (Batavia, Albrecht, 1894).

Douglas, Carstair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Taipei City: SMC, 1990).

Gommans, Jos & van Diessen Rob, *Grote Atlas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VII: Oost-Azië, Birma tot Japan; Inhoudsopgave* (Voorburg. Netherlands: Atlas Maior, 2010)

Kopsch, Henry, “Notes on the rivers in northern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Vo.14, 1870, pp.79-83.

Provinces-Unies des Païs-bas (Rouen: Le Boucher, 1725).

Schlegel, Gustav. “Chinese Loanwords in the Malay Language”, *T'oung Pao*, Vol. 1, No. 5, 1891, pp.391-405.

Semon, Richard Wolfgang, *In the Australian Bush and on the Coast of the Coral Sea* (London: Macmillan, 1899).

Shellabear, William Girdlestone, *Malay-English Vocabulary* (Singapore: Methodist Pub. House, 1912).

Titsingh, Isaac and Frederic Shoberl, *Illustrations of Japan* (London: Ackermann, 1822).